

# 中華民國革命史敘一

我生平所認識的朋友中，第一個怪人便是文砥（公直——謝健）他怎麼怪呢？

他本來是大文學家——文廷式學士和龔家儀夫人——的兒子，却偏要學陸軍；既然學了軍事，却又偏要舞文弄墨。他沒事時，便東顧南北亂跑，二十五歲，孫和滿幾全多給他跑遍了；但總有人打電報寫信請他去幹事，他便小姑娘一般兒，躲在屋裏不肯出來。他高興起來，拖起筆，一天到晚，塗得一二萬字，不高興時成年累月，不見紙筆。而他除了吃喝拉撒睡，總還是萬事不問；無人，不說他笨朽木——獸子；一旦他要去做那樁事了，手舞足蹈，磨磨忘餐的，立時就斃，而且幹的成績總是特別的好。但是應他幹的事，他不見得肯幹，不應他幹的事，他偏要用全力去幹。甚至於自己沒有衣裳，却替隔壁賣饅餛的老頭子去除布。因此「文」的謝健是怪人，的話頗多，不多知道他的名字的人，都能說出。

他當了好幾年的團長、司令，忽然不幹了，去開鑛。鑛開的很好，忽然不開了，去做店夥。從此報館

記者、書局編輯、警察局長、工人、教員、學生、辦通信社、開店、掌船、亂七八糟、時高時低、鬧了七八年。人家笑他瞎鬧，他便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

最近他甚麼都不幹了，住在上海五馬路一間小房子裏。我去看他，他正在赤腳赤膊，猴在樑上，一面笑，一面寫。

「公直！你幹甚麼？」——我問。

「玩兒。」——他笑着回答。

「玩甚麼？」——我又問。

他把他寫就了的一大冊子，——宋元成的在修改中的稿子——遞給我。我看標籤上寫着「中華民國革命史」。

「你又修史了麼？」——我問。

「不是，是記帳。你拿去看看。」——他說。

我拿了回來看了一遍，覺得事實很翔實，且正確。他的文筆，久有聲名，自然是不錯的。我送稿子還他。

「你爲甚麼不再投身革命去，權在這小屋裏，不是『暴自棄麼？』——我說。

「革命人家的革命不容易參加，我一個人又『能單獨的行動。』——他說。

「那麼，怎不再幹些旁的事做，免受這『極窮苦咧？』——我說。

「不要面皮和良心，甚麼事都可以發財；受得氣，甚麼事都可以吃飯。我只爲要良心安，面皮不熱，不受氣，情願沒飯吃，所以便窮，便沒飯吃。——你應：我幹這個多自由，我心裏愛說的真話要說的祕密都能說，任誰也不怕。精神上得着安慰，比甚麼都痛快！」——他說。

「你這樣的昌言無忌，能不受政府的裁制麼？能出版麼？」——我說。

「不能出版就送給朋友看。——祇求出版順利，就不是好著作。牠終有一日——和水滸一樣——不受禁止的日子。我又不靠牠買米。」——他說。

現在果然他的著作出版了。以他『不能出版就送給朋友看』；我又不靠牠買米；『幾句話的精神』——大無畏的精神，便能證明這部書是『信史』的種是『著作』；我將他的人格和言語介紹給讀者，使讀者知道這著作的價值。

聽說他還有許多文學作品，和科學理論都在起草中，我們且候着罷。

中華民國革命史 續

洞庭

沈其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於上海九江路陶朱樓。

四

## 中華民國革命史序二

民國革命，已十有六年。在此期間，政局、外交、社會、經濟等等表現之變態，如風蕩春雲，幻狀乃無窮極。而細按其實，則每一變故，皆有線索之可尋。其前因後果，莫不可以按索而得。著者久擬爲之統計，以供革命同志及關心社會、經濟、政治、歷史者之需。顧頻年戎馬，未克如願。

前歲執戈蒙疆，患目疾，走瀛就醫。得南洋醫科大學教授孫孝寬學士爲之施手術，獲就痊。惟囑三年內勿再從事於疆場，蓋恐失眠傷神而致舊恙再發也。職是之故，乃卸甲而爲書僮。暇則以舊日筆記兼參考近人著作及報章雜誌，成書三卷。每二年之力初稿始就。初就止於當世學者傳鈔者屢矣。茲特名之曰：『中華民國革命史』。加以增改，始付印以問世。書之編纂方法，係將十六年來與革命有關之事實，條析而羅列之。上卷爲革命運動及釀成革命之政變之事實的記載，中卷爲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促起革命之事實的記載，下卷爲革命主義及革命黨之歷史的記載。雖不敢云詳細縝道，而爲有系統的記載，且無一字無來歷，則著者所敢自信者。

私人修史，始於孔丘作春秋。著者雖非聖哲，要亦不妨若其所知，以存其象。惟春秋重錢貶爲一

批評的歷史。『茲編則惟以民衆的地位，記其事實之起迄，初無所臧否。其主旨惟求供獻一民國革命事實大綱之記錄，於今之人士及後之來者。褒之，貶之，固一憑讀者之眼光與思想；著者既不能絕天下後世以同我，更不願蹈所謂『口誅筆伐』之窠臼也。

此書初擬爲白話文體，後因友朋之敦勸，乃用文言，且先以上卷付之剞劂。手民裂屐成，因并數言於首，說明著作之本意。

再『校書如掃落葉』。著者因他項著作方在起草，未及分神親自校書。『帝虎』、『魚魯』，在屬不免。記載事實，亦或有先後失次處，幸讀者有以正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開始著作。——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告成。——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修正，修飾，分贈海內外學者。——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再修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增補近事，成書。——

文公直 十六，七，七；於上海。

# 中華民國革命史目錄

## 第一編 秘密時代之革命運動

- 革命領袖孫中山之史略……………一  
與中會之組織……………六  
廣州革命……………一一  
惠州革命……………一四  
唐才常漢口革命……………一七  
黃興長沙革命……………一八  
中華革命同盟會之組織……………一九  
革命黨與保皇黨之衝突……………二四  
萍醴革命……………二五  
湘惠欽廉革命……………二五

鎮南關革命……………二七

河口革命……………二八

徐錫麟安慶革命……………二九

熊成基安慶革命……………三〇

廣州新軍革命……………三一

溫生才槍殺孚琦……………三五

黃花崗革命……………三六

## 第二編 推翻滿清之革命運動

武昌起義……………四三

各省革命……………四八

武漢之戰……………五五

南京之戰	五九
和議之經過	六〇
臨時政府之組織	六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成立	六九
南北統一	七五
臨時政府之北遷	八〇
<b>第三編 討袁運動</b>	
韓甯革命之原因	八六
政黨與內閣	八七
宋案及大借款風潮	九一
韓甯革命	九三
袁世凱叛國稱帝	九七
護國軍革命	一〇〇

各省之響應	一〇一
帝制之取消	一〇八
袁世凱當國時外交之恥辱	一一〇
<b>第四編 護法運動</b>	
護法之原起	一一一
護法政府之波折	一一四
五四運動	一一六
南北和議	一一九
直皖戰爭	一二一
中山回粵北伐定桂	一二四
奉直之戰	一二七
北京政變	一三三
陳炯明之叛變	一三四



重組革命政府	一五三
國民黨之改組	一五四
直系騙案	一九〇
曹錕賄選	一九五
聯俄及緜織黨軍	一九三
<b>第五編 北伐運動</b>	
東南戰爭	一九五
奉直再戰	一九八
國民軍革命	二〇二
驅逐溥儀	二〇五
北方臨時執政府之組織	二〇七
打倒廣州法西斯蒂化之商團	二〇九
中山北上逝世	二一八

建設國民政府肅清全粵	二二九
軍閥之混戰	二三二
奉國戰爭	二四三
第一期北伐	二四六
第二期北伐	二五〇
第三期北伐	二五五

# 中華民國革命史上卷

## 第一編 秘密運動時代之革命

### (一) 國民革命領袖孫中山之史略

孫中山先生諱文，字逸仙，（原字德明），小字帝象，外人俱以「逸仙」稱先生。後因逃亡日本，冒姓名「中山樵」。今遂通稱為「中山」。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丙寅，西曆一八六六）十月初六日，寅時，（今定陽歷十一月十二日為中山生日。）生於廣東香山縣，（今香山以爲紀念。）翠亨鄉。父道川，母楊氏。家世業農，舉三男，二女。長眉，字德彰，次早遜，中山其季也。中山生而穎悟，幼讀古鄉塾，進步逾常人。會以不願盲讀，不解作塾師。家貧，故尙在塾，即助理耕作，爲農家子之生活。幼時抱負遠大，聞鄉人談洪楊故事，即「以洪秀全第二自任，慨然有澄清天下，普救世界之志。」年十三，隨長兄赴檀香山，入教會學校，越三年畢業，成績冠全校。夏，返粵，王親頒獎品，繼又入聖

路易學校，夏威夷大學。

紀元前二十八年（甲申）孫眉以中山在檀久，恐沾染外國風氣太深，遣之歸國。豈知中山久踞外國政治清明，改造之志願已堅，不能加以遏止矣。船將抵香山時，關吏搜檢行裝，至四次之多，中山即起而與之辯爭。改革之念，至此益顯。歸家後，即於是年娶同鄉盧慕貞女士爲室（後以中山爲國事奔走，盧慕貞不能與偕，得雙方同意離婚）。民國三年再娶宋慶齡於日本。中山居家，具鄉中父老談論政治之如何不良及應如何興革，聽者雖未盡贊同，然亦不能加以駁難。魯以毀村寺神像，鄉人交責，不能安居，乃赴港就讀於阜仁書院，時當中法之戰，中山從戰地歸客處聽得戰敗情形，憤慨益甚。越二年，以第一名畢業。入廣州博濟醫學校，一年後香港有醫校設立（即今香港大學之前身），設備校全，遂去而之港。當在廣州博濟醫學校時，有同學鄧士良（弼臣）者，爲會黨首領。中山與之交，論及革命，極表同情，並願號召黨衆助起事。至是復識陳少白、尤少純，二人志趣亦同。往來於港澳之間，從事革命之鼓吹。港地既自由，遂得暢言無忌。當時人至呼中山等爲「四大寇」。復有上海歸客陸皓東者，亦與中山傾心相交。

紀元前二十年（乙酉）中山畢業於醫校，先設醫院於澳門，爲葡醫所忌，乃遷廣州。復設分院

於附近四鄉。以學術優越，門庭如市。然中山志不在此，不過以醫院爲機關，藉掩視聽耳。翌年（癸巳）與陸皓東北遊津沽，西入武漢，窺清廷之虛實，探長江之險要。復致書於李鴻章，陳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大救國綱要，不納。復謁之於私邸，勸其改革，又以年老卻。中山於是知官僚之不足與有爲，國民革命之心至是愈堅。

紀元前十八年（甲午）中日開釁。中山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並擬由檀渡美，欲聯合華僑以謀革命。惜是時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僅得僑商鄧應南，以及胞兄孫眉，頗傾家相助而已。中山鄉中有陸星甫、楊道川者，富於民族思想。中山曾師事之。孫眉之傾家以助，二老與有力焉。——時清兵敗績，高麗喪失於日本，列強又紛據旅、威等地爲租界，京津陷於危境，清廷勢將顛覆。上海同志宋躍如函促中山歸國，遂中止美洲之行。歸而謀襲廣州，事洩，陸皓東殉之。——此爲紀元前十七年九月九日事。既乃渡日本，截髮易服。鄭十良還國布告，陳少白留日，已則赴檀香山，謀推廣興中會。復赴美洲，以民族主義指導洪門會館中人，衆皆翕然。由美抵英，爲使館誘捕。賴其師康德黎營救得出。遂留歐考察各國之政治風俗，窮探治道之真理，而倡三民主義。時以留歐華僑不多，復東返至日本，與日本志士犬養毅、宮崎寅藏等，深爲結納，得助力甚多。又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百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

皆合併於興中會，革命之聲益壯。李匪事起，中山命鄭士良入惠州謀後難，史堅如入廣州謀響應。己則由香港入內地主持之。事洩，為香港英吏所阻，折入臺灣，一方令鄭士良即日起兵，惠州之師遂起。轉戰於龍岡、淡水等處，有衆萬餘人，以彈盡糧竭，功不果成。日本同志山田良政死焉。同時，史堅如謀炸清兩廣總督德壽，不成，亦死。但事雖敗，民意漸傾向於革命矣。時各省咸遣學生留學日本，有志者皆投身革命。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以宣傳革命。內地亦風起雲湧。上海章炳麟、蔡元培、邵容等亦創蘇報，極力鼓吹民衆自起救亡革命。革命之聲遂遍於全國。是時，中山至安南，識華商黃龍生等，其後欽廉、河口諸役，皆其資助頗多。既而中山復作環球遊，至日本有廖仲愷、何香凝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來會。嗣至歐美，則華僑已較前覺醒，對於三民主義，發生相當之信仰。中山擴大宣傳，第一次會於比京，復開第二次會於柏林，開第三次會於巴黎。同盟會成立大會於日本之東京。定中華民國之名稱及國旗形色，而公布於國中。並命廖仲愷往天津，黎仲實往兩廣，胡毅往川滇，喬宜齋往南京。南京武漢之新軍，因有趙聲、劉家運之接洽，多數歡迎中山之革命主張。事為清湖廣總督張之洞偵悉，劉家運殉之。同盟會既成立，一方發刊民報，宣傳三民主義；一方分遣黨員入內地實行革命。乃有丙午萍醴之役。清廷懼其要求日政府逐中山，中山乃復至安南設機關，分途猛進。而有

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算南關之役、河口之役、敗後，中山往赴嘉坡作第三次環球遊，以國內事委之黃與胡漢民，已期爲之畫策籌款。廣州新軍之變，中山在美之三藩市開耗，乃復東回，再折赴美洲。而同志在港澳者，集全部之力以猛進，遂成三月二十九日之壯舉。武昌起義之夕，中山在美國哥羅拉多省之典華城，得同志告捷電，乃啟程回國。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參議院依法選舉之臨時大總統職於南京。清帝退位，中山讓大位於袁世凱。及袁世凱戕殺宋教仁，叛跡暴露，乃起「討袁」之師於蘇、贛、皖、粵。諸省袁死，黎元洪繼任。遂法解散國會，中山復起兵「護法」。組織護法政府。南北失和，法統既絕，中山被舉爲非常總統，就職於廣州。旋陳炯明叛變，中山暫行避粵。及陳炯明潰遁惠州，乃復入粵，就大元帥職，討賊救國。至是決計改組中國國民黨，嚴密其組織，以期力量偉大而集中，得以完成國民革命。發布改組宣言及黨綱，使一般人明瞭國民黨之使命及國民革命之意義。同時講演成三民主義一書，爲國民革命之圭臬，救全中國之良劑。又制定建國大綱，規定施政方針及步驟。創黨立軍官學校，謀革命戰士之養成，以爲革命之基礎。旋北方黨員胡景翼、孫岳、曹錕、王祥、打倒吳佩孚及曹錕。中山以爲和平統一可期，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親赴北京，冀促其成。不圖國是未定，竟於三月十九日午前九時半以病殞於北京。鐵獅子銜斬。此世界之不

幸，尤中國民族之大不幸也。

## (二) 興中會之組織

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即清光緒二十年，甲午；西曆一八九四）清廷與日本開釁，失敗。中山時正鼓吹革命，見清廷失德，喪師失地，民怨沸騰，覺非革命不足以圖存。而革命之第一步即為革命團體之組織。

初，中山曾與鄒士良等為革命而聯絡中國之秘密社會——如三合會等——就其固有之「反清復明」之思想，而以主義調導之，使入於革命的途徑。及甲午中日戰後，中山遂赴檀香山及美洲各處，將向旅外華僑宣傳革命。且以海外組織，其阻力較少於國內，因而有興中會之組織。此為中國有革命團體之始，亦即國民黨之鼻祖也。

顧當時僑胞風聲之閉塞，不亞於內地。中山雖舌敝唇焦，而應者寥寥，同志不過數十人而已。然此革命之始基，卒藉中山之毅力而得繼續其生命，且擴大之，以得到最後之勝利。

庚子拳匪之亂以後，以同志之努力，長江及粵、桂、閩三省之會黨始合併於興中會，可員人數驟

增，聲勢漸顯。而當時之所謂知識分子加入者仍寡。後以清廷政事日非，外侮紛亟，憂時之士負笈渡重洋而求知，內地變法圖強之潮亦日益澎湃。興中會乃有覺悟的民衆直接加入。

### 附興中會宣言及章程

#### 一 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

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憤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括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

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一協賢豪而共濟。切仰諸同志盡自勉旃！



二 章程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為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為人分裂，則子子孫孫為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儻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誠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為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為一心，合遐邇為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衛，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

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為滿志。儻有藉端斂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免流弊。

####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為總辦，一人為幫辦，一人為管庫，一人司華文之案，一人司洋文之案，十人為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為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域，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其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圓，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為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為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

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代為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為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謹為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為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料銀十圓，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料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為據。將錢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圓。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富設一公所，為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敘談，請求一

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攷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  
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照辦理。至於詳細節

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 (三) 廣州革命及孫中山倫敦被禁

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西曆一八九五）正中日戰爭，清兵大敗之後，人心憤  
激。孫中山心坐失時機，借鄧蔭桓等三五人歸國，同策進行。欲襲取廣州爲根據地。乃閻幹亨行於香  
港爲幹部，鄧蔭桓、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主之。設農學會於廣州爲機關，陸皓東、鄧士良與歐美技  
師及將校數人助之。中山則往來兩地，籌劃其週。謀一舉而奪廣州，分三路進攻：一路由汕頭，一路由  
西江，一路由香港，同時直撲廣州。城內同志亦預備武裝響應。若清軍向汕頭或西江，或雙方並進，作  
戰時，省城同志與香港來之援軍，即可乘虛而襲廣州。祇待彈藥一至，即行發動。

乃以運械不慎，被清吏偵悉。九月初九日，被粵海關搜獲手鎗六百餘支，除皓東被獲，廣州機關

亦爲清吏探得，將來圍擊。事機既洩，中山亦無法可施，乃命黨員皆出。己則急電香港，告事發並與鄭士良燒燬文件，竄匿軍火。事畢偕鄭士良、陳少白等出走。惟香港援軍已於急電到之前數小時出發。到廣州時，隊中首領朱貴全、丘四等被獲遇害。同時被捕者七十餘人。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亦因同謀被拘，下獄。後竟獲死獄中。汕頭、西江之兵，又被阻不克進。敗後十餘日，中山與鄭士良、陳少白等，始由閩道出險，至香港，同渡日本。此國民革命第一次之失敗也。

失敗後，中山等既至日本之橫濱，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再去檳島。命鄭士良回國，收拾餘衆，以謀再舉。陳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日本政治情形。由中山介紹於日友菅原傳。菅原傳又介紹少白於曾根俊虎，由俊虎面識宮崎彌藏，此爲革命黨人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

中山至檳島，遂集合同志謀組織擴大的興中會。祇以風氣未開，進行頗滯。因至美洲向華僑運動。惟美洲華僑風氣之閉塞，較檳島尤甚。中山雖沿途皆說以祖國危急，清政腐敗，應急行民族革命，而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然已大觸清庭之忌，下令通緝。

紀元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西曆一八九六）八月，中山由美至英，遂爲駐英使館誘拘，欲私送回國。幸面由檀島渡美時，途中遇香港區校之教師英人康德黎夫婦，得知其倫敦住

處。抵英後，過從甚密。至是乃賄侍者投書康氏。康氏得訊，急爲之發佈於報紙，且告英國總理大臣兼外交大臣沙利斯特。沙氏遂向中國公使梁照瑗提出侵害英國法權之抗議，始獲釋放。由是「中國革命黨首領孫逸仙」之名，悉轟動全世界人士之耳鼓。（中山著有英文倫敦避難記一書，有國文譯本。）

脫險後，即客居美洲。在此時期中，完成三民主義。中山自傳云：「倫敦脫險後，則暫留美洲，以官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如歐洲列強者，——猶未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所由完成也。」

時歐洲尚無留學生，華僑又少，無從爲革命之鼓吹。越二年，中山往日本。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遣官崎寅藏、平山周等，至橫濱歡迎，至東京相會，相見甚歡。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中山由犬養介紹，曾晤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旋謁副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頭山、平岡、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大塚、久原等。其時日本有華僑萬餘人，贊成排滿革命之說者，僅百數十人。至乙未初敗至庚子，五年之間，實爲革命最艱難困苦時代。適於其時，有康有爲等之保

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較之清廷爲尤甚。然革命黨同志絕不因此等阻力而灰心中。中山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宣傳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皆併合於奧中會。

#### (四) 惠州革命

紀元前十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曆一九零零）秋間，清太后那拉氏縱派和團攻北京使館，引起八國聯軍入京。那拉氏挾清帝載灃遁西安。中山以時機已至，擬入粵舉事。不期中途爲奸人告發，抵香港。即遣香港政府監視，不許登陸。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命楊衢雲、李紀堂、陳少堂等，在香港爲之接濟。鄭士良得令後，即日入內地，率領已招集大鵬灣附近三州田山寨之衆，相機起事。

三州田山寨已爲革命軍之根據地。惟軍需未至，不能遽發。久之，風聲漸起，六百餘人之革命軍，遂有數萬人之誼。清兩廣總督德壽命水師提督何長清率虎門防軍四千餘人，進駐沙灣。陸路提督鄧萬林率惠州防軍填紮淡水、鎮隆，以塞三州田之出路。次日何長清已移前隊進駐沙灣，哨兵及於

橫崗，將進窺三州田。鄭士良知戎機已洩，即建青天白日旗，令先鋒黃某率敢死隊八十人，襲擊沙灣之清軍，斬四十餘人，奪得槍數十桿。清軍黑夜不知革命軍多寡，皆駭潰奔逃。沙灣之戰雖勝，清軍之中軍未挫，以三千人陣於淡水，於前敵必經之鎮鑿，駐軍一千。鄭士良因寡衆懸殊，急於平山、甜岡，募得千餘人，向鎮隆直進。清軍扼險而陣。鄭士良下令執戈矛在前，持槍者分左右兩翼。乘清軍不備，突躍上山，薄塋大呼。清軍驚潰，殺傷甚多，且生擒數十人，奪槍七百餘桿，馬十餘匹，子彈五萬餘發。是夜革命軍遂宿營於鎮隆。

虎門、新安之同志既不相問，而博羅城內之同志亦不能起。清兵陸續而來者萬餘。鄭士良知寡衆不敵，率隊由永湖道夜宿營於永湖。是時來投者已數千人。至永湖拔隊行數里，見淡水退回之清軍，及惠州派來之兵，會合一處，約五六千人。革命軍有給者爭先進攻。戰數小時，清軍大敗，向惠州城、淡水、白茫花四散逃竄。提督劉萬墮馬復遁。革命軍奪槍五六百桿，彈藥數萬發，馬數十匹，生擒清兵百餘人，皆殺其髮，使爲軍役。清軍既遁，鄭士良乘夜進攻白茫花，以臨其後，至天明不見蹤跡。——革命軍所到處，極力保衛地方，甚得父老歡迎，子弟來投者，驟得五六千人。——翌日（開戰之第八日）向廈門而進。行三日，至崩岡墟。見隔河清兵應集，乃據崩岡墟以爲守，布陣接戰。清軍應戰者七千



餘人相持不下。入夜，出小隊以襲清營，自夜達旦，清軍稍懈，革命軍遂奮呼齊出，力戰數小時，清軍大敗。終以子彈不繼，不能窮追，乃拔隊走向三多祝。沿途來投者益多。時革命軍已佔領新安、大鵬、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惟望守廈門，以待軍需之接濟，便可向內地進攻。旋清兵進攻三州，鄭士良即電中山，乞其即將軍器運來，以香港不能行，乃指定廈門。

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而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下令禁與中國革命黨往來，又禁軍器出口。中山行至臺灣，擬潛涉至廈門，亦被阻不得行。乃遣日本同志山田良政等數人往鄭士良營中，報告一切情形。

鄭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會之衆，已有二萬餘人，方渴望軍器之接濟。忽得山田報告，謂「外援難期，即至廈門，亦無所爲。」不得已，遂解散附從之衆，惟存有槍者十餘人，得再返三州。田山寨，設法自香港購入子彈，集新安、虎門之衆，以謀再舉。乃爲清軍偵悉，乘機進攻。革命軍以彈藥不繼，遂至潰散。鄭士良敗後，尚存百餘人，問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斬獲，遇害。

鄭士良在惠州苦戰時，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計擲炸彈於兩廣總督署。謀炸斃清粵督德壽，炸發斃官吏二十餘人，毀署後圍牆數丈。德壽未死，而史堅如被擒，遇害。

楊衢雲在香港籌募資金四萬兩，以贖其頭顱。旋遭刺客暗殺之。香港政府索囚手甚急。德壽悉露其蹤使之跡，乃捕一無告之民，僞爲兇犯，處以斬刑，以掩中外之耳目。

梁永年收斂同志八千人，將謀大舉。因購運彈械，中途沉沒，遂遁至日本。惠州之革命，乃完全失敗。

### (五) 唐才常漢口革命

唐才常本爲康有爲所運動，設中國協會於上海，以「勤王保國」爲名。後與康有爲不合，乃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會。以容閔爲會長，嚴復副之。唐才常自爲總幹事。設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漢口。其章程內不承認滿清政府，蓋亦種族革命也。

以武漢地居中國上游，謀從其地着手。於是唐才常及林述業等，在漢口進行。更有黃興在湖南，吳祿貞在大通，聯合湖北、湖南、安徽及長江上下游之哥老會，廣發「富有黨」，招集黨徒，分立五軍。以湖北爲中軍，林述業統之；安徽爲前軍，秦鼎彝統之；湖南爲後軍，陳鶴龍統之；江蘇、江西各立一軍，唐才常自爲各軍總司令。定於七月二十九日，在漢口、武昌、漢陽同時起事，以湖北之新堤、蒲圻之會

黨爲援助。然事機不密，湖北之應城、巴東之會黨首先發難。大通秦鼎彝繼之。蒲圻之蕭樓崗、湖南之臨澧之澧浦皆接踵而起，均以力弱且無嚴密組織，致失聯絡，先後爲清吏所捕殺消滅。漢口分會亦被清鄂督張之洞派兵搜捕。唐才常、林述堯等二十餘人均被獲下獄，未幾被殺。其弟才中與焉。先後死者凡百餘人。

### (六) 黃興長沙革命

漢口之役，黃興以行動慎重，得未波及。適清廷有派學生赴日本留學之舉，遂設法得以官費生至日本。紀元前九年，肄業於東京師範大學，與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偕行歸國。創明德學堂於長沙，課餘得暇努力傳播革命思想。先後加入團體者甚夥，乃與陳天華、宋教仁等，就校內組織一興華會，公舉黃興爲會長。翌年，乃有圖佔湖南之舉。

黃興以革命事業首重實行，惟以實力薄弱，遂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召集黨徒，秘密組織。紀元前八年十月，謀在長沙舉事。爲清湖南巡撫所悉，發兵搜捕學校。學生被捕者十餘人，黃興與宋教仁、劉揆一、陳天華等，易服潛逃至上海。清廷下令嚴索，乃東渡日本。馬福益事後被獲，死之。旋李紀堂

洪福全起事於廣東，亦未成。

紀元前七年春，黨人朱元成、胡瑛、王漢謀擊良於河南彰德府，不中。王漢自殺，朱元成、胡瑛走日本。

是年八月，清廷命載澤、端方、紹英、戴鴻慈、徐世昌五大臣出洋考察歐洲政治。桐城吳樾以炸彈襲擊之於車站，載澤、紹英受傷，餘無恙。吳樾死之。

### (七) 中華革命同盟會之組織

紀元前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西歷一九零五）春，中山東至歐洲，時歐洲留學生已多，且均贊成革命。中山乃揭發其生平所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努力組織革命團體。第一次開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第二次開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第三次開會於巴黎，加盟亦十餘人（在歐三次所開之會，仍名興中會）。夏間，由美、日、日本。其時黃興、宋教仁等均亡命於日本，聞中山至，歡迎之於東京市富士樓。乃集合同志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尚無留學生，故缺）。公推中山為首領，黃興為副首領。「中華民國」

之名稱，「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形色，均於是時規定。且公布黨綱及政策，不一年，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先後成立於國內外各省埠。各黨員皆歸本省運動革命，並發行民報，以宣傳革命於民衆方面。

(附)同盟軍政府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

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歷二百六十年之積壓，復四千餘年之禍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皆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

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瀝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兇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戾。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

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

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讎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濫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辦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鴉片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陳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地方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

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行之。

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暫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失信矢忠，始終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卓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那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和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即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 (八) 革命黨與保皇黨之衝突

庚子拳匪之亂，引起人民對清廷之不信任，革命之思想，因普及於全國。一時改革政治之言論極盛。鼓吹革命之新聞紙，以香港中國日報為始。東京則有賤元成、沈虹齋、張溥泉所辦之中國報。上海方面則載革命論文最著者，為蘇報，其文多出自吳敬恆、章炳麟諸人之手。對人鄭容者，革命軍一書，為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為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為力甚大。滿廷乃挖蘇報於上海會審公堂。章炳麟、鄭容被拘，囚租界監獄。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為清廷與人民聚訟始。蘇報禁止後，繼起者則有國民報與警鐘日報，主張排滿。各省學生會所刊之報，如浙江潮、江蘇、湖北等雜誌皆論革命之急要，持論正大而激烈。

先是戊戌政變，康有為逃南洋，立保皇黨。梁超超走日本，作清議報。清太后那拉氏對於清帝載活則頗揚備。力倡君主立憲，反對民主革命。此「保皇黨」之名所由來也。（清議報後改為新民叢報。）革命同盟會成立後，民主派與君憲派乃作正式辯論。革命黨以民報為根據，保皇黨以新民叢報為根據。各以文字鼓吹宣傳，互相辯難。兩黨皆派員遍地，故各地報紙亦顯分兩派。唯君憲派

既不適應世界新潮流，又不合國人之心理，且其實力亦不若革命黨之雄厚，故終不敵——然康、梁等之保皇黨，實亦當時國民革命事業之大敵也。

### (九) 萍醴革命

湖南哥老會衆因其首領馬福益遇害，大憤。革命同盟會成立後，黃興等潛回湖南，即與之結合，編爲革命軍，擬分三路進兵：一由瀏陽進窺長沙，一以萍鄉之安源礦路爲根據地，一由萬載東出瑞州南昌，以攻取長江，乃以事機不密，瀏陽之軍先發，據麻石、金剛頭等處，萍鄉之軍得礦工之響應，佔高家壩、上栗市、和木，人宜春之慈化等處。長江各省清吏聞革命軍起，紛紛派兵兜擊，贛軍奪上栗市，革命軍敗走，未幾湘鄂軍會合進攻，革命軍屢敗，遂潰散。馮之謨、劉道一、寧調元、胡瑛等被獲監禁，餘均潛遁，黃興於事敗後，走日本。

### (十) 湖惠欽廉革命

白萍醴革命，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託，要求將革命黨人出逐日本境外。日本政府從

之。中山乃與胡漢民汪精衛等同行至安南，設總機關，籌劃革命之進行。

紀元前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西歷一九〇七）四月，中山運動湖州饒平縣之黃岡會黨，與福建詔安縣會黨結合，謀劫黃崗協署器械起事。適會黨中人為警兵所捕，押入協署。於是合衆圍攻，殺官吏數人，佔領協署，克寨城，進攻并洲，為清湖鎮兵擊敗，退至大澳山。清兵用砲攻寨城，遂棄城遁。

同時，中山使鄧子瑜連絡會黨，在距惠州城二十里之七女湖起事。博羅會黨應之，均先後為清兵及團練所擊敗。此二役雖仍失敗，然革命黨人不因此種打擊而灰心。至七月復起事於欽廉。

先是數月前，廉州之三那地方，有萬人會，以劉恩裕為首，抗抽糧捐。清吏勸諭解散，不聽，遂調營兵前往，駐於那彭城。會衆擊之，為營兵所敗，營兵乃進攻三那。會衆堅守一晝夜始破。衆他遁，待營兵退後，仍復聚集。

時欽州張得清亦乘機而起，與三那會黨合。清吏派郭人漳、趙聲、二人各統所部兵三四千人往平之。中山乃命黃興、隨郭人漳營，胡毅隨趙聲營，說其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有真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中山派人約往欽州會黨及各屬紳士鄉團，為一致之行動。一面派日本

同志董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在安南召集同志。聘就法國武軍官多人，待軍器運到，即行編制成立正式革命軍，預計可得二千餘人。不期東京革命同盟會黨員忽起風潮，軍械運輸之計劃，爲之破壞。時黨軍得清兵之內應，已攻破欽州之防城。久候不見軍械運到，乃轉而逼欽州，冀鄂人灌之響應。郭見黨軍勢力薄弱，加以他軍爲之制，不敢至。乃進圍炙山，冀趙響應。趙見郭未至，亦不敢發。值清吏復調兵勦擊，遂大敗。防城亦爲清兵奪。餘衆均退入十萬大山。

## (十一) 鎮南關革命

欽廉革命失敗後，中山與黃興、胡漢民，並法國軍官、安南同志，數百十人，改由安南進攻廣西。以鎮南關形勢險要，擬先取之以爲根據地。

鎮南關附近有那模村遊勇者，中法兩國均莫能消滅之。草澤英雄也。聚衆百餘人，勇敢善戰，勢力頗盛。中山往聯絡之，使爲攻鎮南關之先鋒。十月十三日，夜間突攻鎮南關，旬旬登山。數小時，連克鎮南、鎮東、鎮北、三廠。次早清軍陸榮廷率營兵至山下攻臺。中山、黃興，聞已佔領三廠，遂率領同志由安南之東京，親至上山督戰。中山當先領軍與陸榮廷鏖戰一晝夜，清兵不支，全隊潰退。旋清軍

龍濟光復率兵三千人，會同陸榮廷來攻，中山與之連戰七晝夜，卒以子彈無來源，棄關退入安南，以圖再舉。後清廷與法政府交涉，遂中山等出安南。

## (十二) 河口革命

中山離河內後，令黃興籌備再入欽廉，圖集合該地同志，復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佔雲南，爲革命之根據。黃興率同志二百餘人，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大小數十戰，所向無敵。清兵閉而畏黃興之名，因以大著。後以彈援盡絕而退出。

黃明堂率同志百餘人，至雲南邊境，更聯絡清軍爲內應。紀元前四年（戊申）三月，突入滇境，舉事。誅清邊防督辦，攻得河口、南溪等處，並佔領四巖壘。清兵降者五千餘人。清雲貴總督錫良聞聲大驚，即出省，駐通海縣，調集營隊，兵迎擊。時中山遠在南洋，不能再過法境，乃電令黃興前往指揮。黃興行至中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截留，送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安南政府乃解之出境。因至河口之軍，以指揮無人，而清兵四集，河口遂不守。黃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

此二年間，革命運動在滇、粵、桂三省，先後失敗凡六次，黨人極爲失望。汪兆銘（精衛）、黃復生、

黎仲實、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圖暗殺，偽設攝影店，製炸彈，謀燬宮殺攝政王載灃。謀洩，事做。汪兆銘及黃復生被捕，同下獄。餘人遁走。

中山以安南、日本、香港——與中國毗連——等處，皆不能自由居住，乃赴美洲，專任籌款，以接濟革命之進行。國內一切計劃，則悉委黃興、胡漢民等。

### (十三) 徐錫麟安慶革命

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西曆一九零七）徐錫麟謀起革命於安慶。先是徐錫麟嘗在紹興設大通學堂，與紹康、王金發等相結。聯絡蘇聯會黨首領龍大渠等，謀革命。旋至日本投考陸軍，因價格不合，被摒。乃改習警察。歸國後，與陶成章及女士秋瑾等，謀推翻滿清。又與同志陳伯平、馬宗漢等，設光復會於上海。旋乃納費捐道員，為安徽巡警學堂會辦。即致力於運動皖中軍警各界。陶成章亦聯絡浙江之武義、永康、東陽、諸縣之九龍會、雙龍會等。秋瑾在紹興任大通女學校長，與紹康、王金發等，部署紹興、嵊縣、仙居之會黨。編立軍隊，分為八軍。以「光復漢族、大振國權」八字為號。適武義會黨為當地清吏偵悉，謀遂洩，仍決計畫發。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乘其所辦之安慶巡

警學堂學生畢業之期，邀集皖省清官吏在觀禮，擬聚而殲之。並聯合軍警以起事。當閱操時，徐錫麟出手槍，擊殺清安徽巡撫恩銘。衆大驚四散。徐錫麟率學生，據軍械局，防營兵圍之。陳伯平戰死，徐錫麟及馬宗漢就擒，被殺。

秋瑾聞訊，謀起兵由浙政院爲浙紳報清浙江巡撫張曾敷，調兵圍大通學堂捕秋瑾殺之。竺紹康、王金發等先期散去得免。

#### (十四) 熊成基安慶革命

湖北及南洋之常備新軍，定期會操於安徽之太湖。適皖省因徐錫麟案而查獲之革命黨文件中，有乘秋操起事之耗。時清帝載瀟及太后那拉氏數日中相繼暴亡，人心惶然，清吏防範甚嚴。黨人熊成基充安徽新軍砲隊營隊官，懼被查獲，遂乘機鼓動革命。紀元前四年（戊申）十月二十六日夜間，安慶城外砲營兵先發，熊成基爲首，全軍出動。先至陸軍小學堂，取得槍枝，又至火藥庫，取得子彈。馬營兵繼至，挺率衆入城。時清安徽巡按朱家寶已知有變，立命閉城嚴守。革命軍因原約之城內，內應者不至，遂攻城。置巨砲於臨江高埠，射擊巡撫。朱家寶卽分電秋操軍隊，及長江水師薩湖大

通等防營來援。次日，江面軍艦齊集，爭向革命軍砲隊營發砲攻擊。熊成基以清軍援兵至，知城難克，遂率隊退走。陸續分別解散。至應州，尚餘三百餘人。姜桂題率兵追至，始潰散。（熊成基後至哈爾濱，會載濤出使歐洲返，能謀於車站狙擊之，爲友所賣，報告清吏，遂被捕，死於吉林。）

### （十五）廣州新軍革命

紀元前二年（即清宣統二年，庚戌，西歷一九一零）黃興、趙聲等所運動廣州常備新軍（已西冬間，得若同情者，已十居八九。）擬於正月初二日發難。十二月三十日夜間，廣東常備新軍標營兵士二人，以細故與巡警互毆。巡尉朱某受傷。巡警即將二兵拘去。是夜，各標營勸推代表至巡警局詰問，巡警嚴陣以待，環而譁者千餘人。旋經巡警道及廣州協副將到局勸諭，並將二兵釋回，衆始漸散。二兵回營，訴稱：「巡警欺我新軍，且故意侮辱。」衆大憤。次日（即庚戌正月初一日）各執木器入城，折局毆警。清粵督袁樹勳聞變，傳令將大東門、小北門關閉，并由官吏分往各局彈壓，事始已。此皆第二、第三兩標之事，初與第一標無涉也。

第一標統帶劉雨沛，鑒於軍營之衝突滋鬧，函請統領張蒼培，將初二、初三兩日假期，改爲運動



會以杜各兵出營尋仇。初二日早，革命同盟會會員倪映典，暗中指揮各目兵，向總統要求放散，得漸譁鬧。至十時，有步兵二三百人，擁擁出營，各長官遏止不及。不數分鐘，多數步隊奔回，大罵曰：『營兵派隊攻營，我輩當速出營防禦。』於是全營震動，無論同謀不同謀，皆紛紛結束武裝。

轉瞬間，全營日兵服裝出，闖入軍械庫，取軍械。劉雨沛大聲喝止，復方精巡警無來攻營之事。目兵不聽。張哲培知已釀成大變，將不可收拾，由後門遁，駕專人城。劉雨沛出而刀阻諸軍，被目兵槍傷頭部倒地時，各兵已將庫中軍械取出——惟槍上機柄均被收去，槍不可用。即擁向廠工，各營槍奪。適各營正得長官正收機柄，用馬車裝運進城，遂悉毀奪之。（各廠仍無子彈，祇步槍千數百桿可用。）實行起事，營內槍聲大起。俄傾，各日兵齊列隊出營，隨分一隊向北校場，佔據錢局後之小山及橫校園等處；一隊走東校場茶亭附近；其進行均極閃縮，若伺敵然。走北一隊，則預備進奪講武堂槍械。各標至此已成具『滅此朝食』之概。

當警報時，清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與張哲培各親率軍出東郊，鈞各日兵回營聽令。新軍不服。李準即入城調大軍，並由袁樹勳會商滿洲駐粵將軍將四處城門關閉，并令旅兵運糧登城守禦。總統守東門，將軍守歸德門，李準守小北門，各衙署皆站兵護衛。並電催虎門各營暨陸路提督秦炳直火。

速調兵來援。城內巡警皆持長槍，以十人或八人結隊爲一隊，防營乘馬列隊，憲兵持令，分巡各街巷。省河軍艦亦退礮衣生火準備接應。

午後一時，走北之新。擁至東陸軍講武堂，持刺刀、胡門、衛、擊門而入。將堂中所有槍上機柄卸下，（淮槍身不取）復擁至二三標營，配置槍上，出發作戰。

應集於錢局後小山上之新軍，自李準入城後，即有撲城之勢。頻以槍向東門城垣上濺擊，彈掠都統頭上過。都統怒，命城上守城兵開槍回擊。互戰數分鐘，清兵見新軍行伍已亂，射益劇。新軍不支，向燕塘退走。

丁三日晨，李準及防營統領吳宗禹，各率所部（約二千人），由大東門、大北門、小南門、三路進兵。午後一時，至東門茶亭前，兩軍相遇。新軍全隊擁至（約千餘人），吳宗禹至軍前，令新軍乘械歸降，許以貸其一死。指揮倪映典、馬搖手示不降，且鼓勵其衆，偕新軍首領王占魁等，躍馬而出，反痛數清政之非，淋漓慷慨，勸清軍歸降。清軍聞聲動容，吳宗禹復遣代表來勸，倪映典亦令王占魁往勸。來往四次，均無結果。清軍最後限半小時回答，否則開戰。倪映典乃置之不答，督隊向清軍猛擊。吳仲禹即飭所部，在牛王廟一帶分佔四山，以步隊遮其前，而以退營礮殺密紮於後。布置既定，全師均伏。

山上。新軍伏牛王廟前之兩小山脚。清軍別有一隊，從楊箕村進至黃岡，追其後。乃互相劇攻。倪映典親率一隊，身自當先，進至橫枝岡，爲敵截住，倪映典大呼，躍馬衝鋒，爲流彈所中，倒地斃命。時新軍已傷亡枕藉，生者彈盡腹餒，萬難支持，紛紛棄械逃去。其直趨燕塔，逃回故壘者約二三百人。清軍獲勝，直追至沙河。是夜清軍宿營沙河，夜九時，第一步隊營中有內奸縱火，新軍復出大隊，擊東擊西，向清軍猛撲。清軍復堅拒之。新軍再敗。清軍追至瘦狗嶺，斬首三十餘級。營未戰時，首領王占魁易服至清軍偵探，意欲運動各軍，爲吳宗禹識破，被殺。

初四日，新軍退守白雲山、石牌、東園一帶。清軍分隊四出搜擊，並分電各路攔截。是日午，並將一標內二營營房燒去，以免藏匿。又防其西走，先調兵一千名，以五百名守流花橋，五百名守長堤。阻新軍西下之路。並調有佛山安勇百四名，至省，秦炳前亦率大兵至，將新軍包圍，繳械斬殺無數。

是役，清軍以多擊寡，以強臨弱，新軍自無勝理。然爲公義所驅，爲意外所逼，未及期而先發，其義勇亦足驚人。故其餘衆扼守白雲山、石牌、東園等處，雖彈絕糧盡，猶極力抵抗，不爲所屈。附近鄉民對於逃散之軍士，憫其寒而予以衣，憫其飢而予以食，殷勤招待，且有給資斧者。軍士皆婉却之。

## (十六) 溫生才槍殺孚琦

紀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辛亥，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初九日，有飛行家馮如在廣州東門外燕塘演放飛機，居民莫不以爭先欲觀。清駐粵將軍孚琦，亦盛飾儀衛，携其子前往參觀，事為革命同盟會黨人溫生才偵悉，懷手鎗俟之於諮議局前。迨孚琦返署時，行至彼處，（該處為出入東門總路，人最擠擁。）溫生才即聞近孚琦輿側，拔手鎗，向之轟擊，護從兵弁，聞聲膽落，各奪路狂奔。及放第二響，輿夫亦委輿街心而遁。生才見無人格拒，——為初料所不及，——乘勢再發數鎗，始從容去。孚琦倒斃輿中。其子輿至，聞訊，始昇尸歸殮。

當行刺時，為巡警鄭某所窺見，後脫溫生才向東校場厚新街行，一人力弱不敢向前拘捕，即跟蹤致永勝街，知會偵閱巡警，始將溫生才捕獲。

當警耗傳播時，閩城騷動，旗兵四處把守，復連快礮上城，一如大敵之將至。至翌日，覺無甚變動，始解嚴。

粵史既獲溫生才，欲其供同黨，以便按索。奈威逼利誘，溫生才均祇自承。如是者四日。清兩廣總

督張鳴岐復會同文武諸吏。在督署二堂親自嚴訊。問：「受何人主使？」溫生才指鳴岐曰：「是備我我的。」各官聞語，相顧失色。懼其信口指攀，讓巨禍。張鳴岐亦暗驚，不敢復訊。——故此案終始未牽累一人。——溫生才遂於三月十七日，被害於廣州東校場。

### (十七) 黃花岡革命

黨人自廣州新軍革命失敗後，黨人漸有懈志者。紀元前二年（庚戌）冬，中山在庇能（即檳榔嶼）決定籌款大舉於廣州。十二月十二日，與召黃克強、趙聲、胡漢民，至能庇，會同原在庇能之鄧澤如等，在庇能開秘密會議。中山演說，提起革命精神，極力鼓勵，始重有生氣。黃與擬在雲南起事。中山及胡漢民趙聲之勸告：「雲南之經營雖有可為，而不及廣東之重要。且其臨時布置，亦與粵相先後。」黃與是之。以謝良牧在南洋籌款得數萬盾。（「蘭幣名」）知大款易集，故決謀粵。議定後遣黃興返港，準備規則，設統籌機關，部勒曹衆，分科任事，略具一政府規模。統籌部總攬一切計劃，以黃興為部長，趙聲副之。姚雨平為調度科長，掌運動所籌軍界，胡毅生為儲備科長，掌購械及運送。趙聲兼交通科長，常交通江、浙、皖、鄂、湘、桂、滇、黔、閩各省。胡漢民為秘書科長，掌文書宣傳。陳炯明為編

制科長，掌軍隊編制；李海雲爲出納科長，掌金錢收支；洪承點爲總務科長，掌部內一切事務；羅熾揚爲調查科長，掌彙報偵察其餘黨員，各本其能力，分隸於各科，共同努力。

實行之第一步，卽令姚雨平、林樹巍、何進等，運動新軍及防營，以朱執信、胡毅生，運動各地民軍，又預定攻下廣州之後，分令軍爲一部：一部出湖南向湖北前進，由黃興統之；一部出江西向南京前進，由趙聲統之；一部留粵爲預備軍，俟克南昌後，會師北上。當時上海、南京、漢口、長沙，均有分機關，籌備響應。由譚人鳳、居正、孫武、謝介僧等，主之。部署既定，乃遵照中山預定之計劃，徵集同志八百餘人爲選鋒，當發難之任。

此運動軍界計劃，原以新軍爲主。惟新軍子彈已於廣州元旦暴動後被清吏因懷疑而收繳。或爲有槍無彈之軍，等於徒手。必先有死士數百人，發難於省內，破壞各重要文武衙署，奪其軍械子彈，圍城以延新軍入，乃可爲完全佔領省會之計。初擬集選鋒五百人，後以方面多，恐力量不足，加爲八百人。支派爲十隊：一，攻兩廣總督署，黃興統之；二，攻水師提督署，趙聲統之；三，攻督練公所，徐繼揚統之；四，防截駐防廣營界，兼佔大北、歸德、兩城門，胡毅生、陳炯明分統之；五，襲擊巡警道，中廣協署，並防守大南門，梁啟、黃俠毅分統之；六，攻佔彙來寺軍械局，兼破小北門，延新軍入，姚雨平統之。以上

各率百人。李文甫入旗界，佔石馬槽軍械局，張祿材佔龍王廟高地，洪承勳佔西槐二巷，隊營。羅則軍破壞電局。——以上各率五十人另伏一隊於珠光里，應援據守南門之隊。復加派放火委員入旗界，預租房屋九處，預備臨時放火，擾敵軍心。并以順德、惠州等處民軍，與省城同時并發，以爲影響。新軍則擬城內旁難後，撲入飛來寺，搜取子彈，爲總援隊。防營則預約范秀山、徐連勝、羅紹維等部，由南門入直攻督署。督署攻破後，卽會同攻旗下街。——概以白毛巾纏臂爲標識。

時，粵省武備弛，清吏無識。依此計劃，原不難一鼓而克廣州。不意內情爲奸細向張鳴岐告密，乃加意防範。發難時期，初擬三月十五日，後因軍械款項尚未到齊，又值溫生才刺殺李琦，清吏大爲戒備，進行益爲困難，遂暫緩發動。——惟數次改期，「緊急預備」與「暫緩動作」之命令反復數四，因致紛歧。二十四日，部衆半已上省，幹部同志及各部，亦陸續入城。統籌部幹事恐省中機關無主，因請黃興於二十五日晚間入城。黃興未到時，省中機關已定二十八日舉事，待黃興至，乃以密電告香港，定期二十九日。因預計尚有一幫軍械，二十九日始能運到分配，且知新軍有於四月初旬退伍之說，遲更不及，而花縣民中應徐維揚之召，亦已陸續到省，故決定是日舉義。張鳴岐、李準自得密報後，於二十六日，飛調防勇二營回省，以三哨保守龍王廟高地，令旗兵速撤上城，并加發槍彈與警察。

且擬收繳新軍槍械。胡毅生遂提議展期。陳炯明、姚雨平及趙聲之代表宋建侯、和之、黃興決心願以己身一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同胞，而維黨人名譽及信用，保全黨人槍械，留為後用，並令各部退卻，免搜捕之虞。遂與宋建侯、洪承點商，先遣趙聲所部全數離省，餘亦相繼退去。後林時爽、喻紀雲報告：「警局於四日前已奉到搜索命令，且夕必發，機關必破，將遭敵手。」堅欲集三四十同志，襲攻督署，議已決，而陳炯明、姚雨平來言：「李準調來之防營二營，由順德抵省，中多同志。現泊天字碼頭，可乘機響應。」黃興即命二人與彼輩商定。遂變更原定計畫，以陳炯明率八十八人攻巡警教練所，姚雨平衝破北門，飛來壩，並延人防營與新軍。胡毅生率二十八人守大南門，黃興自攻督署。約定二十九日晚間十二時出發。二十日，張鳴岐加派軍警防守軍械局，並分頭搜查黨人。二十七、八兩日，已被獲數處機關，獲黨人十餘人。二十九日，謝恩里之黨人總糧臺亦被破獲。清吏即發緊急命令三道：一、預備開戰；二、城內火警不准開城赴救；三、大索黨人。黃興聞報益急，即在小東營機關內部署一切，預備進攻。是日黃興所部閩、湘、兩省及華僑同志俱到其寓所聽候命令。趙聲部下亦有數十人。午後三時，忽聞鄰街之機關又被清軍圍搜，捕去八人。衆恐行將搜及，不俟約期，環請出發。朱執信、譚人鳳、且表示如不戰，即自殺。黃興乃發令召集百餘人，分給械彈符號，朱執信本另作有任務，至是割去長衫下截，短



襟束巾（出發者均短衣）加入隊中。譚人風從之。黃興以其年老力阻始已。至五時。全隊吶喊衝出。黃興率隊由小東營出。槍殺橫阻之巡警。直趨督署。及門首。猛攻衛隊。黨員謝梅卿當先衝鋒。攻入。遇管帶金鎮邦在彼督戰。擊斃之。衛兵潰逃。有數兵棄槍求降。願為引導。於是黃興與林時爽、朱執信、彭瑞等入署逼搜。——張鳴岐已由後牆穿穴遁往水師提督署。——署中人物俱空。乃置火種於牀上。縱火而後出。攻入督署時。黨軍僅死三人。既出。清軍援師已至。林時爽——在東轅門——招撫李准所部之先鋒隊。突遇冷彈陣亡。黃興亦為流彈傷右手三指。清軍四面合圍。黨人知己不能達目的。遂分三路突圍。黃興與十人欲出大南門。與巡防營相會。徐維揚率花縣黨員四十餘人欲出小北門。與新軍相會。川、閩、南洋海防營。欲進攻督練公所。方蔭洞及黃興逼防營於雙門底。見防營無相應之號。直前擊斃其哨弁。防營不擬入。至後始換符號。免遭阻滯。突遇黨人向之攻擊。乃大憤。衆槍齊發。飛彈如雨。方蔭洞戰死。原紀云。七十人進攻督練公所。途遇清軍。繞路攻龍王廟。當先得擲炸彈。防勇披靡。因以衆寡懸殊。捨身抗敵。遂中彈而死。出大南門之一隊。行至雙門底。遇河吏李象辰。擊斃之。無何。水師生鋒隊及各防營馳至。黨軍絕不少怯。迎頭痛擊。其一分隊則往據歸德門。行至高第街。遇清軍。互相激戰。惜珠光里黨軍先行潰散。致此兩隊黨軍久戰無援。率師失敗。以致水師先鋒隊。

得以衝過援救督署。攻旗界一隊，得預伏至內之黨人放火接應，以勢力單薄不敵而敗。潰攻東營區一隊，聞督署槍聲不俟取齊，即行進攻。公署警方禦退散。往攻軍械局一隊，未至飛來廟，即爲清軍截擊，數次衝鋒，均不得入，退下東營廟。敵攻督署一隊，會合清軍不知虛實，亦不敢進。當時河南及城外黨軍，多因事起倉猝，不及召集，力敢輕發。獨東匪之黨軍一見城中火起，即拔隊出。濠口木橋清軍——出其不意，——遇過其，突被截擊，傷亡甚衆。是夜城中槍聲，似斷似結。軍艦探照之燈光，與督署之火光，上下交映，氣象至爲淒慘。

翌晨清兵集者逾衆，各隊黨軍零星四散。獨守退東嶽廟一隊，闖入狀元橋某米店，裝米包作保護，與清軍相持。拋擲炸彈，營勇不敢近。至十時，張鳴岐去令焚燒，除羅一人逃出外，餘均葬身火中。

其餘殉難而死者：廣東則有羅則軍等九人；四川則有饒國樑等二人；福建則有林覺民等二十人；尙有不知姓名者。徐維揚所部花縣黨員死者二十四人，被擒在獄者六人，負傷生還有十六人。黃興所部在雙門底遇清兵時，人自爲戰，且戰且卻，祇餘黃興一人。乃以肩撞開一小店之門，入而掩之，從內發槍，中清兵七八人。敵卻黃興乃帶傷易服，出大南門，至河南機關中，棄傷休息。初二日走香

洪朱執信受傷，匿其門生某之巨宅中，易裝出城。何忍夫忍痛力戰，走投其戚，初三日脫險。熊克武、王以通、嚴成、鄭昆等皆負傷，劉梅卿、周之貞、楊光漢亦斃生還。——總計死軍者七十二人，世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

張鳴岐由水師護送回署，即發命令二道：一、不准外來船隻搭客登岸；二、凡無辨髮者——無論是否黨人——拿獲即殺。故其餘黨人雖未與戰，以陷在城中，因無辨髮被搜獲，遇害者甚多。此次舉事前後被捕黨人均慷慨就義，絕無惜命乞憐者。且堂訊時均侃侃而談，宣述大義，清吏多爲之動容。清吏以黨人既失敗，在城內百計搜捕。至四月初三日，城門仍半啓，稽察出入甚嚴。

粵民潘達微（亦黨人）偵知各烈士遺骸已積移潘議局前曠地，乃往廣仁善堂，語善董謂：「諸烈士爲國捐軀，宜擇地掩埋。善董徐某以該堂有沙河馬路旁地一段，名「紅花崗」，願以之爲諸烈士埋骨地，並任棺殮諸事。潘乃露夜雇工晨起，即赴諸議局前督工，以次成殮，送至紅花崗埋葬。其初本不欲宣布，翌日保皇黨所主持之國事報首先揭出。潘達微知事難隱，始宣布顯，其標題曰：「潘議局前新鬼錄，黃花崗上黨人葬。」蓋潘達微意欲「紅花」二字軟弱，不如「黃花」鋒利，爲之易名。迄今遂成定稱。

民黨殉國之慘，犧牲之大，以此次爲最。事雖不成，然其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寰球，且喚起民衆，而造成國內革命之時勢。

是役水師提督李準，搜殺黨人最力。六月十九日，李準道經雙門底，爲黨人林冠慈狙擊，連鄉二彈，李準所乘輿立碎，脅與手受重傷，自內仆出。林冠慈爲衛兵亂槍轟斃。同時，又有黨人陳敬岳亦入城，伺朝李準，因見林冠慈已發彈，以爲得手，遂止。挾出彈文，因剪髮爲巡警所疑，搜出炸彈，捕之去。又駐廣州滿洲將軍鳳山，亦爲黨人炸斃。此俱廣州革命運動之餘浪也。

## 第二編 推翻滿清之經過

### (十八) 武昌起義

黃花崗革命後，革命黨雖蒙重大損失，然志不少懈。且經此一役，革命之聲浪已震盪於國人之心。鼓進革命同盟會總部以廣州一敗再敗，乃轉而謀武漢。黨人張振武、孫武、方維、劉公、熊秉坤、蔡濟民等，極力運動湖北常備新軍，早已成熟。清廷亦知長江各省均有革命黨人潛伏，密令各省文武官吏，嚴爲防範。

辛亥革命實爲保路風潮所促成。先是清廷假借行立憲政治之名，實行中央集權。欲將全國鐵路收歸國有。郵傳部大臣藍寶，欲便私圖，主張最力。遂由清廷向英、法、德、美、日、五國借款數千萬磅，作收買鐵路之基金。首先宣布收回商辦川粵漢鐵路辦法。一時川、鄂、湘、粵四省人民大譁。以川粵漢鐵路，純由政府與美商合興公司，竭四省人民之血資，乃克收回。集股自辦。今組織甫竣，政府忽借外債，以收歸國有。不啻奪四省人民之生命財產以授之外人。遂紛設保路同志會，實行反抗清廷。就中川省人士尤爲激烈。全體股東及各界民衆萬餘人，均捧萬歲牌，至總督署請願。跪地哀泣，聲震殿里。清四川總督趙爾豐，令衛隊圍槍，爲隊衝踏，殺請願人民以千計。伏屍鬧市，積血通衢。爲從來未有之屠民慘劇。清廷不惟不加懲罰，且莫之，以請願之民及援救請願者之鄉團爲匪，令派兵勦殺。死者無算。復命端方調鄂省新軍入川，下一格殺勿論之語。一時人心大忿，輿論激昂。湖北、湖南、廣東之民均爲起，咸歸怨於清廷。革命黨遂乘機起義於武昌。

清湖廣總督瑞澂聞革命黨有糾勇於武昌起事之風說，即加意防範。統軍第八鎮九鎮張彪分布軍隊，按段梭巡。八月初旬風潮益熾。初九日，以接外務部密電，謂「革命軍與時將黨人將聚鄂起事，並連合軍隊應援」。於是飭軍警各界，別置密查防。連日調集特別巡警，右路巡防隊警務

公所消防隊第八鎮工程第八營守衛署。十三日，瑞激令張彪飭馬隊第八標入署駐防。十四日，巡警道黃祖微分派巡警赴武漢各碼頭查察，晝夜更番，並傳飭巡警局於七點鐘閉城，並有暗號不開。督署於晚六點鐘，即閉城門。馬隊第八標今標移駐城門內大堂前駐守。張彪並飭步隊第四十一標第一營兵士於晚七時分巡沿城內外。派協統黎元洪率部駐紮製造軍械車庫之漢陽兵工廠以備非常。海軍則調集長江艦隊，楚同楚有各艦，及本省巡防艦隊，楚村楚安，江靖，江泰，一律停泊武漢江面，生足火力，以備非常。此外如監獄，候審所等，亦均派兵駐守。此次起事之前，清吏之籌防，不可謂不周。寧知防範之軍隊，大抵已受黨人所運動，雖防無益。

十八日夜八時，巡警隊統領陳得龍於漢口英租界拿獲黨人劉汝聰、邱和商，當即押送巡警局。先是俄和界寶善里內寓居四人，形跡秘密。十八日下午三時，忽有炸烈聲，俄捕隨聲而至，拿獲黨人龔茂初等二人，捕頭即電知津務公所吳禮元，派人前往，起獲炸彈、手槍、磁鐵、印信、鈔票，甚多，押赴武昌。至晚十一時，巡警接探報：「革命黨有機關三處：即小朝街九十二號、八十二號、八十五號。遂派兵一隊，巡警四十名，并衛兵數十名，由張彪親自帶同往緝。先入九十二號，黨人正收拾子彈，被獲八人。在八十二號，八十五號，拿獲二十七人。」內有女黨員龍亞蘭及陸軍憲兵隊什長彭楚藩。

同時又在雄楚樓北橋洋房搜獲印刷告示、繕寫冊籍之革命黨五人。又黃土坡千家街小雜貨店中，炸彈爆裂，軍警趕至，黨人已逃。店中一人，面目焦灼，仰地呻吟。詢爲楊宏勝，因試驗炸彈所致。亦被拘捕收押。是夜，督署內發見炸藥一箱，有教練隊軍士二名，形跡可疑，訊明希圖炸署不諱，瑞激即令殺於署內。——是夜闖城震驚，先後被獲者，凡七十三人。

武昌新軍向稱有萬六千人，分編爲步隊、馬隊、砲隊、工程隊、輜重隊、五種，悉歸清第八鎮統制張彪統轄。張彪不張之洞之賄養，以嬖倖得官，性貪懦無能，軍士平時咸懷怨望。自端方抽調一部入川外，所餘各營，經黨人暗中運動，久已傾向革命。至是因名冊被搜，聞瑞激將按冊嚴行緝殺，人人自危。黨人與新軍原約定八月十五日起事，後因故格阻，展期至二十五日。及事機既洩，迫不及待。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十日，雙十節）夜九時，工程第八營左隊熊秉坤首先發難，以「同心協力」爲口號，擊下肩章，各繫白布巾臂，改稱民軍。督隊官阮榮發等聞變出阻，被衆搶斃。步隊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標，亦殺管帶排長等五人，繼起。宣言殺賊滿奴，當即攻楚望臺。旅兵被殺者數十人，遂趨火藥庫，劫取子彈。第十五協兵士已同時齊集大操場，與工程兵聯合，將子彈悉數運至蛇山下。關馬廠諸議局旁，即大呼攻督署。與衛隊及馬隊互擊一小時，馬隊不支，亦與工程兵合。即分兵三處：一駐鳳凰山，

一駐蛇山，一駐楚望臺，各架砲轟擊督署。督署附近衙署及山前商店多被震燬。二十日瑞澂、張彪及藩司連甲等大小官吏均棄城逃走。

時，革命軍尙無首領。（孫武因在漢口製造炸彈，受傷未愈，留滬領袖又一時不能到鄂。）衆議以新軍協統黎元洪當之。張振武、方維赴黎元洪寓中，黎匿牀下，張振武搜得之，迫令出爲都督，否則槍斃，以免亂薪軍之心。黎元洪不得已，勉強允諾。遂就諮議局址設軍政府。以黎元洪爲鄂軍大督都，湯化龍爲民政部長。黎元洪既就任，即傳令不得忘殺旗人，并保護各金融機關。即日傳檄督師，昭告中外。

民軍既得武昌，卽遣軍卽江至漢陽兵工廠，詭稱張彪派來保護之兵。廠中信之。革命軍遂分守各地，仍令照常工作。及張彪派人到廠徵取槍彈，抗不允許，於是廠中始知佔廠者爲民軍。總辦王壽昌遂遁走上海。與兵工廠毗連之鍊鋼廠爲張之洞、盛宣懷所創辦。民軍亦分兵佔領之。以其爲商辦，不加改革，僅拘留其總辦李維格，仍照舊工作。清漢陽府知府及其他官吏均逃匿無蹤。於是民軍不勞攻擊，而克漢陽。

二十一日，有土匪在漢口華界乘機縱火，意圖搶劫。武昌新政府立派兵數百人，會同保安會，



一面放火，一面擒殺匪徒聞風逃。清夏口廳同知王國鏞已先遁。於是革命軍完全佔領漢口，即於漢口組織軍政分府，推前大江皖主熊大慈主之。

初瑞澂與各同盟事約，如必要時請各國公使開砲相助。及革命軍起事，各國領事疑有排外性質，乃開領事團會議。法領事羅氏為中山舊友，以其起事之第一日，黨人揭黎中山之名，稱本中山命令而發難，羅氏於是座上力言：「孫君仙逝之革命黨，係以改良政治為目的，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團一例看待，而加以干涉。」領袖事：「一低領事，一與法領事取一致之態度。各國領事遂贊成中立。同時軍政府通告各國領事，以外人生命財產，一律由軍政府負責保護。領事團乃承認革命軍為獨立團體，實行中立。」

### (十九) 各省革命

各省之響應武昌者，以湖南為最早。湘人素富於革命思想，民氣極盛。聞武昌發難，黨人即謀響應。清以南巡撫余誠洛慮當備新軍為亂，先令駐紮城外，繼令移駐醴陵。適黨人焦達等陳作新二人，謀湖南革命，乃與新軍聯合。九月初一日，新軍挺礮入城，據軍禁局，進圍撫署。全城格由後門逃去。清

防營統領黃忠浩待軍士奇醜所部恨之刺骨至是帶兵往擊新軍至小吳門爲所部兵士砍斃且殺清長沙縣知縣沈灝等清藩司黃以霖提法司劉鐘琳均逃匿遂以巡撫署爲軍政府推焦達峯爲湖南都督陝作新副之初十日第五十標總統梅馨謀殺焦陳二都督幾釀大亂紳商各界公舉譚延闓爲都督全省秩序始定。

九月初二日江西九江府新軍樹白旗響應武昌遂公推總統馬統寶爲九江都督警報達南昌紳學商各界在諮議局會議議決宣布獨立辦保安門謀自衛復舉代表同巡撫馮汝驥馮意兩可乘謂「此事不宜觀望貽誤大局」遂聯合協統吳介璋相約起事初十日焚燒高壽宮八旗會館及巡撫署馮汝驥及其他官吏均逃匿十二日公推吳介璋爲贛軍都督劉鳳起爲民事部長傅檢宜全省陝西之常備新軍原多快言譚人自皖人王誠正元協統及愈多南人安慶革命之役向熊成基逃出之軍士幾全數挈之入陝此等軍士素服亂革命主義及鄂軍首義即擬回陝響應定九月初八日舉義旋以事洩漏即於初一日發動敵隊三營王守誠二營相率起事先佔省城其電復局清陝西巡撫以能調以下官吏逃匿一空初三日佔領河南以清各城遂公推新軍領袖張協慶爲全陝興漢軍大統領後改爲都督。

清山西巡撫陸鍾琦得陝西被民軍佔領消息，恐民軍來襲，欲派新軍往守瀛州，於初七日晚發結子彈餉糧，定初八日拔隊起行。至初八日拂曉，新軍忽譁變，槍聲四起，轟擁入城。瀛州，俯攻巡撫署，破之，殺陸鍾琦全家。公推協統閻錫山爲山西都督，派兵收復各縣，并組軍進駐娘子關，謀直搗北京。

雲南總督李經羲聞鄂省起義，恐軍隊變動，爲先發制人之計，初七日黎明，當備新軍方早操，忽下令將槍械收回。軍士大驚，咸備備不安。初十日，新軍標統蔡錫率部發難，先奪槍械廠，繼攻總督署。與清兵鏖戰一晝夜，新軍獲勝。李經羲由南門逃去。新軍乘勝克蒙自。蔡錫被推爲雲南都督。

安徽自聞黨人佔武昌，爲舊軍概發子彈，待命攻鄂。至九月初，忽有新軍變亂之謠，清安徽巡撫朱家寶復下令將子彈收回。初九日，當備新軍紛紛攜被舖至城中各典，每件索當三元。各典窮於應付，將閉門。朱家寶撥款助之，幸得無事。初十夜，新軍第六十二標步兵及馬隊營並起攻城。朱家寶立飭南京調來之江防營（張勳所部）守城守護。新軍以無內應，踰熊成基之砲臺，不能克城，各散去。朱家寶遂飭各營長官按名發給銀六圓，繳械遣散。死黨人王慶雲、袁家聲等起兵於壽州（今改壽縣），推王慶雲任准上軍都督，不數日，皖北各州縣相繼響應，聲勢浩大，將進攻省會。安徽紳商恐避

戰禍，惶惶萬狀；且以新軍起事不成，難免不聚而圖再舉。乃集議獨立，請朱家寶任臨時都督於初十日宣布光復，與武昌一致行動。惟黨人對朱家寶惡感甚深，擁測繪學堂監督王天培為安徽都督。初一日，朱家寶囑商會令商店罷市反對，得復任。黨人深恨之，議請准上軍入省。朱家寶乃離皖。孫毓筠、柏文蔚相繼任安徽都督。

上海為中國第一巨埠，故其影響於全國極鉅。素為革命黨所注重，且潛伏各省黨人亦極多。當軍聯合俄而城上高懸白旗。是夜黨人焚道署，進攻製造局。以該局有備，一時不能克。革命軍首領陳其美下令停攻，徒手進製造局，向駐軍團頭勸其贊成革命，反被局中駐軍扣留。局外之黨人因此益加猛攻。翌晨乃將製造局攻破。公舉陳其美為滬軍都督，李平書為民政總長。

是夜革命軍五十餘人，由滬赴蘇。先至新軍標營，宣告一切。時蘇州紳商已經舉代表謁清江蘇巡撫程德全，請其宣布獨立。十五日晨，新軍各隊先後進城，駐守重要機關，請見程德全，推之為都督。程德全允諾。於是滿城皆懸白旗。十六日松江、鎮江均宣布獨立。至十九日，揚州亦告光復。

浙江人民早思獨立，惟以軍務尚未一致，故未發表。九月十三日夜間，諸議局副議長入撫署，請

清浙江巡撫增韞宣布獨立，不允。十四日夜二時，第八十一、八十二兩標新軍，乃與上海派來之敢死隊聯合，直攻撫署，連擄總督。撫署被毀，首級就獲。十五日，設軍政府，舉湯壽潛為都督。團旗營四周，革命軍命增韞改請駐紮。浙軍德帥勸旗營投降，旗營不允。遂開戰。為革命軍所敗。旋經紳商會議，尤以旗兵改請民團，德帥亦和城。革命軍亦停止進攻。於是浙局如定。全浙各屬均不血及刃收。

革命黨在廣東，雖受挫，其犧牲最鉅，因而革命空氣以廣東為最濃。九月初四日，粵者紳商受清兩廣總督張鳴岐之聘，召集議院會議，主守中立，各團體多不贊成。初八日，廣州九大善堂，七十二行商各團體，在愛育堂，一致主張承認革命軍政府。粵民大悅。齊擊獨立旗。各鋪戶亦懸旗張燈，放鞭炮相慶。張鳴岐聞之，急派人扯去旗燈，出示禁止。囚之人心騷動。時革命黨人王和順、陳炯明等，已起義於惠州、南海、順德、三水、番禺縣黨人，亦乘機發動。附郭之新軍，預備響應。諮議局乃順從民意，議決立即宣布獨立，與清廷脫離關係，仍舉張鳴岐為廣東都督。定十九日實行。不料張鳴岐即於是夜挾庫督逃往香港。諮議局乃選舉胡漢民為都督。未到以前，由蔣符籛代之。

廣西得武昌警耗，商民頗有議反正者。九月十六日，諮議局議決獨立。由議長面謁清廣西巡撫

沈秉堃擬求宣布。沈秉堃未遑允。是時桂林新舊各軍已歸藩司王芝祥統帶。是夜藩署發出獨立旗幟甚多，令兵士分給各商店、居戶。十七日晨，桂林全城均高懸白旗，其文曰：

「大漢廣西全省國民軍恭請沈都督宣布廣西獨立。廣西國民萬歲！」沈秉堃至此，無可如何。遂宣布廣西獨立。任都督，而以王芝祥陸榮廷副之。

福建省會——福州——原在清時，清閩省總督松壽駐閩。將軍樸壽均滿人。對於福建新軍加意防範。軍械悉行搬入旗界。凡屬漢人均發槍彈，預備與革命黨開戰。居民聞之，驚慌萬狀。諮議局開會議決，要求松壽交出軍政權，而以旗兵編入民籍，與漢人同等待遇。松壽不允。九月十九日，革命黨人遂起。與常備軍及清軍會戰。聯合旗兵宣戰。焚滿州街及將軍衙門，佔據火藥庫。旗兵敗退，懸白旗乞降。松壽仰藥自盡。其子盡帥家樸壽被拘。福建遂獨立。公舉富備軍統領孫道仁爲福建都督。

山東紳商開清廷向德領事書。書云：山東全省上地作抵，民氣憤激。遂於九月十五日在諮議局開會，以八事要求清廷。三事不允。即宣布獨立。請清廷撫孫寶琦派員接洽。其所要求，實與獨立無異。清廷未能盡允。二十日，乃改組女會。二十一日公舉孫寶琦爲臨時都督，宣告獨立。孫寶

琦暗中密奏清廷，謂爲不得已。後袁世凱出，致電詰責，孫寶琦竟取消獨立以媚之。

奉天滿漢雜處，強鄰相逼，素受日俄兩國之侵略，人民信仰清廷之觀念，日漸薄弱。聞武昌起事，人心惶懼異常，市面震動。某日忽有剪髮者四人，赴諮議局，要求議長吳景濂，建白旗獨立。吳景濂以事關重大，婉言拒絕。民政司張元奇，集衆商議，擬仿各省辦法，布告獨立。然此事實非奉天所宜。在座各司道，各團體，均不贊成。九月二十日，學界發起「聯合各界，一劑辦聯合保安會」，以保公安。清東三省總督被舉爲會長。蓋奉天以對外之關係，不能用獨立之名。——然清廷已不能領有其本地——滿州——之土地矣。

其餘各省如甘肅、貴州、新疆等省均一呼而定。黃武爲甘肅都督，楊懋誠爲貴州都督，均各該省常備新軍之將領。楊增新則以統兵文官而得爲新軍都督。四川則川民深恨趙爾豐，趙雖於勢促時獨立，仍逼之退任，且圍殺之，而以因謀路被捕之諮議局蒲殿俊爲都督。清廷所派入川宣慰之端方，則爲所帶之鄂省新軍所殺。北方河南、直隸等省，則於清帝溥儀退位後，始歸民國。無所爲革命運動。海軍艦隊除駐滬各艦爲憲軍，在於陳其美收管外，其餘均於和議開始之前後，歸順革命軍。

## (二十) 武漢之戰

八月二十日午後，革命軍佔領武昌之警報，達到北京。二十一日，清廷即命陸軍大臣蔭昌統率近畿陸軍兩鎮赴鄂；海軍提督薩鎮冰率海軍艦隊，即日赴援；長江水師會合作戰。二十六日，蔭昌至信陽州，軍隊陸續到漢。薩鎮冰乘楚有軍艦，統率建安、建威、江元、楚豫、楚泰、楚謙、湖蕩、湖準各戰艦，及辰、宿各雷艇，駛至漢口江心。是日下午，革命軍與清軍開始交戰。二十七日，北來豫軍及張彪、陳得龍之殘兵，共約一鎮；革命軍亦約一鎮；於拂曉開戰。革命軍奮勇進攻，清軍避入火車，飛駛而退，革命軍追之。清軍就軍中觀察，革命軍頗受損傷。時有京漢鐵路工人多名，觀戰於山巔，視斯狀，譁噪而起，大呼「孫孫」！轉瞬間，已拆毀路軌十餘丈。清軍車已去遠，有頃，忽有飛機而來，至路軌斷處，車覆。革命軍乘勢攻擊，清軍死者以千計。——此為民衆直接參戰，援助革命之始。——午後四時，又開始接續清軍艦隊發砲助攻。革命軍還砲，中艦上。軍艦乃駛退下游。陸上革命軍猛擊，清軍復敗退三十餘里。二十八日晨，黎元洪親率敢死隊一千五百人渡江，迺至劉家廟，聯合前敵軍隊，奮勇攻清軍營壘，槍砲齊發，清軍不敵，隨砲隨退，至三道橋，棄械遁地，均為革命軍所獲。是日江中所泊軍艦，初亦發砲助



戰未幾，仍駛退下游。二十九日，艦隊復上駛。清軍與革命軍在七里河劇戰。軍艦施放數砲之後，因受武昌漢口兩面之砲擊，乃駛退。陸上清軍亦為革命軍所擊敗。三十日，兩軍復戰於三道橋一帶。革命軍敢死隊伏堤下，彈擊清軍，每發皆中。清軍陣於山上，砲彈向下俯擊，多落隨後水中，不能命中。遂敗退至漢口以北。九月初三日，兩軍在朱家廟交戰，互有損傷。初四日，革命軍攻清軍於七里河，亦無勝負。初五日，清援軍至，進攻江岸車站。革命軍復擊退之。初六日，午前，駐屯滌口之清軍向前進發。抵二道橋，與革命軍相遇。革命軍退，清軍遂進至一道橋，與革命軍戰。砲隊發彈，多命中。革命軍復退，清軍進佔江岸及戴家山一帶，以砲轟車站。時泊於陽邏之軍艦，亦駛進發砲夾擊。革命軍亦還砲，但多不中。遂沿鐵路線退至大智門。午後七時，清軍趕至，以野戰砲向大智門轟擊。更於鐵路綫上，排列機關槍掃射。革命軍分兩路：一出跑馬場，一出日租界。清軍跟蹤追擊，兩軍大戰，頗為劇烈。有頃，革命軍不支，清軍遂奪得大智門。是役兩軍死者，各近千人。初七日，清軍由大智門進攻。革命軍據散生路之附近為根據地，交戰數次，各相持不下。初八日，李克果率湘軍精銳三千，金長率武昌精銳二千，向大智門進攻。清軍大敗。適馮以璋率大隊援軍至，遂併力擊退革命軍。時清軍已有京漢鐵路全綫，得以迅速進軍。礮馬隊本駐滌口以北，亦進駐大智門、劉家廟一帶。當晚清軍又進攻，以大礮先燬民房。於是

跑馬場附近一帶。至市街前部。盡爲所得。惟市街內部。仍爲民軍所佔。兩軍遂作街巷戰。初九日。清軍縱火焚燒華界民房。初十日。清軍之步隊分布於鐵路兩面。礮隊列陣於玉帶門。大智門車站附近。與華界革命軍交戰。異常猛烈。清軍死者達三四千人。十一日。清軍仍在華界縱火大掠。無倖免之家。前後三日。漢口街市被焚者。數千餘戶。商店無一不毀。物如流。居民紛紛逃避。革命軍盡退入武昌。漢陽十二日。火猶未熄。華界盡成焦土。由是國人憤清軍之暴。厭棄清廷之心愈厲。十三日。黃興至武昌。任總司令。十四日。滂江與清軍戰。清軍水陸并攻。革命軍發青山。婁塞。礮轟清軍陣地。清軍不敵。退出火車站。十五日。又獲戰。革命軍由鳳凰山發礮攻大智門。清軍死亡甚衆。降者四百餘人。十六日。清廷下令停戰。議和未成。十八日。兩軍復戰。漢陽。武昌。漢口。三處。兩軍均以大礮互擊。清軍因兩面受劇烈之礮攻。漸退。舍大智門車站而去。十九日。清軍千餘人。攜大礮數尊。由馬路至橋口。革命軍自龜山發礮攻之。擊散其步隊。清軍亦以礮回擊。武昌。漢陽。兩處亦礮擊漢口之清軍。遂將清軍所據之礮臺悉數毀壞。二十日。清軍圍攻漢陽。礮聲大作。革命軍四面還擊。傍晚始止。是日。清軍在招商局碼頭募船上。而以槍擊乘船渡江之難民。斃者甚夥。浮屍滿江。各國領事出而阻止之。二十一日。民軍以清軍在艦船上槍擊渡江難民。慘無人道。發礮猛擊艦船上之清軍。死傷頗衆。嗣後兩軍夾江互用礮擊。俱無大

預傷。二十四日，革命軍偵知清軍圍銷內閣，乘勢分三路渡江攻擊。清軍大敗，退駐歙生路。二十七日，革命軍分兩隊攻漢口：一隊由黑山潛渡漢水，一隊由孝感包圍。兩路既各達目的地，同時向清軍突攻。清軍猝不及時，敗退至大智門。劉家廟清軍大本營調大隊抵抗，革命軍乃回漢陽。是役，兩軍死傷甚多。二十九日午後，兩軍復混戰兩日，互相衝擊，無大進退。十月初二日，革命軍攻克梅子山。初三日，清軍僞樹白旗，冒充革命軍服裝，潛渡漢水，謀佔雨淋山。守美娘山之革命軍察破，衝出迎擊，各死千餘人。初四日，清軍一鎮，盡赴雨淋山，以全力爭漢陽。雨淋山遂為清軍所得。初五日，兩軍接戰頗烈，但仍維持原陣地。次日，清軍佔黑山、龜山、四平山等要隘。革命軍退守武昌。初九日，清軍攻入漢陽。——清軍潛進革命軍賊黨張某，便為內應。故龜山、黑山之賊皆不發，地雷火綫亦被割斷。漢陽遂至不守。——革命軍損失極大。黃興因而引咎電辭總司令職。清軍佔漢陽後，據龜山砲擊武昌。三晝夜不息。并擊沉漢陽渡江民船隻，以逞其暴。斷股絕響，亂流江中，求救不得，因而溺斃者不可勝計。初十日，駐漢英領事介紹雙方商議停戰，無結果。十二日，南京為革命軍佔領。清軍雖有以武昌之勝利，然各省紛紛響應革命，革命軍之聲勢益振。清廷財政廳鑒已甚，知難應付，乃於十三日下令停戰，議和。

## (一一一) 南京之戰

東南重鎮之南京，爲長江之險要，扼鄂、皖、蘇之交通；形勢天然，爲軍家必爭之地。清廷於無事之日，南京卽駐重兵，以備不虞。自武昌起事後，清兩江縣督張人駿卽陸續調集張勳所部江防營，分紮要隘。又以各省常備新軍多附革命，遂對駐甯南洋常備陸軍第九鎮懷疑。第九鎮統領徐紹楨請給發子彈，不許，且檄令移駐秣陵關；而以江防統領張勳戍守南京。南洋新軍本多趨聲舊部，素多贊成革命，至是軍心大憤，遂於九月十八日，進攻雨花臺。苦戰竟日，以子彈不敷，退駐鎮江。適蘇、浙、滬各都督所派會攻南京之軍隊，先後抵鎮，遂組織一蘇、浙、滬、聯軍，公推徐紹楨爲聯軍總司令。——子彈由上海配置定備。——二十六日，由鎮江出發，進攻南京。湘、皖、粵、桂、五省亦派兵來援。十月初三日拂曉，聯軍全隊至南京，與張勳部兵接觸於孝陵衛。初四日，聯軍佔烏龍山、砲臺。初五日，佔幕府山。初六日，復戰，清兵大敗，遂進逼神策門。初八日，佔孝陵衛、獅子山，乃分三路環城圍攻。初十日，竟日大戰。是夜佔領天保城。十二日，佔領雨花臺，攻大南門、太平門。張人駿、張勳及漢洲官吏俱遁走。清兵潰退，焚掠全城而去。南京全城遂爲民軍所佔領。其隔江之浦口，爲張勳大本營駐紮地，民軍乘勝攻佔之。

分兵屯駐，以禦清廷由津浦鐵路南下之師。

### (二二) 議和之經過

清廷雖以武漢之小勝，而各省響應民軍紛報沓來，已爲之膽落。南京光復後，民軍更佔優勢，於是不得不視民軍爲敵體，而向之求和。

先是九月中旬，兩軍方激戰於漢口。清廷急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所有湖北各軍及薩、蔣、熊、蔣、陸、海軍隊，統歸節制。希望以小站系（即北洋系）打倒革命。袁世凱於未到鄂以前，即派劉承恩、蔡廷幹二人爲代表，與黎元洪議和。所開條件，仍主張君主立憲。黎元洪峻拒不納。十月中旬，駐漢英國領事出爲介紹雙方停戰議和。時袁世凱已取得清內閣總理大權。十五日，通電雙方軍隊，停戰三日。期滿，繼續停戰十五日。派唐紹儀爲議和代表，與鄂軍都督府討論大局問題。以漢口爲議和地點。民軍推伍廷芳爲代表，與唐紹儀開議。十月二十一日，清內閣代表唐紹儀抵漢口，伍廷芳方在上海任民軍方面之外交，不能遽至漢口。於是改上海爲議和地點。唐紹儀允之。於十月二十七日至上海。

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上海南京路市政廳開第一次會議。兩代表交換驗看文憑。民軍代表之參贊爲溫宗堯、王寵惠、汪兆銘（時已釋放出獄）等；清廷代表之參贊爲楊士琦、伍廷芳。提出民軍議和條件四項：

- 一、廢除滿州政府；
- 二、建立共和政府；
- 三、優給清帝歲俸；
- 四、優卹年老貧苦之滿人。

十一月初一日，開第二次會議。伍廷芳始終堅持改設共和政體，要求清帝退位。如清廷不承認共和，即無可商議。唐紹儀知難磋商，即電達袁世凱代奏，請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清廷即於初九日召集親貴暨內閣大臣，商議辦法。決定頒諭召集臨時國會，議決政體。唐紹儀既奉此旨，復與伍廷芳於初十、十一、十二、十三日，繼續會議。議決召集國民會議辦法四條：

-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
- 二、每處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開會之日，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一，即可開議。

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中華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以上四條，已經雙方代表簽定。惟會議地點及日期，未經議定。詎十四日（陽曆元月二日），袁世凱聞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即電伍廷芳，謂：「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為範圍。其所議各條，未與本大臣商明，遽引簽定，其中實有必須聲明及礙難實行各節，電請唐代表轉致副總統代表一再辭職，現經允准。自後所商事件，即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電商，冀可和平解決。」伍廷芳即覆以：「唐使來滬，擬有「全權代表」文憑，五次會議所訂各條，一經簽字，即生遵守之効力。來電所云，不能承認。」並以電商為不便，請清內閣總理來滬面商。袁世凱則請伍廷芳親赴北京，並以國會每省代表祇有三天，仍蹈少數專制之弊。——尤其重要者，不承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略謂：「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現正商議辦法，乃聞南京忽已組織政府，顯與前議相背。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伍廷芳答謂：「現在民軍光復十餘省，不能無統一之機關。在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民軍組織臨時政府，

選舉臨時大總統，此乃民軍內部組織之事，為政治上之通例。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即行取銷？於是往返電詰，一日數次，和議幾致決裂。——以商議需時，乃繼續停戰十四天。

### (一三) 臨時政府之組織

民軍雖光復全國之大半，然省為政，制度紛歧，無一統一之機關，對內對外，頗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軍都督陳其美，倡議由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略謂：……「美國革命，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為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吾國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並附提議大綱三條：

- 一、公認外交代表。
- 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



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

陳其美贊成之。九月二十二日，即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春、許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預、高爾登之名義，通電各省派代表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為臨時外交代表。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二十五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都督黎元洪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並提議武昌既為中央政府，各代表應即前赴武昌。惟各省仍留一人在上海組織通訊機關，以便接洽機要。（其實是時鄂戰正烈，恐有差虞，故留人駐滬，以備萬一。）十月初三日，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安徽、湖南、廣西、四川、都督府代表及直隸、河南等諮議局代表——共十省代表——齊赴武昌。初九日，各代表至鄂。適清軍南下燬漢口華界，進陷漢口。鄂省軍務正緊，於是各代表假漢口英租界顯昌洋行為會議所。議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見後）既而，蘇浙滬聯軍於十二日克復南京，形勢變更，臨時政府地點不得不稍事變更。於是江蘇程德全、浙江湯壽潛、滬軍陳其美、復與駐滬通訊處各代表籌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投票公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副元帥，指揮援鄂及北伐兩軍，俾號令有所統一。并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會議。是日適

得在鄂代表電稱：十省代表公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七月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有十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選舉大總統。復公決未舉總統以前，仍認鄂軍都督府爲中央軍政府。並仍推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爲外交總副長。於是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滬、鄂兩處會議，已同歸一致。惟大元帥一職，則黃興一再讓，改由黎元洪暫任。

(附)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长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院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遺之方法由各省都督府有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 六、議決暫行法律。
-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 八 答覆臨時大

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

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

到會參議員三

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合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

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

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以前，暫由各省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

一票爲限。

###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 一、外交部。
- 二、內務部。
- 三、財政部。
- 四、軍務部。
- 五、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力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為止。

各省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齊集南京。二十四日開會，議決於本月二十六選舉臨時大總統。嗣又詳細討論，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可以暫時執行臨時大總統職權，故暫從緩。各代表遂逐日商議臨時政府條件。至十一月初十日，乃開選舉臨時大總統大會。到會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浙江代表湯爾和主席，共投十七票，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當選。投票結果，孫文得十六票，遂當選。孫文爲革命同盟會領袖，提倡革命，奔走海外二十餘年。武昌起義以後，革命首領曾發電敦促回國，於十一月初六日，始抵上海。至是，遂被舉爲中華民國第一任臨時大總統。

## (二四) 臨時政府之成立

南京十七省代表，派正副會長湯、王二人來滬，恭迎孫大總統。遂於十三日——諸同領間，由滬專車赴寧。午後十時，行大總統受任禮。各省代表暨海陸軍代表齊集，奏軍樂，歡呼「共和萬歲」之聲，震動天地。代表團推景耀月報告選舉情形，謂：「今日之舉，爲五千年歷史所未有。我國民所希望者，在共和政府之成立，及推倒滿州專制政府，使人人得享自由幸福。孫先生爲近代革命始創

者，富有政治學識。各省公民選定後，今日任職，願孫先生始終愛護國民自由，毋負國民期望。——請大總統宣誓。孫大總統即宣宣誓詞，曰：——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為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邦所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孫大總統宣誓畢，代表團授以大總統印，並致頌詞曰：——

「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靡猾夏，帝制自為者，垂三百年。我皇漢孫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仰視俯劃，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適斷頭，截胸，羣起號召，流血建議，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主，推置總統，口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滿蒙，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皮情，微壓，紐之，信，衆意所屬，羣謀僉同，既協，榮符，歡迎，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蒞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掃簪，咸激涕零者，何也？忤舞自由，敦重民

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毋作威福，毋崇專斷，毋曠非德，毋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志，不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開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稟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

孫大總統敬受印綬，即啓印鈐於宣言書書曰：——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勉從國民之後，能盡精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



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鑄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軀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可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緊，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竊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稅，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法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此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蹶，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發。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顯

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制，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一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復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旋即發令改用陽歷，以本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蓋先一日由代表團議決，至是乃奉大總統命令頒行。

代表團復議決，臨時政府，應添設臨時副總統。於元月初三日開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臨時副總統。既就任，即着手組織內閣，設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各任總長一人，次長一人。提出代表會徵求同意。代表會議決同意。初二日，公布陸軍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海軍總長黃鍾瑛，次長馮慈銘；司法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外交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段懋月；實業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

時所用之國旗爲參議院決定紅、黃、藍、白、黑五色綴成之五族共和旗。而以武漢所用之九星徽

血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海軍旗。

臨時政府既完成，各省代表會即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之職權。副各省參議員陸續到至過半數，遂於元月二十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舉林森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

孫大總統復以法律命令，亟須編訂，而公布法律命令亦宜設機關。因提議創設法制院，並刊印臨時政府公報。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議決施行。公報亦同時發布。於是對內對外立法機關，暫歸完備。至於政治上之設施：軍政則頒臨時軍律，限制各省招兵；內務則整頓全國警察，保護人民財產；財政則取締各省借款，發行全國公債；外交則盡力保護外人，敦睦鄰誼。凡此諸大端，已漸收整齊劃一之效。惟清廷無誠意議和，乃定作戰方略。議定以鄂湘爲第一軍，由京漢鐵路前進；甯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滌揚爲第三軍，烟台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兵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一、二、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復與第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各省之勁旅，整飭戎行，開戰機逼，適和議將告成，遂未出發。

## 二二五 南北統一

臨時政府成立，議和代表伍廷芳復與清內閣往返電商。當此往返討論之際，北京之暗潮忽生。清廷親貴載澐、載濤、溥儀、善耆及毓良、良弼等組織宗社黨，對共和政體極端反對。且謂內閣總理始終與民軍周旋停戰議和，爲不思於清廷。袁世凱既爲該黨所忌，因借以要挾，民國政府和議因之停頓。

山西光復時，清督撫陸鍾琦爲革命軍所殺。清廷命陸軍第六鎮統制吳祿貞爲山西巡撫。吳本黨人，駐重兵於石家莊。山西都督閻錫山與之謀聯軍北上，直搗北京。袁世凱知之，乃遣馮玉祥、刺殺吳祿貞以斷其患，且除北洋派中之異己者。民軍圍攻北京之機會，遂致失敗。吳祿貞既被刺，清廷乃命第三鎮統制曹錕率兵一鎮，攻山西。奪娘子關，進攻太原。而皖北清軍倪嗣冲亦率所部馳聘於穎毫之間，作進攻之勢。又有清軍由甘肅進兵，與河南清軍爲夾攻山西之計。——此皆宗社黨首領良弼所主持。革命黨人之激烈者，因和議之顛倒，謂袁世凱實爲共和之梗，無不欲得而甘心。元月十六日，袁世凱入朝，乘車之前後，皆有護衛馬隊，警備甚嚴。行至丁字街，忽有炸彈自道左茶樓上擲下，斃

衛兵十餘人。北京全城大震，黨人楊雨昌、黃志明、張光培等，當場被獲，均直認不辭，從容就義。自是清廷親貴疑忌袁世凱之言，均不見納。且專倚袁世凱以決大計。國體問題，不經國會之議決，逕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勢日迫。而其間忽離忽合，不即成就者，良弼爲梗也。黨人彭家珍聞之，願謂同志曰：「吾誓撲殺此獠。」元月二十六日，彭家珍僞爲良弼之友，懷刺往良弼宅。適良弼自外歸，甫下車，彭家珍即探囊中炸彈擲之。良弼立石階上，被轟去一足，昏倒於地。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彭家珍竟應聲殞命。良弼因流血過多，翌日亦殞。於是清廷親貴人人自危，遂不敢昌言反對，且紛紛離北京，走天津、青島、大連，託庇於外人手下。雖清廷召集王公會議，亦鮮有至者。

時民軍既秣馬厲兵，豫備北伐。袁世凱亦令北方將領，逼清帝溥儀退位，以便乘機握得政權。於是第一軍總統段祺瑞首先通電贊成共和，聯同各軍電達內閣，奏請宣佈共和政體。並有「卽帶全隊軍士入京，與各親貴割陳利害」等語。同時，南方各省人民相率電請清帝退位者，日必數十起。北方各省巡撫及河南諮議局繼之。於是由國會公決國體問題一變而爲清廷退位問題。滿廷默察大勢所趨，遂以決大計之權，授之袁世凱。

伍廷芳先曾以南北統一後，優待清室及滿蒙回藏人條件，正式通告清內閣。因當時多所阻礙，

不及籌商。至是袁世凱既已取得清廷付託之權，即逕電伍廷芳謂：「今日始有權討論優待清室條件之事。」於是雙方議決優待條件如左：

(甲) 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之條件：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

上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召闖入。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 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第一款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二款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第三款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第四款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 關於滿蒙回藏各屬待遇之條件：

第一款 與漢人平等。

第二款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第三款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第四款 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第五款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第六款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第七款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條件既定，清帝溥儀遂於二月十二日降諭退位。諭曰：

「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共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向，天命可知。予亦何忍以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少閒，優遊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欽此！」

清帝既已退位，是日北京遍懸五色國旗，民國乃奄有中華全部領土。



## (二六) 臨時政府之北遷

袁世凱以清帝溥儀遜位電告臨時政府，並宣布政見略謂：——

「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所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疆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王政體再行於中國……」

翌是臨時大總統孫文乃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略謂：——

「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公認，且夕可期。本大總統當謹誓言辭職引退。」

並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

「本大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請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大總統實無容曠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大總統即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助贊。」

「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

二月十四日，孫大總統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二任臨時大總統。臨時副總統袁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仍一致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惟孫大總統辭職時附有辦法三條：

- 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議定，不能更改。
- 一、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 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自袁世凱當選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遂派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歡迎袁世凱來南京就職。袁曾尤來寧就職，抵北京後，謁袁世凱，陳明此意。袁世凱憑藉北洋勢力，不欲南行。嗾令第三師曹錕所部於二月二十九日晚在北京譚燮林、樊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哭聲震地。兵士土匪羣相搶掠，遂且商民被害者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駐軍亦相繼而起。於是袁世凱即藉口

北方大局不得不賴己之坐鎮，而食南京就職之前言。蔡元培汪兆銘亦爲所欺，不之疑。且電南京，爲之解說。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北方人民之望。於是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允袁世凱於北京就職。

-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
-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併通告全國。
- 四、袁大總統既受職後，即將擢派之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之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袁世凱得電後，遵照參議院辦法，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並宣傳誓詞於參議院，其詞曰：

「民國建設，造端伊始，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盡蕩專制之瑕穢；

謹守憲法，供國民之願望，新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抑誠悃，誓告同胞。」

袁世凱在北京就職後，即從事於國務院之組織。國務總理一職，得參議院之同意，任唐紹儀。並分實業爲農林、工商二部，而內務復分設兩次長。東北各省總督巡撫，皆改稱都督，以示南北一致。並派唐紹儀至南京，向參議院商任國務員之同意。至三月二十九日，唐紹儀列席參議院，發布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計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即電北京袁曰：大總統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唐紹儀兼任交通總長。而唐內閣遂告成立。

袁世凱復以南京軍隊衆多，暫任黃興爲南京留守，總轄南方各軍，以資鎮攝。

國務總理既經任定，孫大總統即於四月一日頒解職令，並至參議院行解任禮，即在院演說其

詞曰：

「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一月初一日來南京受職，今日——四月初一日——卸負

院宣布解職。自一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為期適三個月。在此三個月中，均為中華民國草創之時代。當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純然為革命時代。中國何為發起革命？實以聯合四萬萬人推倒惡劣政府為宗旨。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尚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事。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造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全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所致。在本大總統受職之初，不料有如此之好結果；也不料以極短之時期，而能建立如此大事業。本大總統於一個月前，已提出辭職書於貴院。當時因統一政府未成，故雖已辭職，仍執行大總統事務。今國務總理唐紹儀組織內閣已經成立，本大總統自當解職。今日特到貴院宣布。但趁此時間，本大總統尚有數語，以陳述於貴院之前。中華民國國民均有國民之天職。何謂天職？即促進世界的和平是也。此促進世界的和平，即為中華民國前途之目的。依此目的而行，即可以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蓋中國人民，居世界人民四分之一。中國人民若能為長足之進步，則多數共躋於文明，白不難結「界和平之局」。况中國人種，以「好和平」著聞於世。於數千年前已知和平為世界之真理。中華民國有此民習，登世界舞臺之上，與各國交際，促進和平，即是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本大總統與全國國民同此心。

理，務將人民之智識、習俗及一切事業，切實進行，力謀善果。本大總統解職之後，即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全在吾國民。本大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固基礎，以冀世界之和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爲文明之進步，使世界人民均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第一人之宏願也。」

詞畢以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於是參議院致辭曰：——

「中山先生發宏願救國，首建共和之靈，奔走號呼於專制淫威之下，瀕於殆者屢矣！而毅然不稍輟，二十年如一日。武漢起義，未一月而響應者三分天下有其二；固亡清無道所致，亦先生宣導鼓吹之力實多。當時民國尙未統一，國人急謀建設臨時政府於南京。適先生歸國，遂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受職纔四十日，卽以和平措置，使清帝退位，統一定底。迄今未忍生靈塗炭，避辭之於兵戎，雖柄國不滿百日，而吾大民族所受賜者已靡有涯際。」

黎元洪亦於初六解大元帥之職，併歸於袁世凱兼任參議院於四月二日議決臨時政府遷往北京。旋又議決參議院移至北京開議。其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則先於三月十一日由孫大總統公布。袁世凱即依據臨時約法組織臨時政府。其參議院議員人數亦照約法規定，重行組織。唐紹儀及被任國務員之在南省者，亦相偕北上，從事設施。於是北京政府立法、行政、司法各機關雖較南京政府形式完備，但以地理及歷史關係，完全佈滿官僚空氣，形成一「封建政府」。——袁世凱又只謀達其帝王目的。——北京政府乃完全無生氣。

## (二七) 贛寧革命之原因

贛寧革命之原因，其揭曉者，雖曰宋案及大借款；然別有動機。自武昌起義，未及半載，共和之形勢告成，民國雖稱統一，由軍政時期，一躍而為憲政時期。中山曰：「革命政府既無訓練人民之時間，又不予以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因不經訓政時間，於是發生流弊者有三：一、舊污未由蕩除，新治無從進行。二、由粉飾舊污以為新治。三、發揚舊污，厭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為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為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使政

府爲忠於民國之人，亦無由致治，僅可得小康而已。顧袁氏之所爲，則無一不與民國爲仇，其不軌之心，日甚一日。袁世凱之出此天性惡反，反覆無常，固其一端；然所以敢於爲此者，一由革命方略不行，則緣之而生之弊害絕不能免。人是弊害如此，則執以爲黨人詬病，謂共和政體不適於中國，而黨人亦因此失其信用。一由專制之毒，深入人心，習於舊污者，視民之主政法爲仇讎，伺瑕抵隙，思中傷之，以爲快。羣趨重於袁世凱，將挾以爲推翻民國之具，而袁世凱亦利用之，以自便其私。債此二者，袁世凱於是剷除南方民黨勢力之計劃，有推倒共和，恢復帝制之決心。自狙殺宋教仁，全國驚駭，繼之五國借款（均見後），不經國會通過，遽行簽定。違法之行爲已大暴露，於是二次革命起焉。

## （二八） 政黨與內閣

共和既成，因倣歐美共和先進之例，紛紛組織政黨。良以立憲國政治之活動，無不以政黨爲中心。故民國政府成立，而政黨遂崛起林立。茲擇其規模較備，可稱政黨者如左：

一、國民黨。革命同盟會爲前清革命機關，以建設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光復後，改組爲「國民黨」。但中山已失其指揮該黨之能力，黨員多不遵舊日主張，而但求簡人政治活動者。然該



黨仍以中山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爲幹事。以其二十年之歷史，故黨基堅固。且有南京政府之庇蔭，而黨之勢力日張。因而反對者亦日多。

二、共和黨（後與他黨合併改爲『進步黨』）與國民黨立於正反對地位者，有張謇、章炳麟。起之統一黨、憲友會、變名之國民協進會、進化龍等之民社。及臨時政府北遷，以上三黨及其他小黨合併爲『共和黨』，以與國民黨對抗。其黨中分子多爲投機之舊官僚與所謂政治家。大勢則完全倚以自重之舊官僚勢力所包圍。該黨以『國家主義』相標榜，故常爲政府所利用。且以擁護政府爲己任。當時乃有『御用黨』之徽號。袁世凱之肆無忌憚，行政不檢者，亦共和黨爲之作，很有以助成之。

三、統一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臨時政府時代。以蔡元培、王芝眉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殷汝璽等爲常務幹事。當時國民黨及其和黨在臨時參議院皆非絕對多，故統一共和黨得與兩黨成鼎足之勢。雖未若該兩黨之盛，然在參議院占二十五席，有舉足輕重之勢。又其宗旨行動與國民黨極接近，後竟合併爲一。

唐紹儀內閣之成立，表面雖稱『政黨內閣』，實則袁系人物與國民黨雙方雜湊而成。袁世凱

爲人，貌贊共和，心切專制。唐紹儀雖爲袁系人物，組織以後，主張採用法蘭西之「內閣制」。袁世凱則主張美利堅之「總統制」。意見暫不相融。惟內閣制係依據臨時約法者。唐紹儀既加入國民黨，且身爲總理，對於國家大事，頗欲負責，展布其政治建設之主張。故毅然主張內閣制。設「國務會議」以爲執行職權之樞紐。然閣員中品類極其複雜。趙秉鈞雖挂名國民黨籍，實則袁世凱派往國民黨內之偵探。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迄未出席。熊希齡則隸共和黨，與唐紹儀當然不能合作。故對於借款問題，時出機謀，以詭唐紹儀。且袁世凱以爭權不得，深致不滿。唐內閣遂極形不安。適王芝祥督直問題發生。唐紹儀先允直紳之請求，定以王芝祥直隸都督。袁世凱則先諾而後悔。唐以不能貫徹主張，遂於六月十五日棄職留呈拂袖出京。國民黨籍之閣員：教育蔡元培、司法王寵惠、農林宋教仁、工商王正廷（代陳其美）同時辭職。財政熊希齡、交通施肇基，亦以不安而辭職。唐內閣於是瓦解。

唐紹儀去職後，袁世凱以外交總長陸徵祥，身無黨派，趨順可喜，遂將擬任陸徵祥爲國務總理之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時，議院中國民黨與共和黨各走極端。國民黨欲組政黨內閣，共和黨自審己黨尚無組織內閣之機會與人物，遂倡人才內閣，以陸徵祥素有外交上之聲望，遂擬同意。統一共和黨則以各黨現勢皆無組織閣人物，惑於陸徵祥之虛聲，與共和黨取同一態度。陸徵祥之總理，遂於

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乃陸至參議院發布政見時，忽語不及公，只刺刺不休，談開菜單、做生日、種種瑣細之事，參議員大譁，謂：「民國正值草創經營時代，總理如此，國務復有何望？」故對於陸所提出之六國務員一致與以否決。旋參議院提出彈劾陸總理失職案。袁世凱不許，且爲之極力疏通。二十三日，陸微辭又提出財政周學熙、司法許世英、教育范源濂、農林陳振先、工商蔣作賓、交通朱啓鈴之閣員同意案，參議院同意。除蔣作賓外均多數通過。又續提工商劉揆一亦得同意。陸內閣雖勉強成立。然究不滿於參議院，時以袁世凱之疏通威迫，不得不通過耳。因而事多阻折，陸知難而退，稱病入醫院。請假再三，袁世凱乃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

九月二十四日，趙秉鈞受任國務總理，閣員仍無變更。蓋陸、趙兩內閣，皆承袁世凱之意而組成。爲一仰承袁世凱氣息之具形機關。趙內閣時代，又號「虛名政黨內閣」。蓋趙與各閣員皆掛名國民黨，而實則皆爲袁世凱派遣搗亂國民黨之私人。趙秉鈞既任總理，益依附袁世凱，將唐紹儀所設之國務會議遷移至總統府。國務院形式上雖有會議，實權遂操縱於總統府。內閣組織之精神，完全喪失。無形中已變爲總統制。袁世凱之陰謀，因而得以漸達。民國之二次革命，乃成爲不可避免之事。

## (二一九) 宋案及大借款風潮

宋教仁爲國民黨之重要人物，民國肇造，任農林總長。下野後，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主張政黨內閣最力。適國會議員總選之結果，國民黨占議席大多數。宋教仁沿江而東，至湘鄂皖蘇各地，演說其主張，且譏議袁政府政治之非，遂爲袁世凱及敵黨所深忌。二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宋教仁由上海擬乘滬寧車往南京，轉津浦路，赴北京。方至上海北站登車之際，突被刺客槍擊，彈入腰部，當即倒地。——刺客乘間逃逸，——黃興等因（送別在旁）急扶起，以汽車送入鐵路醫院。因受傷過重，至二十二晨身死。二十三、四兩日，先後由英、法租界捕房於英租界捕獲主使人共進會（卽青紅幫）中流氓應桂馨；於法租界捕獲兇犯武士英。經公共租界會審公廳彙次開審，預審明確，移交中國法院審判。上海地方檢察廳在應桂馨家中，搜得國務院秘書洪述祖及趙秉鈞與應通信稿件甚多。並有趙秉鈞與應密碼電本。證實宋教仁確爲袁世凱使趙秉鈞嗾洪述祖賄購應桂馨，令武士英所殺。（文件中有袁世凱之密諭。全國民衆及國民黨均大譁，紛起攻擊。洪述祖於應武被獲時，袁已令其潛逃出京，然後袁政府僞爲下令嚴緝。時洪已至青島矣。未幾，武士英亦暴死獄中。（或云

趙秉鈞防獄吏所毒殺。江蘇都督程德全即將全案真相及種種祕密文件證據，通電公佈全國。於是上海地方檢察廳傳內閣總理趙秉鈞到案就拘。羣情洶湧，朝野愕然。趙秉鈞乃稱病不出，以段祺瑞代總理。洪述祖與趙秉鈞皆不能到案，案遂懸置。後趙秉鈞被袁世凱謀殺，洪述祖被捕伏法，應桂馨因政變越獄出，袁使人刺死之。

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生活。袁世凱欲推翻民黨，小借款僅能救目前之急，安足濟用。故非大借款不能着手。臨時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莫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政府與五國銀行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當然應交由國會議決，始生效力。乃袁世凱因條件苛刻，不能分開，是以不但不交國會議決，並強稱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五款大體之表決，為全案通過，俟查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借款問題。蓋此案若果為國會所通過，更無須有此查照備案之手續也。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院咨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未經參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五月五日參議院大會議決，亦與參院同意，不承認借款合同。然進步黨（該黨為共和黨與少數之統一黨分子合併而成）極力擁護之。僅國民黨議員力爭不稍讓。國會輟議事者數日。時值宋案發生，袁世凱之罪案顯著，因有南方

數省聯合討袁之說。袁世凱更急於借款之成立，以爲排除異己之用。又恐遭參議院之反對，遂爲不交袁之決然行動。

### (三十) 贛寧革命

宋案發生後，國民黨十分憤激，以爲民國總統，而爲暗殺主謀犯，罪狀既已明瞭，非嚴厲懲辦不可。惟當時黨內有兩種主張：中山以爲袁世凱手握大權，素行跋扈，必不服法律裁判；非速起兵聲討，不可。否則袁之預備已週，即無法制之。黃興等則主張以爲袁世凱既以行政首領主謀殺人，自宜依法律解決，組織特別法庭，依法審判。乃袁世凱竟然蔑視國法，對於國會彈劾案等，皆置之不理。祇竭力促成二萬五千萬鎊之善後大借款。借款得到後，即添購軍械，收買議員，布置軍隊。二年六月九日，布置已定，即下令免去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胡漢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等本職。（三都督同隸國民黨，素相聯絡，爲善後大借款反對最力者。）復派第六師師長李純及段芝貴率軍南下，以武力壓迫國民黨之反抗。黃興一派之國民黨人始以袁世凱竟敢如此行爲，非武力解決不可。先時駐滬海軍願爲討袁先驅，中山即欲令其北攻津沽，以搗巢穴，而黃興等尼之，致海軍爲袁世凱收去。

至是乃推李烈鈞回江西發難。七月十二日李烈鈞起兵湖口，宣布獨立，實行第二次革命，正式組織「討袁軍」，檄告全國，略謂：

「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之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近復盛著輿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民國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

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居中策駁。袁世凱聞訊，遂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馮國璋爲第二軍軍長，率師南下。

先是袁世凱命李純督率駐鄂北軍，赴贛鎮懾。李純以七月七日抵九江，駐沙河鎮。李烈鈞於八日抵湖口，招集舊部，約會九十兩團，並調集船工兩營，扼紮湖口要隘，佔領礮臺。自十二日，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推李烈鈞爲總司令。即派林虎進攻屯駐沙河鎮之李純軍隊。江西護軍使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江西都督名義，宣布與北京袁政府脫離關係。湖口起事之第三日，黃興即由滬至寧，召集第一、第八兩師軍官會議，議決與師應戰。十五日晨，遂追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任黃興爲總司令。是日即分兵赴徐州聯絡駐徐第三師師長冷遶，同時獨立。一面更扼守臨淮關以握

南北險要。蕪湖安慶亦先後響應。——程德全乘間逃往上海。

上海討袁軍以陳其美爲總司令。陸軍方面，事前已有聯絡。吳淞砲臺已入討袁軍之手。同時袁世凱命鄧汝成至上海，竭力收買海陸軍，使其助己。故陳其美準備發動之時，海陸軍互相觀望，不敢先發。袁軍既陸續南下，海軍又表示助袁，是以討袁軍數次攻擊高昌廟兵工廠不能得手，未得佔領上海。後英帝國主義者助袁政府，解散討袁軍司令部，壓迫黨人，討袁軍遂致失敗。吳淞方面，因不得援兵，亦致失敗。

討袁軍軍事方面，雖奮勇進行，然武器終不及袁軍充足。斯時，湖北黎元洪、浙江朱瑞、俱守中立。袁世凱更以決然手段，武力解散國民黨。任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進攻李烈鈞。二十四日，段芝貴與海軍次長湯壽銘約會，海陸夾攻九江。戰至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湖口砲臺司令陳廷訓叛降袁軍，湖口要塞遂失。袁軍分兵進逼南昌，李烈鈞節節敗退，部衆散失，隻身赴日本。袁軍二十四圍閉長張敬堯，遂於八月十八日入南昌。

徐州討袁軍於七月十六日向駐韓莊袁軍第五師攻擊。次日，繼續開戰。適兗州鎮派兵來援，與第五師會合進攻。討袁軍敗退，旋袁世凱任命張勳爲江北宣撫使，於二十二日遂佔領徐州。江蘇都



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以獨立非本意，於七月二十五日由上海通電聲明：南京獨立由於黃興及第八師師長陳之驥之要求，現已另刊國防，召集蘇屬水陸軍警，議圖恢復。時江西、上海之討袁軍均已失利，南京聲援已絕，餉械又復不支，馮國璋、張勳復統率大隊南下，黃興遂不待袁軍臨城，託故離寧。陳之驥取涪獨立，以師長名義維持南京治安。八月十一日，何海鳴復入南京，為討袁軍總司令，重布獨立。張、馮兩軍先後進圍南京。揚州師長徐寶珍復督兵會攻血戰十日餘，傷亡甚多。至九月一日，何海鳴遁去，張勳兵入南京，大掠全城。江蘇討袁軍遂告消滅。

安徽討袁軍以柏文蔚為總司令。其部下師長胡萬泰効忠袁世凱，表示反對，即調集所師軍隊，進攻都督府。柏文蔚走蕪湖，胡萬泰乘勢會合海陸軍隊進逼，進攻蕪湖。柏文蔚遁往上海。

廣東自胡漢民離粵後，以陳炯明為都督。粵事起，陳炯明即於七月十八日宣布獨立。然廣西都督陸榮廷及防營統領龍濟光均極端擁護袁世凱。袁世凱即令龍濟光率兵馳粵鎮攝。適粵軍內變，陳炯明赴香港。龍濟光乘之，遂佔廣東，取涪獨立。

福建、湖南兩省之獨立，都督孫道仁、譚延闓不直接袁軍，均未備戰。贛寧失利時，袁世凱派湯壽銘、郭人漳赴湘查辦。薩鎮冰、李厚基赴閩查辦。譚延闓乘賊離湘，孫道仁被袁世凱機騙。兩省先後撤

消獨立。

四川——駐重慶——第三師師長熊克武，於八月四日響應各省討袁軍，宣布獨立。旋因川滇之師會攻，未幾即潰散。

此次戰役，李烈鈞回贛僅四日，竟能佔領要隘，揭獨立之旗，以爲號召，其冒險精神，誠不可及。若黃興之佔南京，事前與一八兩師並未十分接洽，而隻身深入，片言無忌，其奮勇進前爲如何。惜不依中山之言，舉事過遲，袁世凱二萬五千萬之大借款已告成立，討袁軍財力及軍器萬不及袁軍之充足，且國人自辛亥之役，秩序尙未恢復，人心脈亂，遂於極點，無暇問袁政府之善惡，故一聞二次革命之聲，無不掩耳却走。討袁軍乃不免於失敗矣。

### （三二） 袁世凱叛國稱帝

袁世凱以武力統一南方，以軍警包圍國會，強迫當選爲正式大總統。既打倒民軍，解散國會，即以命令委多數參政，組織參政院；又設約法會議，私造新約法，彼之中央集權政策，遂告成功。又復訂定治安警察法，以箝制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此後民國雖有共和之名，而無共和之實，人民所受壓迫，

遠過專制。此爲袁世凱帝制醞釀之初步。

民國二三年間，北京會流行共和不適國情之論調，黑幕中有人主使，自不待言。至四年八月，公府憲法顧問，美國法學博士古德諾忽發表其共和與君主論文刊載各報。所得結論爲：中國如用君主制，當較共和制爲宜。以美利堅先進國之博士，且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顧問，而忽發抒此種論文，其爲受人之金錢運動可知。

八月十四日，有所謂籌安會者，應運而出。發起人爲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時稱爲「籌安六君子」。——所標之宗旨，謂：「從學理上研究君主民主在中國孰爲適宜。」以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副之。嚴劉李胡等爲理事。發電致各省軍民長官，及各省城商會等法團，請派遺代表來北京討論。旋得覆電，多數贊成。先後派遺代表來會。當時反對者，或請取消該會，或請拘辦首要；只有向法院起訴者。袁世凱反派兵保護該會，及楊度等六人之住宅。法院竟不敢收受關於此項控訴之狀辭。該會益努力製造空氣，強姦民意，僞託輿情，以君主國體當可實行，改稱爲「憲政協進會」，進一步對帝制作積極之促進。然此固一種結社，非有代行立法院爲之館榭樞紐於其間，則於法律爲毫無根據。袁家新約法本規定：「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八日

抄，袁世凱以命令發表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舉行開會典禮，是日即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區代表者，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並在京組織「全國請願聯合會」。推沈雲龍爲會長，邢彥圖、張鏡芳（袁世凱之中表兄弟）爲副會長。專以勸進爲職事。此數日間，公民請願，風起雲湧。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前後收到合省區各團體請願書至八十二件之多。當即交付審查，旋推舉審查員組審查會開會討論。咸謂：「國體問題，事端重大，當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以徵正確之民意。」云云。此皆袁世凱與楊度、梁士貽計畫已定之步驟，按序演過之怪劇。正確民意，固皆反對帝制，不待徵也。十月二日參政院議決，召集國民代表大會，投票解決國體。十月八日，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以變更國體事件，委諸國民代表大會表決。至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全體投票竣事，並公同委託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十二日十一日，參政院舉行國體投票之總開票，結果：全國國民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票。數月以來之帝制運動，至是果將見諸事實矣。國民代表大會，既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制，並一致推戴袁世凱爲大中華民國大皇帝。參政院遂同日上推戴於袁世凱。袁世凱卽下申令：「民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望另行推戴。」

推戴書送還。實則袁世凱左右一班思攀龍附鳳之輩爲之奔走結納，既製造民意，以金錢爵位相欺誘，復四出聯絡，用盡種種手腕爲之疏通，早於黑幕中籌備一切，特不過藉此種手續——推戴勳進等——欺飾天下後世之耳目耳。是日晚間，參政院更爲第二次之推戴。至十二日，袁世凱遂下令承認爲帝。更於三十八日下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並大頒博賞封蔡元洪爲武義親王，錫龍濟光等百二十一人五等封爵。蔡元洪閉門堅拒不受，又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舊侶故人者，願均勿稱臣。——儼然以皇帝自命。國民黨以白蠶添血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於是乎中斷。

### (三二) 護國軍革命

袁世凱既稱帝，首舉義旗者，爲雲南義軍首義者蔡鈞、唐繼堯、李烈鈞等。蔡鈞字松坡，湖南寶慶人。當辛亥革命時任雲南都督，後解職入京。袁世凱知其人膽識多才，先後任爲政治會議議員，將軍府將軍，參政院參政等職，以鞏固之。當婦女會起，蔡鈞即於將軍府領銜贊成帝制。且沈涵西色，以疏袁黨之防而暗與其友戴戡，其師梁啟超等密謀反抗。議定後乘隙由京至津，伴言赴日養病，轉道入滇。及袁世凱派人窮追，已無及矣。蔡鈞既至雲南，即令開武將軍唐繼堯反對帝制。

唐繼堯本蔡錕舊部，曾奉蔡錕之囑，籌備起兵。至是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致電袁世凱，請懲治禍首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貴、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貽、張鎮芳、袁乃寬、顧鼐等十三人，以謝天下。限二十五日下午十時以前答復。屆時無回電，遂於二十五日通電中外宣布獨立。

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唐繼堯為都督，以戴戡任可澄（原雲南巡按使）為參贊，名其軍曰「護國軍」。以蔡錕為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為第二軍總司令，唐繼堯兼第三軍總司令。一二兩軍分三路出師，向川邊、湘邊、桂邊等處出發，三軍留守雲南，為總預備隊。並電各省一致討袁。袁世凱聞訊先疏通無效，遂視免蔡錕、唐繼堯等官職爵位，一面派兵進擊。

### （三三三）各省之應響

貴州夙與雲南聯絡。護國軍使劉顯世於護國軍未起以前，即表示贊成舉義，與蔡錕等通聲氣。惟以兵力薄弱，恐死軍由湘進逼，驟難抵抗，故陽持中立態度。一月二十四日，戴戡率步兵一營，備兵一隊，行抵貴陽。蔡錕入川之軍隊亦至黔境。於是貴州聲勢已壯，且布告已備，遂於一月二十七日宣布獨立。劉顯世為都督，即日任戴戡為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將黔省軍隊編列成軍，隸蔡錕部下。

自費陽出發，以窺重慶。並別組軍隊，東出湘西，以拒北軍。

廣西將軍陸榮廷之反對帝制，早經傳說。惟陸之狀態殊鎮靜，與滇南潛通消息。祇以餉械未足，故仍與袁政府委蛇。迨二月下旬，軍事布置，次第就緒。適袁世凱有令粵桂派大隊聯合征滇之舉。陸榮廷遂致電袁世凱，代商民要求征滇軍勿入桂境，並請速發餉械，以資防衛。袁世凱久疑陸榮廷態度不明，今復有拒絕粵軍過桂之電，自不得不急籌對付。三月七日，袁世凱下令命陸榮廷為貴州宣撫使，另任廣西第一師師長陳炳焜兼理廣西軍務。欲藉陳以分陸之軍權，且令陸離去桂省。然陳陸關係密切，竟不以一督理而離間。

先是陸榮廷曾遣代表至上海請梁啟超赴桂，籌商舉義事件。三月初，梁啟超至桂。且岑春煊亦由海外募集軍餉回籍。乃於十五日由陸榮廷、梁啟超、陳炳焜及廣西第二師師長譚浩明列名，致電袁世凱，勸其即日辭職。即日宣布廣西全省獨立，公推陸榮廷為都督，佈置防守事宜。分軍隊為數路：一向湖南永州進發；一由梧州向廣東進發；一向廣東欽廉進發。廣西獨立後，護國軍之聲勢益盛，袁世凱實受一極大之打擊。

滇黔桂三省獨立後，袁世凱知帝制已不可成，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然猶戀棧，觀

願保其總統位置。言國軍要求袁退位，袁仍不捨，盤據北京。於是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相繼獨立，響應護國軍。茲述其略如後：

廣東將軍龍濟先因效忠袁世凱者，國民黨以龍盤據省城，不肯獨立，因在外縣分頭運動起事。自五年一月以來，粵在廣州之增城、新會、香山、寶安、台山、清遠、順德、花縣、肇慶之開平、鶴山、新興、高明、恩平、惠州之惠陽、博羅、韶州之曲江、英德等處，或聯絡軍隊，或收集民軍，此仆彼繼，再接再厲，復在省城外電燈廠、拋球場、彈。又攻擊省附近之石湖崗佔兵工廠。又圖襲黃埔砲臺。龍濟光初猶分兵鎮壓，繼以各處民軍紛起，應接不暇。廣西獨立後，既遣兵壓境，陸榮廷復致電龍濟先，勸其加入護國軍，並言如不贊同，當以干戈相見。且龍觀光（濟光之兄，榮廷之戚）攻滇之軍，已在桂邊被困。於是龍濟光之地位，日益危險。濟軍之人心，漸形渙散。三月三十日，潮州、汕頭、欽、廉先後獨立，加入護國軍。四省軍警同盟會復致書於龍濟光，限二十四小時內，決定大事。四月四日，粵省軍艦寶壁、江、大江固，亦為民軍佔領。龍濟光處於四面楚歌之中。五日，龍濟光電袁世凱請示，覆電「獨立擁護中央」六字。龍濟光乃會同巡按使張鳴岐、遼寧海陸軍將領，暨省城官紳，議決獨立。表面致電北京，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暗中仍密電袁世凱，謂獨立為一種迫不得已之手腕。



龍濟光之宣布獨立既非出自本心，對於民軍自不免嫉視。兩方因此時生衝突。且當時諸人意見亦不一致。乃各致電廣西，邀請陸榮廷、梁啟超來粵調和意見。陸、梁已允前來，惟事變日急，勢不及行。乃由譚學夔代表龍濟光，邀民軍總司令徐勤到省，先行疏通意見。並邀警察廳長王廣齡及廣西代表湯登頤會議。四月十二日開會於海珠島之水上。警察署龍濟光派統領顏啓漢等與會。甫開議，顏啓漢即率衛兵開槍轟擊。湯登頤、譚學夔被擊，殞命。王廣齡因傷繼斃。惟徐勤走免。

自是民軍與龍濟光勢成冰炭。陸榮廷、梁啟超前允來粵調和，因海珠之變，乃暫駐肇慶。張鳴岐、譚學衡等往返磋商，結果協定辦法如下：

一、令龍濟光出師北伐，出發之前，仍留任都督；

二、另商治理兩廣之機關，推岑春煊主任；

三、槍斃軍務幫辦蔡乃煌。蔡乃煌固効忠袁世凱，屢危廣東之獨立者。協約既定，即於二十四日將蔡乃煌槍斃。兩廣都司令部旋亦成立。推岑春煊為都司令。

浙江、除開廣西獨立後，即思響應。惟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且滬、浙駐有北軍，恐獨立後，北軍來犯，故未發動。四月上旬，袁世凱有調駐滬北軍入浙之議，浙人大譁。乃由童葆暄、呂公望、王文慶、

密會議，決定起事。四月十一日晚間，全軍入城，進攻將軍署。朱瑞聞變出走。天明後，宣告獨立，公推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屈不願就，僅允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并密電袁世凱，袁即以據傳令嘉獎。五月五日，浙人攻擊屈映光，屈辭職，公舉呂公望爲都督，全省遂宣布獨立。

陝西民俗強悍，會黨甚多。開漢省起事，各地會黨即蠢蠢思動。陝西有陸軍兩混成旅，其中以陳樹藩所部之第三旅，最爲勇悍。陳原任陝南鎮守使，駐軍漢中。將軍陸建章懼其響應滇，特調任陝北，屯駐榆林。然陝北爲民軍淵藪，陳樹藩遂陰與聯絡，於五月九日在三原宣布獨立。改所部爲護國軍，與滇一致行動，聲討袁世凱。

四川自滇軍侵入後，各地民軍紛紛起事。嘉定、雅州、隆昌、大邑、郫縣、都大、竹安、岳榮、忠昌、鄰水、平武等處，先後失陷。川省原有陸軍兩師，混成旅兩旅。自四年初，將軍陳宦抵任，復帶有一師一旅。當滇軍入川時，袁世凱派兵尙未抵川，陳宦即布置守禦。惟以兵力散處，且第一師師長劉存厚附知漢，遂節節失敗。迨曹錕、張敬堯率第三、第七兩師入川作戰，計畫全由曹、張主持，陳宦遂不能自由表示意志。厥後曹、張軍隊到處發生剽劫，川省人心，異常惶恐，紛向陳宦要求獨立。陳宦所統北軍與曹、張兩軍又不相能，川邊鎮守使亦電請陳獨立。陳爲環境所迫，遂於五月三日致電袁世凱，勸令退位。二

十二日宣布獨立，改爲四川都督，加入蔡鈔之護國軍。

湖南爲民黨淵藪，雲南起事之初，湘垣卽紛傳黨人將在長沙謀獨立。二月二十一日晚，有黨人四十餘名，挾炸彈手槍，攻擊將軍署。爲衛兵所拒，未得手。及滇黔軍侵入湘西，將軍湯壽潛派兵抵禦。時滇黔兩軍於湘西節節進取，桂軍亦進擊永州。熊希齡電勸陸榮廷顧全大局，勿相持太急。陸覆電要求撤退駐湘之滇黔兩軍。熊遂以電懇袁世凱。袁允撤退倪軍。未幾，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在鳳凰縣宣布獨立，同衡陽、郴縣俱爲民軍佔領。及四川獨立，湘省局勢益危。湯壽潛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宣布獨立，並派湘軍赴岳，以拒北軍。六月，湯壽潛爲湘軍所逐，以譚延闓爲湖南都督。譚未到任以前，由劉人熙代理。

在雲南舉義之先，前滬督陳其美以帝制運動日見鮮明，在東京與中山議決，以廣東爲發難目的地。經過上海，國民黨人以上海方面，海軍聯絡極多，頗有希望。陳亦以上海確有可爲，乃謀先在上海發動。

陳其美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甘心爲袁家走狗，如取上海，必先去鄭汝成。十一月某日，探得鄭汝成赴日本領事署，必須經過外白渡橋。關東黨員王曉峯、王明山二人，担任殺鄭。是日正午，鄭汝成

果乘汽車經過橋畔。王明山先擲一炸彈，王曉峯以駭壳鎗向鄭汝成連續射擊，鄭立刻身死。二王當爲巡捕拘獲，解至鎮守使署，被害。

鄭汝成死後，袁世凱異常恐慌，派楊善德爲滬護軍使，特別戒嚴。陳其美乘人心浮動，袁軍布置未完之際，準備發動。長江及江浙民黨又催促由上海發難，以爲上海成功，各省就可陸續響應。同時袁世凱有令肇和艦開赴廣東之說。陳以肇和艦已有聯絡，如果離去上海，將來發動更難。遂決定十二月五日——海軍公譚薩鎮冰之日——派黨人三十餘名，攜帶手槍、炸彈，乘小汽船，襲取肇和艦。上海軍學生陳可鈞等立即響應，遂佔領肇和，駛入浦江，發砲攻擊製造局。岸上黨人聞聲即分別佔領電報局、電話局、巡警總局、工程總局等，各重要機關。陳其美親率幹部黨員向華界出發。適袁軍大隊前來，兩方支持多時，革命軍以武器不支，不得已退却。楊善德、薩鎮冰更收買應瑞、通濟兩艦，圍攻肇和。黨人死傷甚多，遂乘艦逃逸。肇和艦失敗未久，滇黔已起兵討袁。陳其美仍在滬謀舉事，均不成。乃派楊虎去江陰發難。四月十六日，佔領江陰砲臺，宣布獨立。十八日，吳江、震澤均爲佔領。未幾黨人由海外陸續回國，聚集上海。五月五日，黨人百餘名，乘小輪三艘，由陳其美指揮，圖襲吳淞江之肇電警艦亦未成。十八日，陳其美在上海薩坡賽路寓中被刺，羣情益憤。至六月六日，袁世凱逝世後，民

黨始停止進行。

山東以有膠州租借地，民黨易於活動。四月十九日，居正就東北軍總司令，先後佔領十餘縣，謀襲省城。山東將軍靳雲鵬，遂於五月十九日致電北京，要求袁世凱實行退位。

此外湖北、安徽、奉天、江西、福建等省，均有黨人活動，圖謀獨立。尤可怪者，北京新華宮內亦發生密謀炸殺案，在宮內搜獲炸彈多枚。內尉勾克明被捕。同時帝制派袁乃寬之子袁英亦與黨人通謀，被軍政執法處拘捕。袁世凱處此二事，異常嚴密。然袁世凱命運之危險，已可概見。

### (三四) 帝制之取銷

雲南獨立，各省相繼響應，後組軍務院於肇慶，以爲統一機關。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副之。梁啓超爲政務委員長，章士釗爲秘書長，唐紹儀爲外交專使，蔡鍔、劉鄩、世陸榮廷、李烈鈞等及各省都督爲撫軍，護國軍對內對外，一切政事交涉，皆以該院名義行之，爲臨時代表民國之機關。

滇黔起事之後，袁世凱汲汲爲軍事準備，設臨時軍務處於豐澤派，閻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馬繼增（第六師師長）防湘西，復命龍覲光（廣惠鎮守使）由粵入滇，對雲南取圍攻之策。蔡鍔率

滇軍與之對抗，酣戰於四川叙、瀘之間。川省多山，北兵步履甚艱，滇軍矯捷，勇敢，屢戰屢勝。而四川之團練，亦皆遙應滇軍。此外黔軍之入湘，李烈鈞之入桂，皆得勝利。袁世凱知帝制難成，遂於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帝制。但仍令其私黨（未加入籌安會者）徐世昌、段祺瑞及黎元洪三人電請護國軍停戰，商議善後。護國軍覆電，要求袁世凱退位，依法副總統黎元洪為大總統。同時江蘇將軍馮國璋亦邀集未獨立各省，開南京會議，但以擁袁與自保意見紛歧，爭執頗烈，卒無結果。適川督陳宦、湘督湯壽銘均相繼獨立。袁世凱羞憤交集，患病不起，竟於六月六日病歿於北京之新華宮。袁稱帝時所命之宮名。黎元洪遵依南京約法繼任。

六月十九日，軍務院致電黎元洪要求四事：

- 一、恢復舊約法；
- 二、召集國會；
- 三、組織正式內閣；
- 四、懲辦帝制罪魁。

此四問題，幾經爭執，至七月十四日，始完全解決。同日，南方軍務院亦宣告撤銷，各省取消獨立，一致

護中央。六月一日，國會議員齊集北京，參衆兩院同時開會。黎元洪蒞會補行就任之宣誓，誓曰：

「余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

國務總理段祺瑞及各國務員亦均蒞會。其時國會重開，共和復活，氣象爲之一新。十月三十日，兩院依法補選副總統，結果馮國璋當選。

### (三五) 袁世凱當國時外交之恥辱

民國三年夏，歐戰爆發，袁世凱宣布中立。及八月二十五日，駐京日本公使以日本對德宣戰，通告中國政府。於是袁世凱始籌備山東中立。蓋知日本之必欲來奪山東也。未幾，日本兵圍攻德國在中國租借之膠州灣，進陷青島。並突入中立區域，佔據山東之濰縣及青州車站，濟南車站，膠濟鐵路。遂全歸日本掌握。袁政府無如之何。日本知袁世凱有稱帝之野心，視爲奇貨可居。伺列強爭戰正烈，無暇東顧，乘機施帝國主義之鐵腕，期遂其侵略之野心。四年一月十八日，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竟破國際慣例，不經外交部而面見袁世凱，提出欺凌無理之二十一條件之要求，苛刻無倫。初猶秘密，開會會議，其後中日會議至二十餘次，費時三月有餘，日本略加修正，卽向袁世凱提出最後通牒。當

時全國人士憤激若狂，一致反對，各省疆吏亦通電反對。主張對日宣戰，惟袁之皇帝夢正濃，爲結好日本及不欲引起國際戰爭，致不便爲帝制運動起見，竟違反民意，於五月九日覆牒贊同。自是日本在華勢力驟張，中華民國歷史上留一不可磨滅之大污點。

#### 第四篇 護法運動

##### (三六) 護法之原起(復辟之役)

先是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以段祺瑞爲內閣總理。六年五月，段祺瑞應協約國之要求，主張對德宣戰。黎元洪則不以爲然。五月七日，段氏提出宣戰案於參衆兩院，兩院議員亦皆表示反對。雖經國務院一再疏通，終未予以表決。段祺瑞怒國會之牽制，認爲黎元洪所指使，乃運動各省督軍組督軍團，聯合遞呈，請黎總統即日下令解散國會。(解散國會，卽所以推翻黎元洪。)黎元洪接督軍團聯呈，不勝憤怒，知爲段祺瑞所指揮，遂於二十三日，毅然下令，免段祺瑞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總理。段祺瑞免職後，督軍團大譁。五月二十九、三十兩日，安徽省長倪嗣冲、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奉天督軍張作霖、陝西督軍陳樹藩等，先後宣布獨立，並舉安徽督軍張勳率師北上，直逼京



師。黎元洪大恐，召張勳入京，意欲挽其調解。張乃要求黎元洪解散國會，黎允之。時伍廷芳代國務總理，以此舉違悖約法，不肯副署。黎不得已，改任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令既下，六月四日，張勳乃偕李經羲由天津入京，倪嗣冲等遂各通電取消獨立而復辟之活劇遂開幕。

張勳向任長江巡閱使，保皇黨領袖康有爲與之往還甚密。蓋以張勳爲武人，又接近復辟黨，曷供利用。復辟之計畫，在張勳北上前，已經預定。二次徐州會議，亦曾密商於各省當局，贊成者甚多。除段祺瑞外幾無人不與密謀。故張勳北來，以爲一舉可就，僅率兵五千，卽此一端，亦可見與各省首領接洽之情形矣。

張勳、康有爲等，以此次爲千載難逢之機，不可坐失。遂於七月一日，擁愛新覺羅溥儀復辟，迫黎元洪退位。二日，中山——在滬——以張、康背叛民國，立令各省國民黨軍人出師討賊。東南各省亦秣馬厲兵，相繼響應。四日，餉內閣總理段祺瑞至天津馬廠第八師李長泰軍中，自任討逆軍總司令，率師討張。十二日，收復北京，張勳敗逃。

段祺瑞以中樞無主，擅署內閣，派員迎副總統馮國璋入京繼任大總統職務。又以國會對德宣戰案不爲通過，頗懷嫉視，決重新召集臨時參議院。故復辟雖幸不成，而立法機關依然中斷，民情惶

惑，國本飄飄。舉國人士，咸諒恢復國會，懲辦帝孽，段祺瑞均不之顧。於是滇黔粵桂及湘南先後宣告自主，出師護法。

時北京政府馮段同時執政，而對於南方意見，各有不同。馮主聯和，以保個人地位。段主用兵，以武力統一西南，其對粵戰略，以閩軍合浙軍入東江，張懷芝率北軍入北江，龍濟光由瓊州入西江，使粵省難於應付。七月二十一日，中山與海軍總長程璧光及國會議員赴粵，作護法運動。

二十五日，國會議員之南下者，以不足法定人數，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舉中山為陸海軍大元帥，以廣州之河南士敏土廠為大元帥府。九月十日，中山就職。唐繼堯、陸榮廷亦被舉為元帥，但二人均遂避未就。

護法政府成立於廣州後，中山即下令進攻。黨人于右任聯絡陝軍胡景翼部，於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獨立於陝西之三原，陝西督軍陳樹藩與之戰，不利，聲勢甚盛。程潛亦聞道至湘南，與林修梅（湘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劉建藩（零陵領守使）、湖南督軍譚延闓被皖系遺傳良佐聯絡湘軍第二師師長陳復初迫走時所委任，謀為重來之根據者）等獨立於衡陽，聯絡兩廣，組織湘粵桂聯軍，驅走段祺瑞之私黨湖南督軍傅良佐及師長陳復初，佔領長沙，規復岳陽，進窺武漢，湖北荆襄

鎮守使兼江蘇留鄂第一師師長黎天才亦據荊襄各屬獨立。長江因而震動。而段祺瑞之贖式政策，仍不稍戢。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任第七師師長兼蘇皖魯豫四省勦匪總司令張敬堯（屬皖系）爲湖南督軍。直系之曹錕、吳佩孚（第三師師長）亦奉令會同張敬堯進攻湖南之湘粵桂。聯軍總司令譚浩明（屬桂系）及程潛等。四月一日吳佩孚得長沙。桂軍及湘軍殘部大掠而還。程潛率餘卒數百人退守湖南之郴縣桂陽一帶。（劉建藩於是役陣亡。）旋程潛林修梅均被趙恆惕遣謫。程潛排擠去職。湘軍將領推代表赴上海迎譚延闓至湘南主持。吳佩孚得長沙後，乘勝佔領衡山衡陽。北京政府遂思從此蠲平西南，派曹錕爲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隨時特設之職。）吳佩孚爲援粵副司令以制皖系之湘督張敬堯。吳佩孚由此野心漸勃，屯兵不進，勾結趙恆惕以自重，竟通電主和。

### （三七） 護法政府之波折

初，馮國璋任陸榮廷爲兩廣巡閱使，率桂軍入粵，視別軍如寇讎。及軍政府成立，更多方掣肘。中山以大局爲重，屢事優容。及桂系莫榮新爲廣東督軍，更橫行無忌。七年一月二日，竟目大元帥府之

衛隊連排長及新募之衛士數十人爲土匪，拘捕槍斃。中山往，亦不允許。中山怒，乃於三日晚，令同安、豫章兩艦，（隨中山南下護法之海軍艦隊）駛近中流砥柱礮臺，開礮向督軍署轟擊，以示儆戒。莫榮新恐滇粵兩軍繼起，與之爲難，竟夜不敢還擊。然從此與軍政府結怨益深，排擠之謀益急。蓋桂系主張聯直以鞏固兩廣地盤，與中山之張改亂護法宗旨，兩齟不入。

桂系及政學系首領岑春煊、章士釗、陸榮廷、李根源等，運動各省自主。在廣州組織聯合會議，設軍事、財政、外交、議和等代表，輪值主席。此聯席會議官純然爲對北京政府議和之機關，而軍政府曠權則爲之規摹殆盡。且該會議成立未久，便倡合併軍府。惟程璧光素傾服中山，莫榮新因其手操艦隊，爲中山之實力，慮其於中作梗，遂於二月二十六日遣人狙擊之於海珠對岸之渡頭。程璧光既死，廣州內部意見紛歧，討龍各軍又師久無功。（時龍濟光被逐竄瓊崖）各軍於二月七日，公推李烈鈞爲討龍軍總指揮。中山憤兩院議員無識，被桂系利行，遂背初衷，贊成改組軍政府，甘爲桂、兩系之傀儡，致一片熱心所抱之改國大計，不能實現。乃於五月四日，向非常國會辭大元帥職。時改組軍政府之議，醞釀已成。組織方法則變前之獨立制而爲合議制。置總裁七人，設政務院，——宛如內閣——推定岑春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孫文爲總裁，岑春煊爲主席。於七月五日

宣告成立。中山以此等號稱軍政府，無異聯直議和之機關，雖被推為總裁，絕未發表政見。唐紹儀亦未就職。

七月三十日，直系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通電謀開和平會議，軍政府首先贊同。九月四日，北京安福系（段派）擅改國會選舉法，而包辦組成之新國會機械式的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軍政府以其非法，通電反對。六日，岑春煊、伍廷芳發帑勸徐世昌勿就職，徐不顧。九日，非常國會議決，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以與北京政府對抗。

### （三八） 五四運動

段祺瑞以討平復辟之功，再署國務總理，欲貫徹其對德宣戰案，遂於六年八月六日在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委員會，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段祺瑞復以參戰後，非巨款無以出兵，且圖另組國會，亦非巨款無以收買議員。故借款者屢。第一次，即先向日本銀行團借定日金一千萬圓，作為善後借款之墊款。八月二十八日，由財政部與日本銀行團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訂定借款條約二十條，正式簽字。

參戰後，因籌備實行出兵，遂創設督辦參戰事務署，段祺瑞任督辦。七年三月，又與日本訂滿蒙四鐵路、山東兩鐵路條約，借款共四千萬圓。此外尚有軍械借款、參戰借款等，均於是時成立。段祺瑞所領袖之安福系皆親日派，以參戰爲名，不惜喪失國權。與日本屢訂賣國條約。至七月中，又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之軍事協定，其中允日本軍隊進駐吉林、黑龍江及外蒙古。自此協定發生，全國輿論以其無異引盜入室，均極端反對。西南軍政府——伍廷芳、陸榮廷、唐繼堯，反對尤力，但以協約已定，無可挽回。

十月，歐戰告終，美國總統威爾遜發起和平會議——地點定法京巴黎——八年一月，各國派趙登代表赴會，中國亦以戰勝國之地位，派陸徵祥、王正廷、顧維鈞、施肇基、魏宸組等五人赴巴黎和會列席。五代表在和會中，提出議案：和收回租借地，撤消領事裁判權，改訂關稅等等。同時留歐學生以民國四年袁世凱未經國會通過，與日本私訂之二十一條，要求各代表一併提交會議，請求公判結果，和會以二十一條件非其權限所能裁判爲辭，擱置不議。而山東問題遂引起全國之震憤。

時，協約國及日本代表方與德國締結條約，規定日本繼續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中國代表據理力爭，並提出膠州應歸還中國之理由。而日本代表宣言，根據民國四年袁世凱簽字之條約，及

民國六年駐日代表章宗祥同意之照會謂中國確已允許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同時英、法、俄、意等國，又各以與日本訂立之密約中，曾作同樣之允許，不能持正義。

於是山東問題，及膠州歸還問題，降而為中日直接之交涉。警耗傳來，舉國震憤。北京各大學學生聚集三千餘人，於五月四日，列隊遊行，為示威運動。搗毀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之住宅，并毆傷章宗祥、段祺瑞。令軍警拘捕學生，未幾，山東各團體公舉代表八十五人入京，呈遞請願書。請願事件凡三：

一、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三條，必須拒絕簽字；

二、高徐順濟草約，必須廢止；

三、賣國奸人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必須辭職。

繼而有直魯晉豫蘇鄂等省，各團體代表入京請願。上海學生於五月二十四日，一致罷課。六月四日，上海商店亦全埠罷市力爭。至十一日，北京政府知民氣方張，稍戢凶橫，下令免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人職，釋被捕者，學商始復業。

五四運動發生之際，是日巴黎和會，正以對德和約，全案亦德國代表簽字。和約中，第一百五十

六至一百五十八三款，規定日本承受俄國在山東之權利，此約傳至國內，全國民衆，蓋加憤激，聲請各代表拒絕簽字，及警告各代表之電報，前後千數百件。各代表雖有政府之暗示，亦不敢顯違民意，遂於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和會拒絕簽字於和約，聲明除第一百五十六至一百五十八三款外，餘均贊成。對德、奧兩國之邦交，與協約國同時恢復。

### (三九) 南北和議

廣州軍政府，自改爲多頭的總裁制後，雖聲明反對徐世昌爲大總統，然因內部國民黨與政學會（谷鍾秀、張耀曾、李根源等可視爲黎元洪之羽翼）之爭執，及粵桂兩系實力派之不相容，毫無向北發展之能力，以貫徹其所聲明之主張，適徐世昌以文治派首領自命，故爲高唱和平，又值歐戰告終，段祺瑞及安福系主戰人物亦不得不帶和之。徐世昌乃於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令「所有前方任事各軍隊，務當即日罷戰，一律退兵」（指馮國璋代理總統時所派曹錕與張懷芝等援粵軍隊）」。二十七日，廣州軍政府亦宣告停戰，於是南北兩方，商定各派代表至上海議和。北方總代表爲朱啓鈴，南方議和全權代表爲唐紹儀，各率附屬人員於八年二月二十日，在上海德國商會開會，但



和會開後，而北方軍隊仍然在陝西著著進攻于右任、胡景翼所部之民軍。段祺瑞將徐樹錚復極力勸募參戰軍，南方代表提出抗議，無效。唐紹儀更極力主張取銷參戰借款及中日軍事協定，皖系不允，和議遂無形破裂。

旋江蘇督軍李純、江西督軍陳光遠、湖北督軍王占元、駐衛陽第三師師長吳佩孚，起而高聲譴陝西南北兩軍亦實行停戰，南方代表復於四月九日續開會議。南方代表提出恢復舊國會問題，北方代表絕對不肯承認。討論數日，毫無結果，和議復至破裂。南方代表團皆並請辭職。時皖系掌握北京大權，改編參戰軍為退防軍，並發操縱南北和議。故八月十二日，安福系促北京政府改派該系要人王揖唐為總代表。南方代表因王為主戰之交，福系首領，拒絕之，不與會晤。

九年六月六日，廣州軍政府為投降直系，乃免唐紹儀。北議和全權總代表職，改派溫宗堯為總代表，繼續議和。會是年直皖戰爭（見後）起，安福系失勢，王揖唐被通緝，北京政府遂改派李純為南北議和全權總代表。而吳佩孚則主張一切均由國民大會解決（張作霖、曹錕對於國民大會不贊成，因未召集）又以南方內部有粵桂之爭，李純又日殺，於是上海和會遂無形銷滅。

## (四〇) 直皖戰爭

北洋派軍閥，自袁世凱死後，分爲兩大系：馮國璋（原籍直隸之河間）爲「直系」首領。段祺瑞（原籍安徽之合肥）爲「皖系」首領。各省武人爲之羽翼，皆以擴張勢力及地盤爲主旨。及馮爲總統，段爲總理，兩派操勝之機會遂多，頗有因之而甚。

馮國璋主張與西南言和，以謀連位。段祺瑞則力主武力統一，意見大爲衝突。段系徐樹錚、王揖唐等組安福系，逼馮下野。令各省選派參議員到京，組織臨時參議院，非法修改國會議選舉法，把持選舉。組成新國會。更舉馮國璋召集，故違大總統，而以徐世昌當選。馮國璋遂下野。

先是段祺瑞遣張敬堯與馮國璋所派之吳佩孚，重佔湖南中部後，南北停戰。時駐衡援粵副司令吳佩孚即與南方桂系諸總裁通款。迭次通電，指摘北京當局。且稱徐世昌爲「先生」而不呼「總統」。迄五四運動起，吳佩孚表同情於學生，攻擊組外賣國之安福系。不遺餘力。九年三月十八日，吳佩孚率北軍第三師由衡陽撤防北歸，撤除北京安福系勢力。於京漢鐵路一帶，節節布置軍隊，以備萬一。湖南譚延闓、唐澤錕所部軍隊，復乘北軍撤防之際，大舉北攻，迭克各城。六月十一日，

湘督張敬堯棄長沙出走。次日，趙恆惕軍隊入據之。二十六日，張敬堯復由岳陽退至湖北之嘉禾，殘部由兩湖巡閱使王占元接管。湘軍遂得岳陽，旋收復全省。趙恆惕挾制譚延闓，促遙為吳佩孚聲援。皖系因此恨直系。同時曹錕、張作霖、李純通電各省，宣布西北籌邊使兼西北邊防總司令徐樹錚、顧國殃、賈國媚外把持政柄，破壞統一，以下殺上，以奴欺主，（指七年六月十四日鑄幣兩威將軍陸建章事）等六大罪狀，並聲稱：「謹願我行，為國除奸，望全國市民，一致聲討。」徐世昌懼直系之威，背叛安福系，開去徐樹錚西北籌邊使等本兼各職，調任為遠威將軍。段祺瑞見直系、兩系對皖系總攻擊，又以徐樹錚業已免職，實權將失，怒不可遏。九年七月八日，段遂改組邊防軍為「定國軍」。聲討曹錕、吳佩孚、曹瑛、曹吳即宣布段祺瑞及安福系之罪狀，由保定調兵北上，或致書日本公使，請求日本嚴守中立。張作霖亦以段系不受調處，公名派兵入關，援助曹吳。同時，廣州軍政府亦通電討段。南北海軍將校林葆懌、杜錫珪等，亦通電聲討安福系罪惡。國內輿論，對於安福系，復多表示不滿意。且為吳佩孚作僞所欺，袒護曹吳。皖系軍閥遂成衆矢之的。

七月十四日，兩方軍隊在近畿開始正式作戰。戰鬥甚為猛烈。十五日，東路徐樹錚所率西北軍由張莊、蔡村、皇后店進攻楊村。曹瑛所率之直軍當將楊村佔領。旋為直軍所奪回。西路吳佩孚所率

直軍與邊防軍第一師（曲同豐）大戰於涿州之北，旋奉軍援合力攻下涿州，第十五師二十九旅旅長張國溶、三十旅旅長齊寶善及邊防軍第一師師長曲同豐，均向直軍投降。邊防軍第三師（陳文蓮）亦棄械潰散。奉直軍遂於二十三日，進駐南苑、北苑，其時察哈爾總立廷權率師進駐康莊，與邊防軍西北軍在居庸關附近發生戰事。察軍戰勝，將邊防軍西北軍均解除武裝。直皖戰爭，乃告終結。

初段祺瑞見定國軍屢遭敗北，即於七月十九日，通電引咎自責，呈請罷免督辦邊防軍務管理將軍府事宜，各本職，並撤銷定國軍名義，以謝國人。及定國軍完全失敗，徐世昌即明令將邊防事務署及西北軍名義一律撤銷。又嚴令懲辦徐樹錚、曾毓嵩，以乏貴丁、丁、源、未琛、丁、邦、高、梁、鴻志、姚震、李思浩、姚國楨等十大禍首（均據徐上奏者）。又解散安福系，通緝王揖唐，並令撤銷曲同豐、陳文蓮、魏宗瀚（陸軍第九師師長）、劉詢（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及虛威將軍張樹元諸人官職。勳位一著交陸軍部依法懲辦，以伸軍紀。討好直系之官撰文章，應有盡有。俱命令等於弁髦，禍首仍逍遙法外。以借大之機，僅換得曹錕、吳佩孚及張作霖等陸官發財，是處軍閥之機會。以後北方政局，遂由直奉兩系把持。吳佩孚既破虜皖系，迎合國人心理，主張召開國民大會，解決時局，並主張將南

北新舊國會一律取締，南北議和代表一律裁撤，所有歷年一初糾紛均由國民公決。以此博得中外人士之贊許。如梁啟超及美國駐華公使芮思施等均爲所矚，極力稱道之。但軍閥安有誠心謀國？紙上之國民大會，縱令國呼號鼓促，終未見諸實行。

#### (四一) 中山回粵北伐定桂

直皖紛爭之際，廣山莫榮新借攻閩爲名，欲乘機剷除陳炯明所部粵軍，乃以攻福建爲名，委陳炯明爲援閩第一軍總司令，陽示無併吞意，陰則遣軍進逼。陳炯明知不可免，佯作不知，向莫榮新催發餉彈，出發攻福州，而秘密兼備汕頭攻粵。乘桂系南方部署未備，於八月十二日在漳州公園誓師，分三路向粵邊及肇粵軍將士久駐閩南，屢受桂系攔阻，此次旋師，咸具破釜洗丹之志。重以中山竭力籌助餉械，更遣人往粵省內地謀響應。旬日之間而連克潮梅。莫榮新急調沈鴻英林虎等部往東江堵截。越數日粵軍攻河源，進逼惠州。沈鴻英林虎調駐東江後，兩江北江民軍乘虛突起。度門砲臺爲朱執信吳禮和等運動募兵，於九月六日宣告獨立。後因內部誤會衝突，朱執信以身殉焉。

二十六日廣東省會暨察廳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耀林，在河南（廣東之河南，非豫省）

宣告獨立。內河兵艦，盡爲魏邦平收復。廣三沿路亦爲李福林計取。未幾駐紮江門警衛軍司令陳德春亦與魏邦平等一致行動，組織「聯軍辦事處」於綏遠廠臺。限令莫榮新交出督印，桂軍退返廣西。旋高雷欽廉各屬相繼獨立。瓊崖亦爲革命軍佔據。海軍湯廷光等均表示反桂。十月二十三日粵軍攻陷惠州，民軍乘機佔據石龍。東江桂軍遂進退失據。廣洲桂軍亦陷於四面楚歌中。桂系至此，勢窮力竭，推冀得安全離粵而已。岑春煊知事不可爲，於二十四日通電解除軍政府之職。二十六夜莫榮新率桂軍退出廣州。翌日魏邦平等派兵渡河到省，維持秩序。東江桂軍繞道北江返桂。

十一月一日，陳炯明到省。衆以陳有逐桂之功，推爲廣東省長。廢除督軍制，以粵軍總司令名義總督全省軍政。

中山及國會議員以粵事大定，相繼赴廣州。十一月二十九日重開政務會議。十月四日九日國會議員陳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中山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五月五日就職。以前督軍署爲大總統府。任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陸軍總長兼內務總長，李烈鈞爲參謀總長，湯廷光爲海軍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

北京政府聞正式總統在粵誕生，知南北不能並存，乃懲重陸榮廷出兵援粵。陸因桂政兩系之

倪儒兩系自失粵省地盤後，時思捲土重來。北京政府既允許接濟餉彈，進行更爲勇銳。遂由楊水泰親遠高州，運動軍隊背叛。陸榮廷命陳炳焜率桂軍出江西，另遣申葆藩等率軍暗襲高雷欽廉等屬。

中山以寇氛危急，決定由廣西出兵北伐。立命陳炯明親率所部，出駐肇慶，進擊梧州。許崇智由北江入桂夾攻，李烈鈞率精銳軍進攻桂林。湘軍同時入桂助戰。六月二十六日，桂將劉震寰引粵軍入佔梧州，陳炳焜狼狽逃。梧州爲廣西本省咽喉，粵軍既已佔得，乃成破竹之勢。桂將沈鴻英、秦步衢等，知大勢已去，均詐稱降順。粵軍亦急謀自保，紛紛與陸榮廷脫離關係。陸榮廷之勢力至此益孤。七月十五日，粵軍攻克高雷，孫大總統特任馬君武爲廣西省長。廢除總司令。八月二十一日，滇黔兩軍各軍攻入桂林。九月三十日，粵軍佔領龍州，所有桂軍非降即潰。陸榮廷隻身逃往安南。廣西全省乃完全爲護法政府之領域。

粵粵不定，中山即乘時舉兵北伐，貫徹護法初衷。提出北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開非常會議，通過。十月十五日，與陳炯明籌商北伐計畫。囑陳先返廣州，爲北伐軍後方接濟。十一月十五日，中山抵桂林，組織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統率各軍，準備北伐。右桂數月，日盼陳炯明餉彈，不至。至十一年四月，

而奉直戰起。

### (四二) 奉直戰爭

曹錕、張作霖、吳佩孚、職曠餘，即以吳徐樹錚有私隙，靳雲鵬組織內閣（九年八月九日），靳則盡力爲曹、吳、張充勢力，以報答之。時曹錕爲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副使，而謀以部下王承斌等爲各省督軍，以擴張直系勢力。張作霖等亦爲東三省巡閱使，擁有三省勢力。更要求兼轄熱河、察哈爾、綏遠等三特別區。並欲伸張勢力於長江各省。遂與段派之浙江督軍盧永祥等聯絡，靜待時機，以便使本系武人入爲長江各省督軍。會是年十月十二日，江蘇督軍李純自殺，遺書略謂：「國事多艱，不能挽救，祇得自經，以謝國人。」消息傳出後，奉、直、兩方皆欲使本系有關係之武人繼任。奉系推那桐督蘇，直系則利用與段派惡帝制派之心理，竭力反對之。徐世昌卒任命齊燮元爲蘇浙齊案，勾結曹、吳，故徐世昌不任齊。且予以孫毓筠、巡閱使之頭銜。齊原籍山東，於是曹、吳多添一羽翼，而張作霖更忿忿不平。——此奉直交惡之最近導火線也。

時張作霖交結兩湖巡閱使兼湖北督軍王占元，以抵抗直系。王派閻福善自保，與曹、張均有往



來，而對奉較接近。十年六月八日，武漢駐兵以欠餉未發，忽然譁變，縱火搶劫公私產業，損失極鉅。各  
地駐兵，復相譁效，尤譁變。王占元無法維持，聲威大挫。鄂人李書城、吳醒漢、蔣作賓、孔庚等，以為有機  
可乘，相繼赴湘開會，主張湖北自治。公推蔣作賓為湖北臨時省總監，組織湖北自治軍，以駐湘鄂軍  
夏斗寅所部之步兵團為先鋒，聯合湘軍（趙倜、楊健任援軍總司令），大舉攻鄂。蒲圻、崇陽、通城、通  
山等處，均被湘軍佔領。武漢將破，大局震動。王占元不能抵禦，乃於八月九日，呈准免職。同日，徐世昌  
依直系之要求，任吳佩孚兼領湖巡閱使，以吳部第二十五師師長蕭耀南為湖北督軍。吳佩孚遂率  
師南下，規復湖北已失之地。決新堤，引洞庭之水，灌數百里之農田，死人民數十萬，以求勝。湘軍連道  
被水斷，吳乃於二十七日占領岳陽。湘軍不得已，與之停戰議和，准北兵駐紮岳陽（是為驅王之役，  
亦稱湘鄂之戰）。先是湘軍進攻王占元時，四川總司令兼省長劉湘特派胡濟舟為援鄂司令，由川  
入鄂，進佔宜昌。至是亦為蕭耀南之軍隊所敗。湖北自治軍遂無形銷滅。兩湖地方全入於直系勢  
力範圍。

本系張作霖對於長江方面發展之計劃，既全然失敗，遂不得不另籌方法以抵制直系。鑒於直  
系勢力之日見膨脹，乃與反直系各派相聯絡。賴伍朝樞、張繼（均西南護法政府之代表）、徐樹錚

錚（段祺瑞之代表）諸人奔走遊說之力，遂成立「討直同盟」。同時舊交通系梁士貽等及河南督軍趙倜、浙江督軍盧永祥均秘密加入此同盟。奉系及舊交通系方面之計劃，爲推薦梁士貽組織內閣，由內閣令吳佩孚自河南回湖北，統率湖巡閱使防地。如吳不奉令，卽由奉系邊討。各方面同時分頭攻擊。（張作霖率奉軍南下，西南實行北伐，河南安徽浙江山東及段祺瑞舊部，分兵牽制。）徐世昌果信從張作霖之主張，於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任梁士貽繼靳雲鵬爲國務總理。吳佩孚卽通電醜詆，謂梁士貽爲帝制餘孽，借債賣國，阻止中國代表（王寵惠、施肇基、顏福鈞）在華盛頓會議向日本收回權利。並謂梁會而允日本公使借日款贖回膠濟鐵路，以此種措辭，博得輿論之同情。盧耀南、馮玉祥、劉鎮華、趙倜、張鳳奎、齊燮元、王瑚、陳光遠、楊慶鑾等，各直系督軍省長，亦先後通電吳佩孚，取一致態度。既而蘇、贛、豫、魯、陝、六省之督軍省長，聯名由吳佩孚領銜，電請梁士貽，並謂：「萬不獲已，惟有與內閣斷絕關係。」張作霖則電徐世昌，請將梁士貽關於膠濟鐵路案有無賣國行爲，宣示國人，以抵制直系。兩方相持不下，遂致僵局。

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張作霖電參謀部、陸軍部、添派所部第二十七師入關，擁護靳燾。四月十日，吳佩孚將京漢鐵路，順糧以南之車輛一律扣留軍用。並電駐岳第二十四師（張福來）回漢州。十

九日，張作霖通電各處，聲明軍隊入關，期以武力為統一後盾。同日陝西督軍馮玉祥通電，反對奉軍入關。二十二日，曹錕發出通電，反對張作霖武力統一。二十五日，吳佩孚、齊燮元、陶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發出通電，宣布反對張作霖。同日及十六日，張作霖亦通電宣布吳佩孚之罪狀。奉軍將領孫烈臣、張作相、吳俊陞、張景惠等，均聲言討直系。時人謂之電戰。

四月二十日以後，奉系重要軍人如孫烈臣、張作相、張學良等，先後入關，與張景惠、王天澤、西北之落堡會議戰爭進行方略。張作霖於二十八日，由瀋陽至軍糧城，指揮直系吳佩孚、鄭汝昆軍官會議，即以後方交馮玉祥主持。於二十六日，復親定下總攻擊令。二十六日，夜二時，西路長辛店方面，中路固安方面，東路馬廠方面，同時開始大戰。激戰最烈者為西縣長辛店琉璃河之間。三路兩方均駐有重兵。奉軍為張景惠、鄒芬、梁朝棟。直軍方面則以王承斌兼顧中西兩路外，董國政在前敵指揮，吳佩孚在後方督戰，設司令部於涿州。後復調馮玉祥所部加入此線。以馮代董該任前敵指揮。兩軍開始接火後，屢戰數晝夜。奉軍激進，接火日增，誓不一遂，致敗退。廣溝橋、長辛店、晏家隘，均為直軍所佔領。中路固安方面，奉軍田蘭州、陶明輝、德田諸人，在攻擊。直軍由王承斌、張福來為指揮。開戰後，雙方互相衝鋒，奉軍頗佔優勢。旋因西路指揮之影響，軍心惶亂，向天津方面退却。於是奉軍

中路亦失敗，東路馬廠方面，奉軍兵力最厚，張作相、李景林、張學良等，均任此線之攻擊。直軍則由張國鈞主持。吳佩孚恐不敵，由中路撥派張福來加入助戰。初戰時，奉軍奮勇突攻，青縣、霸縣均被奉軍佔領。後因內路敗耗傳至，並聞直軍將三路會師馬廠，李景林乃率全軍——二萬餘——退駐天津西南之獨流鎮。良王莊一帶，其後又因直軍佔領落堡，節節進逼，東路之奉軍乃退出關外。

奉軍自西路敗退後，第一師師長吳景惠回駐南苑，第二十八師亦向南苑方面退却。爲原駐北京之第一師、第九師——兩中立軍——擊退，繼被直軍第十六師師長鄒芬率本部及其他兩混成旅敗退回西苑，亦爲直系王懷慶之第十三師總司令繳械。但大部分奉軍均向宣化城退回遼東，仍得實力。直軍未敢窮追。

奉軍敗退後，張作霖駐灤州，收拾殘餘，以圖再戰。後因直軍之包圍，及外交之影響，不得不退出山海關。東三省海軍又爲薩鎮冰所統之艦隊扼其歸路，多投降於直軍。奉方海陸兩軍，遂完全失敗。此戰最有關係者，爲海軍。海軍第二總隊司令杜錫珪，杜自直系素有淵源。前海軍總長薩鎮冰南下時，更遊說海軍總司令蔣拯，通電表示助直。杜錫珪通告各公團，聲明討奉軍，即由薩鎮冰率艦北上，圍截奉軍之歸路。直軍聲威頓壯。

奉軍亦派張宗昌率領便服奉軍由海道遠至青島，擬由該處上陸，直趨山東。乃事洩不密，爲山東督軍田中玉查悉，一面準備迎擊，一面發出通電，請外交部與日本交涉，轉令青島防守司令禁止登岸。其計遂不行。（時青島尙在日人手中。）

河南督軍趙倜，雖在直系肘腋之下，被迫與吳佩孚一致。但以討直同盟之故，令旅長趙傑（趙倜之胞弟）通款於奉，欲乘機發難。張中孚以勳格吳佩孚各揚之根本，爲吳佩孚大軍所制止。趙倜知吳佩孚必不相容，於五月五日通電，懸賞吳佩孚、馮玉祥，在豫種種劣跡，宣書河南中立，令在豫軍卸除武裝。會奉軍已敗，馮玉祥部留守鄭州之軍隊，對於豫軍行動，立刻加以調止。山東督軍田中玉等調和四方，使各軍讓步。五月九日，趙傑襲攻鄭州，徐世昌遂派趙傑官勳，交趙倜查辦。翌日，復令免去趙倜本職，聽候查辦。以馮玉祥爲河南督軍。

本直之勝負既決，五月五日，徐世昌特親頒廢位下令，着奉軍即日出發，直軍亦合同。同日，並以此次奉直之戰，純由葉恭綽（交通總長）、梁士詒（內閣總理）等構煽而成，令將三人撤職，交治庭訊。十日，駁承已大略結束，直系令徐世昌下令免張作霖本定各職，聽候查辦。奉系即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省議會選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自治。十九日，北京外交部特向駐

京公使團聲告以後張作霖對外一切行爲均不發生效力張作霖則一意整軍經武爲復仇雪恥計

### (四三) 北京政變

直軍戰勝後，吳佩孚深恨徐世昌，即以五百萬元賄陳炯明謀推倒議法政府，更謀恢復舊國會，（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解散之參眾兩院）迎黎元洪復職，以爲時局最後之解決，而使陳炯明及唐繼堯等得以藉口法統恢復，取銷獨立，以遂其統一之迷夢，遂去徐世昌，而把持全中國。徐世昌個人地位之鞏固，謀召別種會議以對抗舊國會，暗中竭力阻礙吳佩孚之統一計劃，且派人四出離間直系各督之感情，謀使直系內部分裂，而乘向利用，但俱未奏效。

徐世昌之地位，既已搖動，五月十五日，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兼第二師師長孫傳芳首先通電表示去徐迎黎。未幾，齊燮元亦通電勸告徐世昌退位。徐鑒於四面空氣之險惡，亦於五月三十一日發出通電，表明心迹，決無存戀。六月一日，舊國會在北京之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復發出通電，宣布徐世昌罪狀，主張專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合法政府。其於徐世昌誓不稍留餘地。同時直系督軍省長馮玉祥、劉鎮華等，迭電請恢復法統，進行南北統一，且有派兵入京之說。徐

世昌知再難繼任，遂不得不忍痛棄去。此費鉅大金銀，且盡機謀受辱蒙惡而得來之大總統。六月二日下令：「本大總統因衰病，宣告辭職，依法由國務院攝行職務。」是日下午由干濟慶等派軍護送往津，實則押解出京耳。直系遂迎黎元洪於六月十六日復職。二十二日恢復舊國會。

直系原非有愛於黎元洪及舊國會，而誠意護法，不過欲利用此傀儡登場，遂遣曹錕為總統。以自謝法統，且消滅西南護法之口實耳。全國民衆多為所欺。惟中山洞燭其謀，發表護法宣言，以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辦六年亂法罪魁，達到目的。并發表「工兵政策」及「尊重自治」等救國良謀，反對軍閥割據式之偽稱省自治，及軍閥把持利用下之所謂法統。

#### (四四) 陳炯明之變

奉直戰爭時，中山即擬親統北伐軍乘時北向，使曹錕吳佩孚腹背受敵，而就廢滅。惟諸將咸以陳炯明居心叵測，尚彼接濟異常危險。（北伐軍在桂八個月，陳炯明未解分文贖銀，全恃中山出師時所攜之款為給養。）議決改道北伐，移大本營於韶關，向兵廣東，向西江進發。十六日，大軍抵梧州，沿江西下。二十日，中山抵廣州。陳炯明疑北伐軍改道為襲滅彼之勢力，當中山經肇慶時，即提出辭

職，遣返惠州。蓋陳炯明白漳州返粵以來，祇知鞏固地盤，置國事於不問。國會選舉大總統時，即暗中阻撓。及大總統就職，猶大倡分期裁兵，故意阻撓救國大計。由桂凱旋後，更與吳佩孚勾通，故對於北伐軍餉彈藥而不予。對中山之誠懇無以復加。中山乃免陳之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內務總長各職。念其前功，仍任爲陸軍總長，冀其悔悟。——粵軍總司令職裁撤，所有粵軍直轄大總統。省長一職，委伍廷芳繼任。又委魏邦平爲廣州衛戍總司令。——五月二日，中山在韶關下令，任陳炯明辦理兩廣軍務。此皆欲泯陳炯明之猜疑，冀其翻然悔過，爲革命宜勞。乃陳炯明作賊心虛，不敢受職，蓋已早懷叛逆之志矣。

中山在韶關營師，以李烈鈞爲中路，許崇智爲左翼，黃大偉爲右翼，向西江進發。不旬日大庾嶺以北，——南安一帶，——次第克復。曹錕、吳佩孚乃密促陳炯明照約在粵叛變，擾動北伐軍後方。十二日，北伐軍克復贛州。江西將士多與李烈鈞聲氣相通，贛州既下，各屬紛起響應。江西督軍陳光遠無法抗戰，棄職遁逃。南昌九江有不戰而克之勢。北京政府遣第一師師長蔡成勳率所部及毅軍常德盛、豫軍樊鍾秀等，赴贛救援，亦不敵。卒以陳炯明實行謀叛，破壞北伐而報直系，直系乃復得江西。陳炯明初令葉舉等率兵至五十營至省，率發欠餉，及餉已發清，即嗾兵士往商店兌現，致金融



陷入恐慌時代。繼復公然搶劫，騷擾民家，目無法紀。葉舉等藉口要求復陳炯明職，對中山緊迫更甚。中山仍優容之，且十餘次函電，并迭派代表以至誠勸陳炯明復出合作。陳不顧，且多謗辭。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囑部將葉舉叛變，使洪兆麟以砲攻總統府，圍執中山。中山爲僚屬先時挽出，得不死。陳軍復縱火焚總統府，殺衛士數十人。中山畢生之著作及藏書，均燬於是役。陳軍更淫掠廣州全市，商民損失無數。

中山步行難，陳軍中，經盤查數次，幸得脫險。至黃埔，登軍艦。就魚電局設立行營，令韓恢、程潛、謝良牧等討賊，均因款械兩缺，無成就。六月二十三日，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因忿致疾而死。中山登軍艦後，即手書密令，遣人間道往贛，調許崇智、李烈鈞、朱培德等測師靖亂。

海軍總司令溫樹德，因叛將吳禮和、何子奇、劉大同之勾結，受逆軍重賄，（二十六萬元）盡海圻、肇和、海琛三大艦叛去。其餘各艦，猝失掩護，將爲魚珠砲臺所擊沉。中山決率艦隊移泊新造村，就長洲要塞之掩護。惟須經過海心岡，該處平日水深僅六尺，砲艦不能行駛。陳軍以爲中山萬不能脫免，及中山使人往測海心岡水勢，忽漲深至十五尺，乃得安然駛至新造村江面。翌日——七月一日——陳軍令鍾景棠率部渡河擊長洲砲臺。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迎敵。因砲門先期被溫樹德

去海軍陸戰隊長孫祥夫（山東人）樹白旗降陳軍，日後襲擊，遂失長洲。孫祥夫更進攻中山半艦，永豐號敵艦，爲楚豫等艦擊退。

長洲既失，中山卽率艦往省河，經車歪敵台時，陳軍派重砲兵二營會同婁璣砲兵於兩岸夾擊。豫章艦長歐陽格奮勇大呼，率艦突攻。中山亦率坐艦當先衝進，并令蔣中正指揮廣玉、廣號、楚豫各艦，聯接繼進。官兵死傷甚衆，卒冒險突過車歪，至省河白鵝潭駐泊。永翔、同安兩艦來歸，聲勢稍振。陳軍更以水雷隊擊中山坐艦，未中。雷發近美艦，各國領事向陳軍抗議，乃止時。

許崇智、朱培德、李烈鈞、黃大偉各部，及各軍俱棄江西，迴師討賊。連克韶關附近各要隘。湖南第七混成旅長陳嘉祐聞變忿怒，率所部譚、蔣兩團，及第一師獨立第十六團王斌，就中山任命之討賊湘軍第一路司令職，乘其固有之根据地，聲討陳軍，至樂昌。駐贛邊混成團文砥部亦奉中山分撥充爲直轄第五混成旅，攻入粵境。駐梧州桂軍第一師師長劉震寰及關國雄皆約於八月二日起兵攻肇慶，進圍廣州。中山乃率艦隊困守省河，擬待各軍畢集，卽行水陸會攻。乃北伐軍以後方爲北兵所擾，腹背受敵，退往閩邊。陳嘉祐部亦失敗，文砥被陳軍擊傷，所部失散。關國雄食言，按兵不動。中山遣人促之，亦不應，且牽制劉震寰不能出兵。柳州滇軍張開儒部被阻不得前，救援查范。中山乃乘駐粵。

鄂俄軍好意派遣護送之英戰艦摩漢號至香港，換乘俄羅斯皇后號郵船赴上海。登陸後即發宣言及告同志書，宣布事變之經過。

(附)護法總統宣言及告同志書

一、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隳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關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厲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讀中告捷，軍勢遽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糧倉卒應變，而地陸盡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

吳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

迺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

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總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

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肝肺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於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噉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槍擊不已，繼以發砲，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

畫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稱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統總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

聞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去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

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奪踞，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卽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於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

不戰且縱其兇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亘於兩月。雖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諱忌憚。龍濟光、莫榮新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惶於亂賊之名，憚不敢聽主謀者窮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誘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卽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比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蠱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暫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

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權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舉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

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並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

孫文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告同志書

同志公鑒：

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曾致海外同志一電，並於十五日發表宣言，想已鑒及。茲再以事變始末及將來計畫，爲同志述之。

此次陳炯明叛變，非惟文與諸同志所不及料，亦天下之人所不及料。蓋以陳炯明之性質

而論，甚堅忍耐勞，自有過人之處。然對於國事，常存私心，且城府深嚴，不以誠待人，則早爲文與諸同志所矚及。願以爲人各有短長，但當繩之以大公，感之以至誠，未嘗不可爲用。即使偶有差池，亦何至於決裂？更不虞其陰毒凶狠至此也！以陳炯明與文之關係而論，相從革命以來，十有餘年。雖元二之際，陰謀左計，稍露端倪；及六年亂作，陳炯明來滬相見，自陳懼，再效馳驅，文遂盡忘前嫌，復與共事。嗣是廣州處困，閩粵轉戰，久同艱苦。同粵之役，相倚尤深。方期戮力中原，以酬夙志，乃出師甫捷，而禍患生於肘腋，干戈起於肺腑。不但國事爲所敗壞，黨義爲所摧殘，文與諸同志爲所犧牲，即其本身人格、信用，亦因以喪失無餘。果何所樂而爲此？此誠所謂「別有肺腸，不可以常理推測」者也！

潮民國九年之秋，我海內外同志所以不惜出其死力，以達到粵軍回粵之目的者，良以頻年禍亂，不但民國建設尙未完成，即護法責任亦未終了。故欲得粵爲根據地，羣策羣力，以成戡亂之功，完護法之願。乃陳炯明白回粵後，對國事則有佞氣，對粵事則懷私心。其所主張，以爲今之所務，惟在保境息民，並窺測四鄰軍閥意旨，聯防互保，以免受兵。如此退可據粵，進可合諸利害相同之軍閥把持國事，可不煩用兵而國內自定。文再三切戒營之人身



未有心腹潰爛，而四肢能得完好者。國既不保，吾粵一隅何能獨保？且既欲保境，則須養兵。所謂養兵以保境，無從謂掃境內以養兵。民疲負擔，她何能息？民疲其筋力，以負擔兵費，猶尙不給，則一切建設，無從開始。所謂「模範省」者，徒託空言。一省如此，已爲一省之害；各省如此，更爲各省之害。所謂「聯省自治」，又徒託空言。謀國不以誠意，未有不誤國者。况各省軍閥利害安能相同？而僞中央政府又操縱搖撥於其間，禍在俄頃，何可不顧？保境息民，亦爲幻想。——凡此所言，陳炯明雖無以難，而終未肯信。直至桂軍發難，邊隅震驚，始知憂安仇毒之不誣。文以爲自此以後，庶幾可期其恢復勇氣，以戮力進行矣。故仍命諸同志於政治上、軍事上、悉力助之，俾桂事早平。國難亦得以早息。不圖陳炯明於破敵之後，故態復萌。昔淮欲據粵以自固，今更欲兼桂以自益。北伐大計，漠然不顧。文乃自統諸軍以當此任，以完戡亂護法之夙志。此文率師北伐以前，與陳炯明相處之大略也。

當文率北伐諸軍次於桂林，以爲陳炯明雖不肯自赴前敵，後方接濟，當不容辭。初不意其陰蓄異謀，務欲陷我於絕地。自去年十月，以至於今年四月，——半載有餘，——種種異謀，始漸發覺。其一，文自桂林出師，必經湖南，而陳炯明誘惑湖南當局，多方阻遏，使不得前。其

函電多爲文所得；其二，諸軍出發以來，以十三旅之衆，而行軍費及軍械子彈，從未接濟，黔諸軍受中央直轄者，並伙食亦斷而不與，屢次電促，曾不一諾——綜此二者，一爲阻我前進，一爲絕我歸路。文所以能在桂林搢搢，持半載有餘者，全恃臨行借提廣東省銀行紙幣二百萬——爲陳炯明所未及知——得以暫維軍用。及糧餉告絕，接濟不至，北伐諸軍，不爲流寇，則爲餓殍，計無所出，始有改道出師之舉。四月之杪，文率北伐諸軍回次梧州，其本意在解決後方接濟問題而已。及陳炯明辭職而去，文初以爲感，蓋猶以君子之心度之，以爲陳炯明將讓其獨行其志，故忽然舍去也。文雖不得陳炯明爲助，但使不爲梗，亦已無憾。然又念其前功，不忍其忽然舍去；於是電報信使不絕於道。所反復說明者，但使對於大計，不生異同，必當倚畀如故。陳炯明於此，亦願留陸軍總長之職。並稱：「稍事休息，再效力行間。」當時有人建議：「陳炯明狼子野心，不可復信。北伐諸軍宜留粵緩發，先清內患，再圖中原。」卒以此次目的，在於改道出師。且奉直戰事方熾，北方人民水深火熱。若按兵不發，坐視成敗，則與擁兵自衛者果何以異？遂決出師江西。悉命諸軍集中韶州——以大本營設於韶州——文於五月六日，親臨督師。李烈鈞、許崇智、朱培德、李福林、黃大偉、梁鴻

權諸將遂各率所部向江西前進。葉舉等所率援桂之粵軍，在北伐諸軍改道以前，已有撤  
 回之議。及陳炯明在惠州與文電報相商，委任葉舉為粵桂邊防督辦，令率所部分駐肇陽  
 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及北伐諸軍已入江西，大庾嶺已發生戰事，葉舉等遂率所部  
 五十餘營突至省垣。廣州衛戍總司令魏邦平力不能制。在葉舉等各有防地，乃不俟命令  
 自由政動，罪已無可道。然前敵戰事方亟，後方空虛，若有騷亂，前方軍心必因以動搖。文為  
 鎮靜人心計，乃曉葉舉等以大義，令加入北伐，共竟全功。葉舉等則以要求陳炯明復出，規  
 復粵軍總司令為請。文以粵軍總司令部已併入陸軍部，陳炯明現為陸軍總長，有管理之  
 責，初摺令率所部自當一面，故以中路聯軍總司令相屬，旋以陳炯明不欲出戰，而欲以地  
 方善後自任，乃命以陸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所有兩廣地方軍隊，悉歸節制調遣。陳炯明  
 來電：「願竭能力，以副委任。」並稱已催葉舉等部迅回防地。且言：「葉舉等部必無不軌  
 行動，願以生命人格為保證。」然葉舉等部則逗留省垣如故。財政部供給餉糧，從無歧視，  
 猶以餉案為名，操縱金融，致紙幣低跌，人心恐慌。且不職所部，橫行無忌，舉動詭異，叛狀漸  
 露。文以省垣鎮攝無人，乃於六月一日留胡漢民守韶州大本營，自率衛士徑至省垣，仍駐

總統府示前敵諸軍以省垣無恙，安心前進，而前敵諸軍捷報迭至，贛南諸縣以次攻克，陳光遠兵破潰略盡，屈指師期，克贛州後，進取吉安，拔南昌，至九江，不踰一月，交將親率海軍艦隊至上海，入長江，與陸軍會於九江，以北定中原。乃命汪精衛至上海，料量此事。其時北方將士已有尊重護法之表示，不妨礙國會之開會於北京。文對之因有六月六日之宣言。北方將士若能依此宣言，則以商訂停戰條件為第一步，以實行統一為第二步。戡亂護法之主張，可以完全達到。六年以來之禍亂，可以歸於平復。江西戰事如此，北方將士表示又如此。苟無六月十六日之變，則政府無恙——無論為和為戰——定能貫徹所期也。

六月十六日之變，文於事前二小時，得林直勉、林孫民報告，於叛軍遞弋之中，由間道出總統府，至海珠，甫登軍艦，而叛軍已圍攻總統府。步槍與機關槍交作，繼以煤油焚天橋。以大礮擊粵秀樓，衛士死傷枕藉。總統府遂成灰燼。首事者洪兆麟所統之第二師指揮者葉舉，主謀者陳炯明也。總統府既燬，所屬各機關咸被搶劫。財政部次長廖仲愷，事前一日，假誘往拘禁於石龍。財政部所存幣用及案卷，部據、警掠都盡。國會議員悉數被逐，並掠其行李。總統府所屬各職員，或劫或殺。有洋華僑及聯義社員，亦被慘殺。復統兵淫掠商賈民居，橫

羅踴躍軍士掠得物品，於街市公然發賣。繁盛之廣州市，一旦蕭條。廣州自明末以來二百七十餘年，無此劫也。五年逐甯濟光之役，九年逐莫榮新之役，皆未聞有此，而陳炯明悍然爲之。倒行逆施，乃至於此。文既登兵艦，集合艦隊將士，勉以討賊。日擊省垣，慘播兵燹，且聞叛軍已由粵漢鐵路往慶節關，乃命艦隊先發，攻擊在省叛軍，以示正義之不屈。政府威信之猶存，務噫後，始還駐黃埔，以俟北伐諸軍之旋師來援，水陸並進，以殲叛軍。此爲當日決定之計畫，而文久駐兵艦之所由也。其時虎門要塞已落叛軍之手，惟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能堅守，與艦隊相犄角。合以海軍陸戰隊及新招諸民軍，爲數雖少，尙能牽制叛軍兵力，使不聽盡聚於北江，以禦北伐諸軍之歸來。故叛軍必欲得此而甘心。一欲終置文於死地，一欲以死力攻下長洲，使艦隊失陸地以爲依據也。相持二旬有餘，叛軍終不得逞。而艦隊中竟有一部份將士受其運動，使海圻、海琛、肇和三大艦駛出戰線，長洲要塞孤懸受敵，遂以不守。文乃率餘艦駛進省河，沿途受敵轟擊，僚屬將士皆有死傷，所駐永豐艦亦被彈洞穴。然以奮鬪不佞之結果，竟於七月十日進至白鵝潭。此役也，以兵艦數艘，處叛軍四集環攻之中，不惟不退，且能進至省河，以備叛軍之瞻，而壯義士之氣，中外觀聽，亦爲之變。

海防司令陳策等更分率兵艦及民軍往夔江門等處，以牽制叛軍兵力。事雖未就，而諸將士之忠勇勞苦，誠可念也。

北伐諸軍未開變以前，已攻克贛州，進至吉安。陳光遠既逃，蔡成勳亦不敢進。南昌省城指顧可得。然北伐諸軍入贛州後，搜得陳光遠致其部將電報，已盡悉陳炯明謀叛事實。蓋陳炯明堅囑陳光遠固守贛州，以扼北伐諸軍之前進，而已則將率兵以襲北伐諸軍之後，故陳光遠據此以嚴飭所部，死守以待也。北伐諸軍將領見此等電報，已知陳炯明蓄謀凶險，禍在必發。及胡漢民自韶州馳至，告以六月十六日變亂消息，軍心激昂。許崇智、李福林、朱培德即日決議，旋師討賊。黃大偉繼歸，李烈鈞留守贛南，以爲後方屏蔽。熊梁鴻楷所部第一師，於議決之後，潛歸惠州，與陳炯明合。第一師爲鄧仲元所手創，入贛之役，與許崇智等部共同作戰。乃聞變之後，始而躊躇不決，終乃甘心從逆。仲元之目爲不瞑矣。許、李、朱、黃諸部自南雄始興，進至韶州。七月九日，開始與賊劇戰，復分兵出翁源、湘軍、陳嘉祐所部亦來助戰。前後二旬有餘。其始軍鋒甚銳，屢挫賊勢，賊恆接欲退者屢矣。然賊孤勇漢鐵路，運輸利便，且憑蕭堅城，以爲頑抗。而西江等處響應之師，不以時應，使賊得傾注全省兵力，以奉

於韶州、翁源一帶，與北伐諸軍搏。北伐諸軍餉彈不繼，兵額死傷者無可補充，猶力戰不屈。直至蔡成勳、沈鴻英之兵自後掩至，李烈鈞所部騎軍與敵衆寡懸殊，至於撓敗。於是許、李、朱、黃、陳等部首尾受敵，無可再戰。許、李、黃等部退至贛東，朱、陳等部退至湘邊。此次北伐諸軍自五月初旬至八月初旬，——凡三閱月中，——始而由粵入贛，與陳光遠之敵兵戰，繼而由贛回粵，與陳炯明之叛軍戰，曾無一日之休息。不但久戰而疲，即遠道之勞殆，已非人所堪。其堅苦卓絕，洵足爲革命軍人之模楷，而陳炯明輩以欲遂其把持蹊盤之欲，至不惜勾通敵人，以夾擊其十餘年同患難、共死生之袍澤，廉恥道義，掃地以盡矣！

文率諸艦自黃埔進至白鵝潭後，賊以水雷狙擊永豐艦，不得逞，又以欲破擊沙面，懷成國際文涉，不復遂。諸艦雖孤懸河上，無陸地以相依倚，無可進展，然以爲北伐諸軍果得進至省城附近，則水陸夾擊，仍非無望，故堅忍以待之。自六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歷五十餘日之久，——艦中將吏，雖極疲勞，意氣彌厲。及聞北伐諸軍已由始興、南雄分道退却，知陸路援絕，株守無濟，文始率將吏離艦，乘英國兵艦至港，轉乘商輪赴滬。

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十五日發表宣言，進行方針，大略已具。攝其要旨，不外數端：其一，文

任用非人，變生肘腋，致北伐大計，功敗垂成。當引咎辭職。其二，對陳炯明所率叛軍，當掃滅之，毋使以禍粵者禍國。其三，護法事業，當以合法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為究竟。其四，關於民國之統一與建設，當實行工兵計畫，發展實業，尊重自治。至文個人，以創立民國者之資格，終其身為民國盡力，無間於在位。——凡此種種，凡我同志，所宜深喻者也。

近據報告：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等部，現在贛東者，有衆萬餘人。朱培德、陳嘉祐等部，現在湖南者，亦有衆萬餘人。服裝餉械，固待補充，而軍力未失，士氣至厲，疲勞恢復，不難再舉。黃明堂、高雷欽、廉舉兵討賊，以為響應，遲不及時，退至桂境。而兩粵同志軍隊，蓄心殺賊，待時而動者，為數尤多。陳炯明叛黨禍國，縱兵殃民，罪惡貫盈，難稽細數。凡我同志，但當踴躍奮發，努力不懈，粵難平定，為期必不遠也。

至於國事，北方將士既有尊重護法之表示，援潔已以進之義，固與人為善之誠，理所當然。各方面使者來見，一切言論，悉取公開。但以主義相切磋，則舉凡營私孽斷之言，悉無自而入。若能以同力合作之結果，俾護法事業，完全無憾，則數年血爭，卒能導民國入於法治之途，庶幾犧牲不為徒勞，而吾黨報國之忱，亦得以少慰。至於以息事甯人為藉口，而枉道以



求合，吾黨之士所不屑爲，無俟言也。

於此猶有言者，文率同志爲民國而奮鬥，垂三十年。中間出死入生，失敗之數，不可僕指。顯失敗之慘酷，未有甚於此役者。蓋歷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則爲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爲我屈，所代敵人而興者，乃爲十餘年卵翼之陳炯明！且其陰毒兇狠，凡敵人所不忍爲者，皆爲之無恤。此不但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迹其致此之由，始於盧文北伐若有蹉跌，累及於已，故務立異以求自全。充此一念，遂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不恤。其心雖驚，其膽則怯。願革命黨人，常以國民之前鋒自任。當其一往直前之際，前敵未可料，後援亦未必，其所自任者，本至險而至難。苟無堅確之據，則中道潰去，或半途離畔，亦事所恆有。數年以來，護法事業，蹉跎未就。與於此役者，苟稍存畏難苟安之意，鮮甚不失其所守者。特陳炯明之厚顏反噬，以求自全，爲僥倖耳！——然疾風然後知勁草，盤根錯節然後辨利器。凡我同志，此時尤當艱貞蒙難，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最後之努力者。此則文所期望者也。餘不一一。此候公安。

孫文謹啓：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 (四五) 重組革命政府

中山被陳軍叛逼離粵後，未幾，陳炯明復出，自任粵軍總司令。時廣東紙幣信用全失，謀叛一役，葉舉報銷千餘萬圓，財政異常支出。陳炯明乃欲將黃埔抵借大宗外款爲彌縫。廣東各界以此舉喪失領土主權，大起反對。中山亦致電債權方面不予承認。

外埠華僑憤陳炯明倒行逆施，羣向中山輸捐餉項，請剷除陳軍。函電絡繹，皆催討叛。中山知民氣可用，乃令進佔閩省之北伐軍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等部進剿潮汕。以滇軍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桂軍劉震寰等部，取道梧州入粵。派鄒魯、胡漢民、魏邦平就近與各方接洽。復委葉夏聲往桂林，與滇、桂各軍將領會議於白馬，訂定信條，使各軍遵守。十二月十日，滇軍攻襲梧州，迭獲大勝，順流而下，陳軍望風披靡。封川、德慶相繼收復。同時，劉震寰率桂軍繞道抄出清遠、滄江，以拊肇慶之背。東路華僑討賊軍方瑛麟所部克復龍門。陳炯明大爲驚惶，乃令前方部隊放棄肇慶，一律退守廣州。十二月十七日，三水、河口爲滇桂軍佔領。陳炯明知事不可爲，以李炳榮爲保安司令，留守省垣，自挈心腹將領，於十六日退走東江，遁據惠州。滇桂聯軍以陳既遠走，遂調軍人駐廣州，維持治安。各軍統帥中山

回粵，復任大元帥，主持革命，重組革命政府，聲勢大振。

十二年七月假名省憲，自治之湖南省長趙恆錫爲排除異己起見，撤沅陵鎮守使蔡鉅猷，湘西軍官田鎮藩、劉叙森等，請收回成命，不許；因起戰爭。譚延闓奉中山令率陳嘉祐等組討賊軍，入湘討趙。魯滌平（第二師師長）、宋鶴庚（第一師師長）、謝國光（衡陽鎮守使）、吳劍學（第五混成旅旅長）均歸附，直入衡陽，二十五團團長朱繼華、據長沙響應。趙恆惕走鄂，旋趙部葉開鑫等假名護憲，擊破討賊軍。時陳炯明由惠州來犯，譚延闓率歸附之湘軍三萬餘人返粵，大敗陳軍，廣州復安。

#### （四六） 國民黨之改組

中山鑒於中國之日趨紊亂，以積年之經驗，知仍須努力於整頓黨之組織，以繼續革命之事業。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說明今日清廷雖覆，中國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仍有再申民族主義以勵行普及教育，力圖改正條約之必要。對於階級選舉之代議制度，認爲非民權之真義，主張實因普通選舉，直接投票，確定人民種種之自由權。對於民生方面，主張國營實業，平均地權，改

革貨幣，保障農工婦女之權利。陳炯明失敗，楊劉等迎中山返粵，復任大元帥，謀繼續北伐。惟因陳炯明據惠州，東江殘軍掣肘，始終未能成功。而中山於治軍餘暇，刻意謀務黨之改進。十三年一月，復召集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實行改組。大會議決宣言、政綱及總章，組織乃告完備。經此新的整頓，黨的精神爲之一振。

(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宣言

一、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辛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箝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烈強。吾黨之士，遂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

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之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為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為刀俎，而以人民

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之，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是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類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謂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

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為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力，全持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法以非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為文飾之具矣。而其所以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直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為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

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持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誅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有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至。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



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而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利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利益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亦則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

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志。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以中國唯一生路。茲總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 二、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甚詳。茲總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軍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顛頹。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特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起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也。

人欲誇言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隙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之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

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級階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是當有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國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各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懷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國本

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尤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微，以均地方。農民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

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與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確宣傳主義、動運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要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 三、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咄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辨明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約條，——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織組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牾。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

### 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鱗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六、五、四、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

軍官之方法。

八、際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律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

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

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估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

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 (二) 總章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 第一章 黨員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 第二章 黨部組織

####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

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 甲、全國，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全省，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全縣，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全區，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 戊、區分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為本黨

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

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務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

舉行「紀念週」一次。——如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

兩星期一次。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註——

第五章，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甲、接納及采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丙、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社會、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等：內部

特別組織之「國民黨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

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

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政治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設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三十九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甲、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調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鍼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省執行委員會在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縣黨部、直隸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四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全省黨員多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采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選出省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秘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該省黨部關係人員。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

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九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縣執行委員會在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必須召集各區黨部聯席會議至少一次。

第五十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

代表大會。

第五十二條 縣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采行縣執行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注費之事務各部，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既有發言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卽作爲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 甲、接納及采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乙、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 丙、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徵求黨費問題，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丙、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

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區執行委員會之黨

務，稽核區黨部行政人員之政績。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

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區分部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六十六條 區分部作用為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祇有區

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為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執行黨之決議。

乙、徵求黨員。

丙、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收集黨捐，分發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七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

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九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七十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各區、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

第七十二條 各省、各縣、各區、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四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須即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定後，即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五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六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

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主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各級黨部被彈劾時，須由上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

##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七條 本黨黨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八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九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 第十三章 國民黨團

第八十條 在秘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社會、商會、學校、市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國民黨團」，在非黨團體中

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八十一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例如：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第八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決定；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四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關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五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六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在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秘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為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七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 (四七) 直系驅黎

黎元洪受曹錕吳佩孚之撻擊，得復為總統，將近一載，而所抱計畫，竟不克實行，深悔為彼等所

愚，不安於位，而曹錕見皖漢兩派迭被擊敗，惟直系稱尊，正可以登峯造極，爲千載一時之遇，更兼一時之樂龍附鳳者，如陸錦、王芝毓、吳毓麟、邊守靖、高思洪諸人，極力擁戴，各獻奇謀。咸謂「欲爭總統，必先驅黎。」及張紹曾組閣，則推薦張英壽長財政，以籌措大選經費。又保薦薛篤弼爲崇文門稅關監督，以交歡馮玉祥。暗中進行，不遺餘力。所謂「最高問題」，閃動一時。梁啟超十二年七月四日勸曹電勿爭總統一書，中有云：「……最近中央政局之擾攘，其禍根全在公之欲爲總統，此天下所共見，毋庸爲諱也。」可見其蓄謀之久，及經營之苦。故此大國家鉅變之釀成，賄選大辱原因，全由於曹、吳佩孚之橫行，俾理有以成之。

直系驅黎之心既決，乃令張內閣提出總辭職，又授意北京軍警戶頭衛戍司令王懷慶、陸軍檢閱使馮玉祥、警察總監薛之珩、步軍統領領叢憲濟等，令其任意向總統索軍警欠餉，無法應付，則以辭職爲要挾；要挾之不足，則以軍警譁變，無人負責爲恐嚇。黎元洪屹然與之抗，直系伎倆已窮，則雇用乞丐團數百名，手執請願驅黎小白旗，連日——六月九日至十二日——在東廠衛衛黎之私邸，包圍呼叫。六月十三日，王懷慶、馮玉祥定於下午二時率兵至私邸，強攝黎元洪上車出京。黎以內閣無人負責，財政異常困難，辭職書交衆院數月，迄未開會解決，又加此武夫橫蠻，忍無可忍，乃命陸軍次



長金永炎往東站預備專車出京。下午一時，黎元洪乘汽車至車站登車，車至楊村，王承斌、楊以德、張士多人登車迎黎，同至天津新站，王先向黎殷勤慰問，繼詰問：「總統印信何在？」黎答：「在北京法國醫院二太太處。」王即逼黎以電話命二太太將印信五顆，交與薛之珩。王承斌又命秘書持三電至，請黎元洪簽名，否則仍不放行。（時黎被困於天津新站車中。）黎不得已，勉強簽字。（三電：一致參眾兩院辭職；一致國務院辭職；一通告京外辭職，皆王承斌所擬者。）王始令車開行。此種卑鄙醜陋，非法驅黎之行跡，誠足令人痛恨。

黎元洪出走後，北京方面以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德全、交通總長吳毓麟、海軍總長李鼎新四閣員（國務總理張紹曾被吳佩孚排擠逃津。）組織攝政政府，執行命令，以敷衍門面，實則已陷於無政府狀態中。黎元洪為洩憤起見，否認辭職為出於己意，並咨衆院撤回去年所提辭職咨文。又函告兩院及駐京外國公使團，並通電全國，聲明離京並非離職，此後職權未得國會正式允予解職前，繼任者無論經何途徑產出，均為非法。且欲在津另組一政府。政學系及民黨議員東三省議員等，力為之捧場。浙江盧永祥等通電歡迎蔭杭州組織政府。黎元洪乃於九月八日由津起程赴滬，並電中山及各省，謂：「紀綱不可以不立，責任不可以不盡。」奈抵滬後，除政學系、安福系表歡迎外，其

他各界則露反對之意，加以中山不願與黎合作，黎遂知難而退。居滬久之，仍返天津。而曹錕則與高采烈，積極籌備大選，預備登臺。

#### (四八) 曹錕賄選

反直派不能大團結，聲威頓挫。直系乘此時機，先運動衆議院長吳景濂，託其賄買兩院議員，投票選曹錕爲大總統。每票一張，以三千元爲代價。惟必須選出，然後交款。先開某銀行存條，屆期再取。各議員利令智昏，唯唯從命。曹錕令直隸省長王永斌籌備大選費百萬元。王永斌分派各縣，按上中下三等齊攤。縣長派各鄉村正副向民間挨戶討索。小民政怒而不敢言，祇得典衣鬻產，湊此款項。議員見有的款，又有銀行存條可憑，不妨先選後錢，乃於十二年十月五日，正式選舉曹錕爲大總統。吳景濂代表閣員、議員，親自赴保定歡迎曹錕入京就職。同月十日，曹錕入京，宣布就大總統任，並頒布直系及受賄——諸仔——議員所包辦之曹家憲法，一百四十一條，——冒稱法統。

#### (四九) 聯俄及組織黨軍

初，俄羅斯帝國政府，取最高壓迫手段，箝制其民衆。歐戰勃興，世界被壓迫民衆，受新潮之鼓盪，咸覺而爲新的改進黨。俄國民衆內受貴族之專制及資本階級之壓迫，外感於帝國主義者之殘暴侵略，翹然覺醒而要求解放。以救全世界被壓迫民族，打到帝國主義及資本專制爲其革命之目的。卒以毅力堅忍，而得到最後之勝利，組織蘇維埃聯邦共和政府而進攻壓迫階級。中山以目的相近之故，對蘇俄之革命表示同情於其革命開始時，即致電慰祝其革命民衆，及列甯。俄人得此知己，異常感激，覆電致謝，辭極懇摯。旋俄境革命成功，即派連越飛馬林等相繼來華謁見中山，俱深以三民主義爲救世良謨，與蘇俄革命之目的相同，致極端敬仰。中山乃派蔣中正赴蘇俄，答聘并研究蘇俄革命的現象及一切設施，與其成功之道。蔣抵俄，除深切研究一切及考查社會、政治、經濟、黨務、種種外，復與托爾斯克討論軍事。見蘇俄軍人爲主義而犧牲之真精神及其紀律之嚴整，深知軍隊之訓練，戰術而外，應有主義之灌輸，乃能成爲真正的革命軍，打到一切障礙，而使全世界被壓迫之民衆，得到真的平等自由之幸福。因是歸報中山，而決定以黨軍的訓練爲革命實現的第一步。曠時認識蘇俄，僅能以平等待我，而能與我攜手打到帝國主義救濟全世界一般民衆者，遂與蘇俄爲主義的聯絡。

粵中滇桂軍，楊希閔、劉震寰等，陽奉陰違，養寇自重，致陳炯明竊據廣州，屢攻不克。中山見無紀律軍隊之不足恃，以革命益知黨軍之組織萬不能緩，乃不避艱難，不畏阻力，毅力組織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於廣州之黃埔——命蔣中正為校長——為養成黨軍幹部之機關。先揀選精明有為之軍官，充學校下級幹部，施以主義的訓練，俾明瞭革命之使命，然後召考優秀勇敢之學生，而訓練之。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學。中山至是遂一意經營此革命根本之軍官學校，楊希閔等恐軍校發達，彼等無立足地，多方破壞。中山排除一切，努力撐持，熱心訓導，始終不懈。於是「黃埔軍校」之名乃大振，革命之始基於是乎！

## 第五編 北伐運動

### (五〇) 東南戰爭

曹錕請選告成後，盧永祥首發滬電反對，並與北京政府停止公文往還，以示不認曹為總統之意。此電一出，如響斯應。黎元洪代表金永炎、政學系代表韓玉宸、以及奉天代表、西南代表，一時羈集杭州。加以國會議員南下，集於盧之勢力範圍之上海。唐紹儀等，乃擬組織之政府地點，注意於杭州。

大有以浙滬作反直運動中心地之勢。

淞滬本屬蘇境，袁世凱爲防範馮國璋，特設淞滬護軍使以分其勢。嗣後李純、齊燮元督蘇俱感臥榻之旁，他人解睡之苦，屢思收回，而目的未達。楊善德、盧永祥、何豐林以部屬關係，先後均以淞滬爲浙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淞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樑被刺，逾日而死。兇手李逢生，自認爲韓恢復仇，而直系則指爲浙方所指使。事既未易證明，兇手亦無結果，而繼任問題，乃惹起雙方之爭執。何豐林委陸榮廷移署，而南京齊燮元、韓國鈞，則委申振剛繼任。電文交馳，互相爭執。經各方詞之調說，而申終被拒。由是蘇浙之惡感日益加深。

吳佩孚以盧永祥及對曹錕久欲假手於齊以攻浙，派孫傳芳入閩以爲攻浙準備。孫入閩後，適感致平爲王永泉所敗，被困於廈門。孫傳芳秘密與之聯絡，而未達目的。周蔭人驅逐王永泉，復敗賊致平，楊化昭於閩南。賊楊移軍由贛走浙，盧永祥收容其軍。於是吳佩孚四省——蘇、皖、閩、贛——攻浙之計畫，由此發生。吳佩孚先事命河南省長李濟臣代爲轉圜，請浙江遣散賊楊軍隊。浙方見電略謂：『賊楊在閩，分屬國軍，閩贛以十萬之衆，未能剪除，浙爲自身安全計，爲大局和平計，更無遣散之必要。』調解既窮，吳佩孚乃派兵南下，請曹錕下討伐令。（九月八日）

齊燮元之用兵計畫：齊燮元自爲總司令，大木營由南京移于蘇州，將徐州陳誠元所部調蘇，聯合第六師（宮邦鐸）一面由宜興出太湖攻浙江之長興，一面由滬甯鐵路向浙滬，活動爲一路。南下之北軍聯合皖軍，由安徽之廣德攻浙江之吳興、泗安，爲一路。駐贛北軍由江西之玉山攻浙江之常山爲一路。另以曹瑛駐徐州策應蘇皖，以鄂軍移贛爲贛軍後路。福建北軍及馬尾海軍由衢州、甯波、圖浙，大有滅此朝食之概。

盧永祥之川兵計畫：分全浙軍備爲兩路：一爲北路，對蘇皖作戰；盧永祥自爲總司令。北路之中，又分三路：上海淞江方面爲右路，以楊化昭之軍當之；長興合溪方面爲中路，陳樂山（第四師）之軍當之；泗安方面爲左路，王賓之軍當之。一爲南路，對閩贛備戰；張載陽（浙江省長兼浙江第二師師長）爲總司令，潘國綱（浙江第一師師長）副之。由潘率師進駐衢州，取防勢，旋委任潘國綱爲左路總司令，何豐林（淞滬護軍使）爲右路司令，郝國璽（浙江第一旅旅長）爲衢防司令。浙省原有兵四師，益以馬良、臧致平、楊化昭、統率之各軍，實有八師之衆。奉天派代表至杭，備有大宗現款接濟軍需。中山亦自廣州移大木營於韶州，出韶關北伐。

雙方計畫既定，準備已妥，遂於十三年九月三日在崑山附近正式開戰。蘇軍厚集於瀏河、黃渡、

之間。浙軍則遠道由太湖以西，擬佔領宜興進窺武進以擊蘇軍之背，旋被擊退。戰事遂趨重於嘉定、寶山、淞江方面。雙方軍士血肉相搏，極爲猛烈。北部以劉河、瀏行、羅店、月浦諸鎮受禍最酷。中部以安亭、黃渡、真茹諸鎮，罹災極慘。南部則青浦、松江諸鎮無不飽受兵災。繁華之地，變爲滿目淒涼之境。實洪楊以後，東南第一鉅劫也。

蘇省戰事，浙軍頗爲順利。不意孫傳芳由福建至衢州，潘國綱之部下皆欲不戰而退。第二師職兵團長張國威、浙江警務處長夏超復暗降孫軍，迎獻杭州。盧永祥在前敵聞信，急回杭，欲戰無兵，欲守無力。遂以杭州交與浙人，實踐以前「浙人治浙」之宣言。率所部集中上海。諸將領亦願欲效死力戰。本可背城借一，奈孫傳芳節節進逼，齊燮元復乘機進攻。盧永祥、何豐林等，不忍上海之糜爛，乃於十月十三日乘上海丸離滬赴日本之長崎。孫傳芳入據龍華。北京政府乃任命孫傳芳爲閩浙巡閱使，兼省理浙江善後事宜。再命齊燮元兼淞滬護軍使，而江浙大戰遂告一段落。

(五一) 奉直再戰十二年九月——十一月

奉直再戰之原因，實爲十一年夏，奉直第一次戰役，奉軍敗績之復仇之師。張作霖收拾餘燼，

回關外後，勤治武備，二年以來，未嘗一日不以報復爲念。轉以時機未熟，故坐以待變。迨前通告，曹錕就職，東南諸省，認爲非法，羣起反對，張派遣代表，與聞其事。然京滬之間，報聘之使，不絕於道。蓋張與曹錕，本兒女姻親，其所認爲仇敵者，吳佩孚耳。吳當屢勝之餘，排除異己，欲以武力統一全國。派楊森擾川，賊沈鴻英攻粵。遣張福來駐湘，助孫傳芳定閩之勢。於是乃促成勢，羣浙之三角同盟，以抵抗直系——此奉直再戰之第一因。

當江浙戰事，醞釀之際，張作霖與盧永祥相約，同時並舉。及東南戰端將開，張作霖屢電曹錕，謂：「勿深信吳氏，輕啓戎禍。」而曹卒聽吳佩孚之策。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張作霖始向曹錕致一類似通牒之電，略謂：「……今年天災流行，饑民遍野，弟嘗進言，討浙之不可，足下亦有「力主和平」之回答。然墨藩未乾，戰令已發。同時又進兵奉天，扣留山海關列車，杜絕交通。是果何意者？足下近年爲吳佩孚之傀儡，致招民怨，武力討伐之不可能，徵諸蘇軍之連戰連敗而可明。弟本擬再行遣使來前，徒以列車之交通已斷，不克入京，因此將由飛機以問足下之起居……枕戈以待最後之回答……」是東南戰事若不發生，則東北戰事亦必不致爆發至如此之速。此奉直再戰之第二因。

張作霖既致哀向美奉於曹錕後，知曹錕必不聽從，隨召集軍事會議。結果即日備戰。由張作霖



自任總司令。任命姜登選為第一路司令，李景林為第二路司令，吳俊陞為第三路司令，張學良為第四路司令，張作相為第五路司令，許蘭洲為第六路司令，姜登選率第四、第十六兩混成旅，擔任綏中與成方面防務，李景林率第一師及第五旅，擔任喜峯口前線防務，張學良率二十七師及第十九混成旅，防守山海關、錦縣等處，許蘭洲率第一、第二、第十四、三混成旅，定名為「游擊隊」，擔任開魯、赤峯、方面防務，張作相領三混成旅，任葫蘆島方面防務，吳俊陞領兩混成旅，任熱河方面防務。動員令下後，各任防務，總數共二十餘萬人。海軍防務以營口為根據地，葫蘆島最為緊要，防備極嚴，非預購鐵甲巡洋艦二艘，擔任渤海防務。空軍飛行隊則分為三隊，第一隊駐山海關，隊長張學良；第二隊駐喜峯口，隊長張玉中；第三隊駐葫蘆島，隊長袁列坡。任偵探軍情，及空戰戰鬥。編制整齊，軍容極盛。

曹錕因浙江戰事棘手，奉方軍事又緊，必須統籌全局，方足以應資付。故分電吳佩孚、王承斌，即日來京籌商。吳於九月十七日抵京，王亦於是時趕到。二人入府，見曹錕。曹謂：于老矣，無能為，請子玉、孝伯（吳王之別字）兩人攝行大元帥、副元帥職權，統籌對付，全權辦理。吳王始猶疑，繼乃應允。吳佩孚主張速下討伐令，並任命各路司令，擔任作戰。曹錕從之。十八日發表討奉令，任命吳佩孚為討逆軍總司令，王承斌為討逆軍副司令，彭壽莘為第一軍總司令，王懷慶為第二軍總司令，馮玉祥

爲第三軍總司令。其餘援軍司令、後防籌備司令、運輸司令、極夥。設大兵站於鄭州，設大本營於灤州。彭壽莘之任務，爲由山海關向綏中路攻擊，總奉軍入關之路，且爲直軍開入奉之道。設總司令於山海關。王懷慶之任務，在據朝陽進攻義州及北鎮，爲直軍長驅入奉之先鋒。設總司令部於朝陽。馮玉祥之任務有二：一爲據熱河之邊境，以進窺錦西、興城等縣，斷綏中及山海關一帶奉軍之後路。一爲進窺義州軍隊之後援。總司令部先設於喜峯口北之單泉縣，再徐向熱邊進移。——三人統率之兵，合計二十餘萬。尙有魯豫等省軍隊，以爲後援。且有杜錫珪、溫樹德所率海軍艦隊，及空軍飛機隊，協同作戰。聲勢甚大，大有滅此朝食之概。惟其將領系統複雜，不若奉軍純粹耳。

九月十五日，奉直軍在山海關附近開始接觸。奉軍旋佔領開魯、朝陽，欲一鼓而下熱河，然後會攻山海關方面之直軍。直軍則於山海關取攻勢，而於熱河取守勢。欲俟山海關得手，而後會師熱河。直軍始則夾攻奉軍，山海關直軍前線，主力爲第十五師，兵額約五千名。司令彭壽莘，設司令部於山海關兩門之天泰棧，其本人則宿於車站。奉軍空軍飛機連日航空偵察，發現彭之居處，以炸彈投下，直軍爲之驚寒。同時奉軍陸軍向直軍猛撲，以海軍爲掩護，以飛機壯聲威。兩方戰爭，遂日趨激烈。死傷頗多。山海關之九門口一戰，奉軍旅長部松齡率兵以白刃蹈屍而進，前仆後跌，密集躍攻，直軍震

驚，奉軍遂佔領山海關。直軍第一軍左翼指揮十三混成旅馮玉榮死之。吳佩孚聞山海關方面直軍失利，即親赴該地督戰，參與沙河寨、石門寨、三道關、角山寺、二郎廟等處戰爭。直軍雖竭力猛攻，終被奉軍擊退。雙方死者俱數萬（傷亡除外）。誠民國史上空前之惡戰。吳佩孚既節節敗退，欲挽頹勢，而驅奉軍出關，力已不能。迨馮玉祥、胡景翼返旆，停戰令下，而山海關之直軍益危。

### （五二） 國民軍革命

吳佩孚與馮玉祥初原合作，嗣因吳奪馮之豫督，與其心腹張福來調馮赴北京，另議酬庸之典，及以既已許馮之熱察綏巡閱使一職任王懷慶，僅以陸軍檢閱使虛銜給馮，致馮無地無倫，坐困北京，遂悵深恨。但以在直軍包圍之中，堅忍以待機洩憤。及奉直再戰，各路軍隊俱奉令出發，獨馮軍以拱護京畿治安爲名，不肯應命。吳佩孚知其必懷異志，密囑胡景翼、孫岳二人暗中監視。一如馮玉祥有違法舉動，即便宜從事。後馮玉祥與在北京之國民黨人商定取革命行動，即伴爲遵令出發。師次通縣，派人回京索餉。及至古北口，則按兵不動，電請懲辦曹錕等以謝天下。曹罷閣之，大駭。吳佩孚則震怒，然亦無如馮何時。然居天津之安福系首領段祺瑞亦通電討曹吳禍國之罪。馮知全國人心皆

痛恨直系遂實行以非常手段對曹吳。

山陝關方面之直軍既不得利，馮玉祥即以爲有機可乘。抵水德後，與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原陝西護法軍，因勢蹙，忍辱暫縱直系）熱河都統米振標等協商一致，馮軍在熱河前線者，於十月十三日與奉軍完全妥協。奉軍備攻熱河之第四軍，因停止進攻，改道由平地泉南下，直取灤州。十八日，吳佩孚得知此種警耗，急電曹錕請准退守灤州。曹錕恐搖動軍心，不准所請。

馮玉祥、胡景翼等，遂於十九日各率所部全軍，晨夜兼程回京。二十三日，午前一時，馳抵北京，即召集會議。一面派員邀請京畿警備司令兼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孫岳前往面談，敦勸一致行動。並告以「前方軍隊委實不堪再戰，爲救國救民計，除停戰商議和平無他辦法」結果，孫岳（原爲民黨分子，但未加入改組後之國民黨）表示同情，並聲明願協同維持治安。議定後，即由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米振標及所屬全體師旅長聯銜發出倡導和平通電。馮玉祥即派兵入城，保護九門，布告安民，並宣布停戰議和之苦衷。曹錕即派顏惠慶親往北苑徵求馮玉祥應付時局之意見。馮要求下令停戰，並免吳佩孚直魯豫巡閱使兼陸軍第三師師長本兼各職，將討逆軍總副司令等名目一律撤銷。所有山海關一帶軍隊，責成督理直隸軍務王承斌，擬辦直隸軍務彭壽莘安爲維持，以資收

東否則即捕各元惡，交國民公判。顏惠慶回滬，曹錕爲救全生命計，即日下令停戰，并委吳佩孚督辦青海警務事宜，以全吳下臺顏面。

停戰令下後，直軍前方部隊，大受影響，各師旅均無鬥志。山海關方面之奉軍，乘機猛攻。同時，張宗昌指揮所部向冷口、遷安——東北方面——之直軍追擊。胡景翼屈抑已久，一旦解放革命，奮勇異常，率軍軍出，斷絕直軍歸路。直軍途前後受敵。吳佩孚雄心不死，猶令各軍猛力抵禦，卒以軍心動搖，紛紛潰退。昌黎、秦皇島、灤州等處，乃先後爲奉軍所佔領。旣而蘆台、塘沽，亦爲奉軍張宗昌、吳光新所奪。吳佩孚雖知不可爲，而猶不甘伏。自前線返津後，即將所部殘軍集中於七里海、楊村、北倉軍糧城之間，準備對馮玉祥作戰。并電江蘇（齊燮元）、湖北（蕭耀南）諸省，乞師赴援。十一月二日清晨，馮胡各軍開始攻擊。楊村奉軍亦由唐山進攻。吳軍挫敗，死傷過半，遂棄楊村陣地，紛紛逃天津。馮胡各部軍旅長潘鴻鈞被俘。三日午前，馮軍進佔北倉。吳佩孚率衛隊由大沽口取道渤海，乘艦赴滬，戰事至此告一結束。

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組織國民軍（馮玉祥爲國民軍總司令，兼第一軍總司令；胡景翼、孫岳爲副司令），分兼第二、第三總司令，繼續作戰。同時曹錕即被監禁，行動不能自由。所下停戰令及免

吳佩孚各職令，皆出於勉強。坐困府中，鬱鬱終緒，大有早知今日，悔不當初之慨。及聞吳軍一敗塗地，自知權位莫保，乃於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宣布退職。遷居東廠街，黎元洪舊宅，派人看守印璽，交國務院祕書長袁良保管公府文件等，由國務院各科科長接收。賄選總統之命，遂告終。

### (五三) 驅逐溥儀

曹錕退職後，北京即有溥儀復辟之謠。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為先發制人計，於十一月五日實行廢除清帝名號，并令溥儀交出玉璽及宮禁古物等，即日出宮。旋由國務院與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如下：

第一條 大清宣統皇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一切之權利。

第二條 自本條約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圓，並特支出二百萬圓，開辦北京平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第三條 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約第三條，即日遷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居住，但民國

政府仍負保護責任。

第四條 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民國酌設衛兵，妥為保護。

第五條 清室私產歸清室完全享有，民國政府當為特別保護，其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

此條約修訂後，溥儀即隨其妻妾遷移出宮，先居醇王府，後移居日本使館。國務院於八日通電全國，略謂：「概自晚清遜政，共和告成，五族人民，咸歸平等。雖年優待條件之訂，原所以酬謝遜清。然今日時勢，隱患潛伏，對此情形之政象，竟有不得不量予修正，以卒其德者。誠以北京為政治策源之地，而宮禁又適居都會中心，今名為共和，而首都會中之區，不能樹立國旗，依然仍用帝號，中外觀國之流，靡不引為笑柄。且聞溥儀秉性聰明，平居恆言「願為民國一公民，不願為禁宮一廢帝。」蓋其感於新世潮流，時咸咸以己身之地位為虞。近日財庫空虛，支應不繼，竭蹶之病，益傷其心。故當百政刷新之會，得兩方同意，以從事於優待條件之修定。從茲五族一體，階級盡除，共和基礎，固如磐石。至於清室財物，業經奉令由國務院聘請公正耆紳會同清室近支人員共組一委員會，將所有物件，分別私公，妥為處置。其應歸公有者，擬一一編號，分存於國立圖書館博物院中，俾垂久遠，而昭大信。並

以表彰遜清之遺惠於無窮。恐遠道傳聞，有違事實，特電布聞。至此中國之帝號乃永絕。

### (五四) 北方臨時執政政府之組織

馮玉祥等爲應付時局，維持對內對外之一切事務的不斷起見，於十月三十一日——曹錕去位之前一日——議決組織攝政內閣。其閣員人選：總理兼外交總長黃郛，交通兼財政總長王正廷，海軍總長杜錫珪，陸軍總長李書城，司法總長張耀曾，內務總長薛篤弼，農商總長王迺斌，教育總長易培基。攝政內閣既成，中樞負責有人，遂逼令曹軍退職，而讓之於延慶樓。至十一月九日閣議，將行政組織改爲勞農委員制度。此實中國歷史上空前之舉。其他命令之重要者，則爲罷免河南督軍張福來，以胡景翼辦理河南軍務收束事宜，同時撤廢河南督軍官制，又免河南省長李濟臣，以孫岳繼其任。以李景林爲直隸省長，張允明爲淞滬護軍使。直系之勢大削。迄二十四日，段祺瑞入京，就臨時總執政職，黃攝閣即行總辭職。

政變既愈，愈奇，熱、伏、天津之皖系首領段祺瑞遂復爲國人所注目。段本身亦靜極思動，欲得機會，重登政治舞臺。故率直第二次戰爭初起之際，即發通電討曹，以冀博得國人之同情。及國民軍



組織既成，馮玉祥等自知資望尚不足以統率羣倫，組織國務，遂電請段祺瑞出爲國民軍大元帥。十一月十五日，張作霖、盧永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聯合請段出山，任民國臨時總執政。二十二日，段祺瑞氏入京。先一日發出就總執政通電，並宣言一月內召集各省區代表開善後會議，由該會議議決召集全國國民代表會議，制定國憲，促成省憲。二十四日，段祺瑞就中華民國臨時總執政職。宣言鞏固共和，導揚民治。同日發表臨時執政內閣，唐紹儀長外交，（未就職，由外次長沈瑞麟升任），龔心湛長內務，李思浩長財政，林建章長海軍，吳光新長陸軍，章士釗長司法，王九齡長教育。（先由教次馬序倫代，次由呂復代，後由章士釗兼任。）楊庶堪長農商，葉恭綽長交通。於是北方臨時執政之政府完全成立。二十八日，各國駐京公使分班覲見，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承認執政政府爲中華民國事實上之政府。

民國成立以後，政潮起伏不定，每屆政變以後，例有懲辦禍首問題。此次段祺瑞出任執政對於懲辦禍首一層，當然惟國民軍及奉系之言是從。馮玉祥等所目爲十大禍首：卽高凌蔚、顧維鈞、王毓芝、吳毓麟、李彥青（曹兼之鑾童）、周夢賢、張志潭、王克敏、曹錕、師景雲；張作霖交段依法懲辦之六大禍首：卽王克敏、王毓芝、顧維鈞、陸錦、吳毓麟、高凌蔚。此大批禍首，雖經提出懲辦，而實行槍決者僅

曹錕公府收發處處長李彥青一人（京師警衛總司令鹿鍾麟宣布其罪狀如侵吞公款剋扣軍餉）張作霖在天津亦將前憲兵司令第三軍軍法官車慶雲——以剋扣軍餉罪——槍決。此二人固有應死之罪，而其餘諸禍首則皆照例逍遙法外。曹錕爲禍首之尤，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執政政府令謂：「曹錕賄選竊位，禍國殃民，著內務、陸軍兩部均行監視，聽候公判。」

### （五五） 打倒廣州法西斯蒂化之商團

帝國主義者，深嫉國民革命之成功，曠使買辦階級陳廉伯（已入英國籍充匯豐銀行廣州支行買辦）假商團之名，購械練兵，謀推倒革政府，以期急速「法西斯蒂化」。中山洞燭陰謀，令楊希閔、劉震寰等預爲防範。乃楊劉均與陳廉伯等另有關係，別有險心，奉令而不照行。中山遂令蔣中正注意進口商船，嚴密偵察。果發現那成商船哈佛號密運大宗軍械入口。乃報告中山。中山即令將該項軍械一律扣留，存於軍官學校。粵關稅務司——英人某——謂：「槍械有護照，不能扣留。」且謂將以強硬手段，派英海軍保護。中山令蔣中正答以：「爾以海軍來保護，我必以要塞砲擊之。」駐粵英領事亦致哀的美敦書，恐嚇中山。中山即以強毅的態度向英國政府抗議，英人竟不敢以武力來

攻厥後，滇軍竟謂該項軍械，該軍領有護照，應由該軍收用。政府不得扣留。時中山以萬方多難，強寇當前，騎兵悍將，橫恣已久，外侮方急，不欲多事，即以該項軍械撥給滇軍。滇軍遂以之交給陳廉伯之商團。商團得械，頗佈密探於廣州全市，監視各機關行動，種種不法，不勝縷述。即與通聲氣之滇軍，亦還其嫉視與壓迫，莫可如何。中山忍無可忍，始令調黃埔黨軍，圍繳商團軍械，將買辦階級完全打倒。雖帝國主義者造作種種蜚語，以污革命政府及黨軍，中山均以無畏精神與之奮鬪，絕不之顧。滇軍見商團被黨軍打倒，仍欲得該項軍械，但震於黨軍之威，而不敢貿然取索。中山乃以此項軍械編練黨軍教導團。

(附)關於商團事件孫中山之言論

一 中國內亂之因(節錄演說辭)

……廣州商團，購槍自衛，向來都很自愛的，對於政府都是很安分的。廣州政府，無論是民黨，或者民黨同商團相處，都是安然無事。這兩年來，有幾個英國人不喜歡國民黨，不願意國民黨的政府發展，便煽動陳廉伯，運動商團全體，在廣州內部，反對國民黨的政府。陳廉伯原來是一個匯豐銀行的買辦，本來是個安分的商人，沒有甚麼野心。因為他做匯豐銀行的買辦，所以那幾位反對國民黨

的英國人便認護他，便日日運動他反對政府，說：「如果你能夠運動商團，反對政府，我們英國便幫助你組織。」商人政府，「你陳廉伯就是中國的華盛頓。」陳廉伯當初雖然沒有野心，但是受了英國人的這種運動，既可以得到英國的幫助，自己又住在沙面，得英國人的保護，安然無恙，於是他的膽量，便雄壯起來，便發生野心。他便住在沙面，對於本黨政府，作種種的反抗運動。他當初所有的死黨，不過是幾個人。運動成熟了的商團軍士，也不過是三五十個人，羽毛還不豐滿，要反抗廣州的革命政府，還是沒有辦法。他於是又聽英國人的話，向外國另外辦軍火。想另外組織軍隊。他所辦的頭一批軍火，是用一只叫做哈佛的丹麥船，運進廣州。當那隻軍火船一到廣州的時候，便被我們政府查出來了。政府便一面扣留那隻軍火船，一面派人調查那船軍火的來歷，才知道那船軍火，是用商團的名義運進來的。在那隻船進口之前五日，陳廉伯也曾利用商團的名義，向政府領過了一張護照。不過陳廉伯領那張護照的時候，曾聲明在四十日之後，才發生效力。由四十日之後起，另外到五十日止，那張護照都是有用處。陳廉伯當初之所以有這些聲明的意思，就是他對於丹麥船所運來的這批軍火已經想到了種種偷漏的方法，以為不必用到那張護照，便可以偷過。他所領的護照，是預備第二批軍火到的時候才用的。後來果然有第二批軍火，由歐洲放洋，只因第一批的住廣州失敗，所

以第二批的便不知道運到甚麼地方去了。所以陳廉伯才要所領的那張護照，就是在九十日之內都有效力。而這船軍火運進廣州的日期，和那張護照相差只有五日，便生出一個大疑點。更查這隻軍火船，是屬於丹麥商人的。丹麥在廣州的領事，是一個英國人代理。而那位代理的英國人，又不在廣州。是以我們便和英國領事交涉。英國領事和我們的私交很好，便將陳廉伯買軍火的原委，告訴我們說：「你們還不知道陳廉伯的行動嗎？香港和上海的外國報紙，老早就說陳廉伯要運動商團，反對你們政府。你們還沒有留心那種新聞嗎？我老實告訴你罷：有幾個英國人許久便教陳廉伯買軍火，練軍隊，反對廣州政府。這不過是頭一批軍火，以後還有二批、三批。至於這種主張，只是幾個英國人的事，我可以報告我們公使，懲辦他們。你們可以辦你們的商團，對付陳廉伯。」我知道了這種詳細情形之後，便把那船軍火完全扣留。當時許多明大義的商團，也承認由政府辦理，沒有甚麼舉動。但是陳廉伯在沙面受了英國人的鼓動，便煽動一般無知識的商團，要求政府發還扣留的軍火；如果政府不答應他們的要求，便煽動廣州全體商人罷市，抵制政府。所以有一日便有一千多商團，穿起制服，整隊到河南 大本營來請願，要發還槍枝；若是不發還槍枝，第二日便罷市。我當那一日正在大本營，便親出接見那一千多商團，對他們演說：「商團買槍的護照，就日期講，陳廉伯已經聲明

在四十天之後才有效。這批槍枝只在領護照後五日之內便到廣州，是一個疑點。就槍數講：護照上載明的長短槍數，與這隻船所載的槍數不符，是兩個疑點。專就護照說，便有這兩個疑點，有了這兩個疑點，那末，這批軍火，不是私運，便是頂包。——並且把英國領事對我所說陳廉伯連要勸商團和另外買槍練兵，來反對政府情形，詳細告訴他們。——演說了一點多鐘，他們聽明白了之後，當時便很滿足。第二日也沒有罷市。以後我把陳廉伯的叛跡，更是查得水落石出，便老實告訴商團。——但是在手續上，我還沒有用公文，只用私函——對商團各代表說：「陳廉伯反叛政府的詭謀，我已經查清楚了。你們商團不是同謀的人，我自然不理。若是同謀的人，我一定要辦幾個，以儆效尤。」那些是陳廉伯的黨羽，便鼓動全體商團，要求政府寬大，不能多牽連。政府便答應他們的要求，不但沒有牽連，並且沒有重辦一個同謀的人。陳廉伯看見政府很柔軟，更鼓動商家罷市，還是要求政府發還所有扣留的槍枝。政府也答應他們的要求，承充把護照上所載槍枝的數目分批發還。在國慶日便一批發還長短槍四千枝，子彈一二十萬。陳廉伯那些人看見政府一步讓一步，很容易欺負，於是更鼓動商團在國慶日收到槍枝的時候，對於政府武裝示威，開槍打死許多慶祝雙十節的農團隊、工團軍和文武學生。因為陳廉伯已經預備了在國慶日收回槍枝之後便造反，所以預先便在西關，招了

兩三千土匪，假充商團。最奇的是那些假充商團的土匪，在國慶日不但是打死人，并且把打死的人，創肝割肺，割頭斷腳，把那些死屍分成無數部分，拿到沿街示衆，慘無人道。當日政府也沒有把商團有甚麼處分。商團的不良分子，便從此以後，日無政府，專推陳廉伯之命是聽，把廣州全市商團的槍枝，都集中到西關。在西關架天橋，築砲臺，用鐵柵門分鎖各街道，儼然把廣州市分成了兩部分。城內屬於政府範圍；西關屬於商團範圍。凡是商團範圍以內，都是由商團發號施令。在商團發號施令的範圍以內，不但是沒有政府的警察，就是政府人員路過，只要被他們知道了，就馬上有生命的危險。當時西關和城內，完全成了一個交戰區域。那幾日英國人便在香港英文報紙上挑戰說：「廣州的實在勢力，已經到了商團之手，政府沒有力量行使職權，政府人員馬上便要逃走。」其實政府還是想調和。——但是西關的那些土匪，頑強抵抗，無論政府是怎麼樣調和，都不能得結果。到了十月十四日晚，凡是近，府各機關的高官，都收藏得有幾十個團兵，居高臨下，閉槍打政府，一夜打到天明。到天明的時候，政府爲求自衛起見，才下令還槍。到了政府還槍之時，稍明事理的商團分子，便極願繳槍了結，以免糜爛市場。而陳廉伯的死黨，還是在西關散布謠言：不說是東江陳炯明的援兵，就說了，就說是白鵝潭的英國兵船，馬上便要開砲，打退政府。只要商團多抵抗幾點鐘，便可以勝利。當

商團事變沒有發生以前的十幾日，英國領事本告訴了我們政府，說在白鵝潭的英國兵船，已經舉到了他們海軍提督的命令，如果廣州政府開砲打西關，英國兵船便開砲打廣州政府。我得了這個通知，便用言很正常的宣，通告英倫政府和世界各國。英倫政府也自己知道無理，便訓立他們海軍提督。所以到後來政府和商團衝突的時候，英國兵船，到底是中立。從互相衝突之後，不上四點鐘，各武裝商團便繳械了事。其實廣州政府和商團，原來本是相安無事，因為有幾個英國流氓，居中離間，所以便弄到不和。到了不和之後，也可以用和平手段了結，因為那幾個英國流氓又從中挑撥，所以便弄到殺人繳槍，以致商團受英國人的大騙。諸君不信，只看前幾個月，的香港英文報紙，許多都是基維·陳廉伯是中國的華盛頓，廣州不久便有商人政府發現的論調，便可以知道英國人的居心。幸而英國人和陳廉伯的這次陰謀沒有成功，如果真是成功了，廣州便變成了第二個印度……」

## 二 對外宣言

自廣州匯豐銀行買辦開始公然叛抗我政府後，余即疑彼之叛國行跡。有英國之帝國主義為其後盾。——但余不欲深信，因英國工黨今方執政，該黨於會議中及政綱中曾屢次表示，同情於被壓迫之民衆，故余當時尚希望此工黨政府既已握權在手，或能實行其所表示，至少拋棄從前以禍害



恥辱積壓於中國之破艦政府，而在中國創始一國際公道時代——即相傳為英工黨政治理想中之一原則。而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總領事致公文於我政府，聲稱：「沙面領剛抗爭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之野蠻舉動。」末段數語則無異宣戰。其文曰：「余現接上級英海軍官通告，謂彼已奉香港海軍總司令訓令，倘中國當局對城市開砲，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隊應立即行動。」茲我政府拒絕「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之野蠻舉動」之妄言，須知我政府對於廣州全市或因不得已而有所舉動之處，只有西關郭外之一部，而此處實為陳廉伯叛黨之武裝根據地。此項妄言所從出之方面，乃包含星嘉坡屠殺事件及阿立察（印度）埃及愛爾蘭等處殘殺行為之作者在內。故實為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他國姑勿論，最近在吾國之萬縣英海軍非欲擊擊一無防禦之城市，直至吾同胞兩人被捕，一經審判，立即槍斃，以滿足帝國主義之兇暴，而始終於一擊乎。然則是否因此種暴舉可以行諸一軟弱不統一之國家而無礙，故又欲施諸別一中國之城市當局，惟余覺此項帝國主義的英國之挑戰，其中殆含有更惡之意味。試看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強國於外交上精神上，及以種種借款始一致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的行動，為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能。蓋今有對吾政府之公然叛抗舉動——其領袖為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

力機關之一代理人——我政府謀施對付此項反抗舉動之唯一有力方法，而所謂英國工黨政府者，乃作打倒我政府之恐嚇，此是何意味乎？蓋帝國主義所欲毀壞之國民黨政府，乃我國中唯一努力圖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乃唯一抗禦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國之敵欲對之而發射，從前有一時期，為努力推翻滿清，今將始一時期，為努力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掃除完成革命之歷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礙，孫文，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

### 三 為駐粵英領之哀的美教書向麥克唐納政府抗議電

匯豐銀行廣州支行買辦——陳廉伯——近組織一所謂中國法西斯黨之團體，其顛覆本政府之目的現已披露。叛黨擬俟由歐來粵之哈佛（譯音）船所運入口之軍械到手，少將實見之。該哈佛輪已於八月十日行抵廣州，即被本政府扣留。由是叛黨及反革命黨在廣州藉端市名目，即已呈現謀叛狀態。惟時余正擬適當方法，戡定叛亂，不意忽有駐粵英總領事致本政府一函，內有數言如下：「本總領事現接駐粵英國海軍艦隊領袖軍官來訊，謂經奉香港艦隊司令命令，如遇中國當道有向城市開火之時，英國海軍即以全力對待。」夫中國反革命黨既屢得英國歷來政府之外交之及經濟的援助，而本政府又實為今日反革命黨之唯一抵抗中心，故余迫於深信此哀的美教書之

主旨，乃傾滅本政府。對於最近此種帝國主義干涉中國內政之舉，余特提出嚴重抗議。孫文

### (五六) 中山北上逝世

江浙戰起時，中山即於九月初五日在廣州大本營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北伐計畫。中山於八日出發赴韶關，設留守於廣州。任譚延闓為北伐總司令。發表北伐宣言。十一月十日中山復發表對於時局之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後繼國民軍及北方民衆之請，隻身北上。取道上海、日本、特往天津。沿途均有救世救國之演說，指導中外革命民衆以求自由解放的光明之路。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知段祺瑞已赴京，與奉國兩方所公推之臨時執政，并有「外崇國信之宣言，故意與中山之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相反。且召集非驢非馬之「善後會議」置國民會議於不顧。中山乃大憤。中山畢生辛苦，病根早伏，至此肝疾大作，經數醫調治，稍得痊可。十二月三十一日扶病至北京。猶時以國事為念，時以函電與段祺瑞商榷善後會議之當否。既而疾漸沉重，入協和醫院施手術，并用愛司絲光治療均無效。同行輟調養亦無起色。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午前九時三十分中山先生卒於北京鐵獅子衚衕行轅。四月二

日噴於北京西山碧雲寺，遺命以國民禮葬於南京紫金山留遺囑二：

(附)中山北伐宣言——對時局主張宣言——遺囑

### 一、中山北伐宣言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亥之役，推倒君主專制政體，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反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經濟教育榮華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軌，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之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則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爲革命分子，而其根本思想之非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引，與之同腐，以贖

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矣！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欲，而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萬元供其戰費，自是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兵於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今者浙江友軍爲反抗曹錕、吳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令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譴賊。於此有常、鄭重爲國民告曰：爲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以造成立獨立自由之國家也。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在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於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

的；三民主義之初步。此次暴發之國內戰爭，木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以銷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

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五、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

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亟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八日。

二、中山對時局主張宣言

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維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對。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與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

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補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銷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

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

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為實業家、為農民、為工人、為學子，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斬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為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民國存亡國民生死之榮辱諸端，無蘇皆現。為謀目的之達到，不得不從

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東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挾持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衆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兵燹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甘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

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

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尚無可言，而武★與國民展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待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實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為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為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 一、現代實業團體；
- 二、商會；
- 三、教育會；
- 四、大學；
- 五、各省學生聯合會；
- 六、工會；
- 七、農會；
- 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
- 九、政黨。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為多。全國各省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為民國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 三、中山遺囑

(甲)

今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乙)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之志。此囑！

### (五七) 建設國民政府肅清全粵

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山以曹錕、吳佩孚既倒，乃北上謀建設。令胡漢民代理大元帥，以討平東南兩路之責任，付蔣中正。十四年元月，軍事緊急會議，決定分三路進攻。據惠州之陳炯明粵軍

及黨軍任右路，攻淡水。桂軍任中路，攻惠州。滇軍任左路，攻河源。蔣中正率黨軍及粵軍於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發。一戰而連克東莞、石龍。十四日即達到淡水。桂軍與陳炯明勾結，屯兵不進。蔣中正知非迅速成功，必贖奸謀。乃於十九日，奮勇率官兵擊破逆軍洪兆麟部，佔領平山，直下海豐。三月初克潮汕。十九日，攻入興甯。逆將林虎、曹浩餘衆降。遂進圍惠州。以白刃戰克之。陳炯明逃往香港。中、左兩路終始未嘗進攻。其意蓋欲陷黨軍於困境，以爲即或得勝，中、左兩路後退，則黨軍仍必受陳軍包圍，萬無生理。不圖蔣中正善悉情勢，以迅速而收功。楊劉之詭謀，乃不得逞。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黨軍東征時）中山卒於北京。獅子衝鋒之行轅。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等，南聯唐繼堯，北結段祺瑞，反抗政府，謀佔廣東，希達其大軍閥之迷夢。廖仲愷迭向疏通，迄無效果。四月下旬，滇、桂各軍積極備戰，將圍大元帥府。胡漢民避居沙面，飛調北伐各軍應援。蔣中正——時正駐軍潮汕——得電即率黨軍偕湘（譚延闓）、滇（朱培德）粵各軍應援，分途進攻。六月十三日，大破楊劉軍二萬人於廣州，不及六小時而亂平。楊希閔、劉震寰潛逃赴滬。

阻撓國民革命之軍閥既平，廣州乃得完全爲革命之根據地。國民黨方謀建設，而五月三十日之上海慘案，六月二十三日之沙基慘案，相繼發生。省港罷工，對外交交涉驟形緊張。國民黨乃依建

國大綱組織國民政府，於七月一日成立，定都廣州。選汪兆銘、譚延闓、胡漢民、張人傑、于右任、廖仲愷等十六人爲政府委員，互選汪兆銘爲主席。主持國民革命，及對內對外一切政務設施。革命之精神爲之一振。

九月一日，在汕頭之軍隊劉志陸等，（原爲陳炯明殘部投降者。）見廢案發生，以爲有機可乘。遂驅逐官吏，宣稱獨立。洪兆麟、謝文炳等餘孽，起而和之。廣州頗形危急。國民政府急調軍隊進剿，令蔣中正巡視東江陣地。旋回廣州，發覺新至廣東之川軍總司令熊克武，有受某派指使通敵之嫌，即派熊、川軍盡行解散。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發布東征宣言，任蔣中正爲東征軍總指揮。蔣奉令即率師急進。十四日攻克惠州，直趨潮汕。十一月四日，收復汕頭。陳炯明之勢力，至是乃完全撲滅。同時，段祺瑞所任命之粵南八屬督辦鄧木殷，率師勦逆，進窺肇慶。蔣中正令陳銘樞分兵往擊。十一月四日，敗鄧軍於陽江。蔣復電桂軍將領俞作柏加入南征。占化州、廉江，會攻高州。又遣兵攻入海南島，連克瓊島各地。鄧軍被包圍，繳械者甚夥。黨軍復敗路并進，連克高雷、欽廉、陽江、崖八屬。鄧軍全數消滅，鄧本股隻身遁走。全粵遂告肅清。



## (五八) 軍閥之混戰

國民軍戰勝曹、吳後，僅得一河南（胡景翼督豫，旋病死，岳維峻繼之）而奉系則藉擁護盧永祥、宣慰蘇皖之名而派兵侵入長江。使張宗昌驅走齊燮元，以邢士廉所部奉軍駐佔淞滬，鄭謙爲江蘇省長，姜登選爲蘇皖魯勳匪司令，駐兵徐州，復要求段祺瑞去鄭士琦而任張宗昌督魯，以期南北一氣，段不敢不允。奉系意猶未足，更藉拱衛京師之名，於五月中旬派兵開駐近畿，逼令國民軍讓出通州、北苑及南苑之一部，爲該軍駐紮地。國民軍盡量容忍，張作霖更野心勃勃，以結束蘇皖魯奉軍事宜爲名，率師入關。五月三十日晨二時抵津，入關軍隊有數師之衆。實則欲驅段去馮，排除異己。執政府本在奉軍與國民軍勢力操縱之下。對於兩派，不敢爲左右袒，而兩派勢力發展之方向，則各不同。奉張有旁若無人之概，大擴張勢力於長江方面；馮方則爲環境所迫，不能不向西北方面求發展，以實行「大西北主義」。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段祺瑞依奉系之要求而任楊宇霆督蘇，姜登選督皖。同時，任馮玉祥督甘——仍兼西北邊防督辦——孫岳督陝，以敷衍國民軍一日之間，而更易四省軍事長官。且因此河南岳維峻兼任省長，陝西李雲龍（卽李虎臣）幫辦軍務，吳新田任陝

南護軍使。又裁撤蘇皖魯勦匪總司令（姜登選）豫陝甘勦匪總司令（孫岳）陝甘邊防督辦（孔繁錦）各缺。久寄生於幾個軍人首領之均勢下之政府之政令規模之大，影響之遠，當以此為第一。但從實際觀察，則長江下游之蘇皖兩督早成為奉軍勢力圍。現在以奉系所準備之候補人——楊姜——任疆吏，本為勢所必至。而孫岳之於陝西亦有不得不任命之概。即馮玉祥督甘亦為勢所迫者。

自此四督更易後，奉張向長江下游發展之目的已完全達到，而馮系之大西北主義亦經一度之發展。或均可躊躇滿志。獨直系之長江勢力為蘇皖奉軍所截斷，且奉軍更進步而欲解決浙江問題，以勢欲陵人，欲人之不協而謀我，固不可能也。

直系之進攻奉軍於十四年十月十四日開始。綠直系首領端推吳佩孚。蕭耀南。孫傳芳亦為此系之健將。自去年吳佩孚失敗後，部下銜恨刺骨，暗圖團結。思保有長江勢力，以圖抵制。及奉張伸勢於力揚子江下游，直系大抱不平，躍躍欲試。迨四省易督令下後，江皖間曾起一度恐慌，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嗣因楊宇霆南下，竭力表示和平。孫傳芳在淞江前方之軍隊亦逐漸撤退，形勢已漸緩和。乃奉軍潛帥南下消息又來，孫傳芳遂於十四年雙十節，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先發制人。因之引起奉直

之大混戰。此次直系之反奉戰爭，全然爲爭地盤問題而起，以外別無意義。孫傳芳初用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名義，通電斤斤以反對淞滬駐兵（奉系邢士廉駐兵上海）爲理由，不過欺人之談耳。至其他通電，或攻擊金佛郎案，或反對關稅會議，無非借題攻擊，欲博得國人之同情，實非其戰爭之主因。

孫傳芳既決定先發制人，即以秋操爲名，調動全省軍隊，集中主力於長興。三五日內，布置完畢。及楊宇霆察覺，知戰事不能避免，即於十五日電令上海邢士廉退扼蘇常。孫軍即五路齊動，佔領宜興、蘇州，猛力前進，使奉軍不能於南京以上立足布防，不能不向南京急退。十八日，蘇軍將領陳調元、白寶山等，聯合響應孫軍，而江南奉軍邢士廉、丁喜春兩師，即渡江北退。楊宇霆、鄭謙亦即離去南京，實行和平放棄南京之宣言。綜計自孫軍發動以來，不及旬日，不戰而將江南奉軍驅逐盡淨，集師南京，北上而應兵於津浦路上。對方楊宇霆亦能鑒於四圍環境之不利，乘敵軍未至，整隊急退，保全實力，以作後圖。孫楊兩軍一進一退，均舉動迅速，應付得宜；一則得大利，一則無大損。然而江浙之民苦矣。

奉軍既退據江北，孫傳芳復指揮其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北攻。又因皖軍迫走姜登選，聯軍勢

力遂達蚌埠以北。與徐州方面奉軍張宗昌之勢力相接觸。孫乃於此時一變其以前迅速前進之計畫，在浦口從容作進攻徐州之布置，令前鋒軍隊對奉軍作三次試戰。於十月三十一日在中路——津浦路——下總攻擊令。因奉軍力禦在南宿州夾溝中間，兩軍屢進屢退，不能有顯著之勝負。而東路——海州方面——因白寶山疏於戒備，奉軍邢士廉及海軍竟得佔領海州。十一月三日，孫傳芳進抵蚌埠督戰。聯軍與奉軍在固鎮、任橋、西寺坡、南宿州、福履集等處交戰，極為猛烈。奉軍漸不支，集中徐州。然兵數猶在八萬以上，以張宗昌任指揮。聯軍兵數約在七萬人左右，以盧香亭為浙軍前敵總指揮，協同友軍前進。猛攻徐州。奉軍以有後顧之憂，遂於七日退出徐州，集中兗州。聯軍因取得徐州。同日，白寶山等復奪回海州。奉軍守將孫鉢傳逃。十日，聯軍總司令部移駐徐州。十三日，孫傳芳抵徐安民。十五日，孫即召集徐州大會，議決聯軍以徐州為止，由豫軍擔任攻魯（徐州會議，岳維俊亦到會）。蓋聯軍攻下徐州之後，心滿意足，而內部權利問題，地盤問題，又起爭端，無暇北顧。故此後對於直魯問題，暫取旁觀態度也。孫傳芳自徐州會議後，即遣返南京，以聯軍總司令名義處理一切軍政。

安徽問題，因贛北鎮守使鄂如琢以查辦使名義，率師入皖，兼任皖贛聯軍總指揮，協同驅奉，不

爲無功；且鄧又係皖人，故段祺瑞於十一月十二日明令鄧如琢督皖。江紹杰爲安徽省長，孫傳芳以鄧非已系，竭力反對；以聯軍總司令名義委任陳調元爲皖軍總司令，王普（皖南鎮守使）爲省長，與中央命令鉅鋒相對。陳調元受命後，初尙猶豫，後以馬聯甲（孫前委馬爲安徽聯軍總司令）之表示歡迎，竟赴蚌埠就職。王普亦遂就職。孫傳芳在皖省之勢力，業已布滿，鄧如琢知難而退，遂悄然回贛，求庇於贛督方本仁。

孫傳芳此次崛起，其根據地爲浙江。故浙江問題，爲孫所最關心者。自徐四留，未幾即赴杭，處理浙事，並欲附帶解決閩事。擬任第二師師長盧香亭爲浙江總司令，孟昭月爲浙江軍務幫辦，（省長仍夏超）以周蔭人爲福建總司令，雖因鄧如琢之通電反對，謂其不應任命地方最高軍政長官，擱未發表，而浙閩兩省之必須受孫之支配，已無疑矣。

吳佩孚當孫傳芳未發動之前，即與信使往返——章炳麟即其信使之一——密商進行，共圖大舉。及孫傳芳舉兵反奉，迭克名城，搗吳之電，紛至沓來。吳久熱思啓，遂於十月二十一日從岳州到漢口，宣布受十四省將領之擁戴，並戴曹錕，聲討張作霖，就討賊聯軍總司令職。召集軍事會議，並任命寇英傑爲討賊鄂軍第一路司令，陳嘉模爲第二路司令，盧金山爲第三路司令，馮濟爲桂軍第一

路司令袁祖銘爲川黔聯軍總司令，鄧錫侯爲副司令，兼四川聯軍二路總司令，楊森爲四川聯軍第一路總司令，賴心輝爲四川聯軍第三路總司令，劉湘爲川黔聯軍後方籌備總司令，劉存厚爲四川遊軍後援總司令，王天培爲貴州聯軍第一路總司令，彭漢章爲第二路司令，周西成爲第三路司令，盧張聲勢，聞者駭然。吳佩孚於會議後，卽集大軍於河南邊境——武勝關附近——聲言將假道河南，會師徐州，與孫傳芳相呼應。但因岳維俊不允假道，軍費不易籌措，軍隊難於調遣，卒致局促於漢口，不能有所發展。前之擁戴者，且營議於其旁，及孫傳芳攻下徐州，得勝回甯，大有以東南領袖自命之概，對吳頗傲，非復如前之以首領相視。吳益覺捕與未幾，郭松齡倒戈反奉，戰爭繼起。吳佩孚欲與張宗昌、李景林合作，希圖倒馮玉祥，亦不得逞，乃以法律相號召，冀賄選議員重行集會，追認曹錕正式辭職。

奉系軍閥，原分新舊兩派：領新派者，爲楊宇霆、總舊派者，爲張作相。新派之中，又有士官派與大學派之別：士官派以楊宇霆、姜登選爲中堅，大學派則以李景林、郭松齡爲領袖。互相傾軋，由來已久。當第一次直奉戰爭之時，舊派勢力最盛，迨失敗後，新派漸見信用。軍隊之編製及訓練，軍械之製造及學習，皆出新派之手。故姜登選、郭松齡、韓麟春、李景林等，悉居要職。數人之中，獨郭松齡最爲張學

良所佩服。學良又爲乃父所倚重。故奉軍精銳，名義上雖在張學良手中，而事實上則爲郭松齡所握。郭松齡以是益見忌於張學良，故向可自樹一幟。奉軍最善戰之軍隊，首推原來之第二旅及第六旅，兩旅皆爲郭所訓練。表面上張學良統第六旅，郭松齡統第二旅，實際則郭兼第二、第六兩旅。而有之。十三年榆關之戰，郭部奮戰最力。中間曾因與姜登選發生意見，欲率師回瀋陽。張學良哭勸始止。郭姜感情自是益壞。楊宇霆在戰時欲更換郭部團長，郭堅持不允。郭楊猜忌亦自是益烈。奉軍入關之後，李景林、張宗昌、楊宇霆、姜登選先後均得地盤，獨郭欲求一熱河都統，尙爲楊宇霆所扼，極爲憤慨。然郭知在今日情勢之下，非有勢力，不足發展。乃於十四年奉軍全部改編之際，又擴張其所部軍隊爲數師，實力益形強大。表面仍以擁戴張學良爲名，故忌者亦無從入手。此奉軍內部軋轢之情形也。

蘇浙戰爭發生，楊宇霆爲孫傳芳聯軍所壓迫，首先棄職潛逃。及浙軍進至蚌埠，姜登選亦以退守爲名，潛伏徐州、德州。楊姜本無實力，其退卻自有不得已之苦衷。然奉軍精銳悉在郭手，全部令其南下，又恐爲國民軍所乘。乃命李景林、張宗昌專對聯軍，而以郭松齡、關朝璽、汲金純、張作相所部，壓迫國民軍。關、汲、張所部軍隊，戰鬥力較爲薄弱，中堅自非郭莫屬。然郭觀察大勢，深知久戰徒苦吾民，

且戰勝結果亦爲他人奪地盤。於己勢屬不利。故雖遵令入關。而始終主和。及豫軍進佔保定。張作霖令郭松齡、李景林準備作戰。且令于珍密帶總攻檄令來津。郭李見形勢如此急迫。遂與國民軍開武。磋商。郭松齡乃秘密赴包頭。鎮訪馮玉祥。披陳所見。願與國民軍合作。維持和平。郭馮會見之後。郭返津。十一月二十二晚。在天津督署密議。大計始定。二十三早。從邊業銀行出現洋一百萬圓。裝運火車。率親信軍隊約一旅。直赴灤州。在未出發之前。由津致電張作霖。措辭異常強硬。要求張即日下野。將東三省軍民兩政交張學良接管。電中並懸數楊宇霆之罪。請誅之以謝國人。此電既經露佈。郭張戰爭遂不能避免。

郭松齡既拍電反奉。及抵灤州。即召集分駐各處之部隊集中。指揮前進。正欲直出山海關。不料守關之張作相軍隊。早奉有張作霖命令。飭其堵截郭軍出關。因是——二十三夜半——原駐山海關方面之郭部與張軍發生衝突。張作霖聞訊。飭張學良率師（衛隊旅及第二十七師之一部）赴關防禦。張學良駐紮中汲金純。張作相亦集中此方面。二十五日。郭軍宋九齡部進抵綏中。同日。駐魯二十四師張培榮以魯軍總司令名義。響應郭軍。馮玉祥亦於是日通電請張作霖下野。均遙爲郭之聲援。二十六日。郭松齡宣布槍決姜登選。棄尸灤河。二十七日。郭軍克山海關。同日。張作霖以吳俊陞



爲總指揮，下全軍動員令，猛力抵禦。馮玉祥復命陸軍第八師師長宋哲元進取熱河。（因熱河都統關朝錕已率兵回援奉天）十二月三日，郭軍抵承德。翌日段祺瑞即免關朝錕職，明令宋哲元爲熱河都統。郭得宋哲元之援助，聲勢益振。五日，進克連山，奉軍大敗。六日，奪取錦州。八日，郭軍別動隊佔領營口。瀋陽大震。十五日，郭軍猛攻新民屯，奉軍有不能支持之勢。

先是郭張戰起，日本慮張作霖被打倒，與日本在東三省既所得及未得之權利有礙，卽有出兵之宣傳。及郭軍迭獲勝利，日本朝野一致主張出兵援奉。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閣議議決出兵。除將原有駐軍空額完全補充外，約增加四營——共八營之多——名爲「獨立守備隊」大隊，並派一混成旅入東三省，分布南滿鐵路一帶。且駐紮營口、瀋陽等處任警備。（郭敗後日本以換防名義，將新調軍隊撤出。）張作霖待此生力軍，乃盡驅所有軍隊赴前敵作戰。二十一日，命張學良爲前敵總指揮，張作相爲左翼總司令，吳俊陞爲右翼總司令，兼全軍總指揮，分道攻郭軍。郭軍於二十二夜攻下新民屯，張學良敗，渡遼河，據壕扼守。二十三日，兩軍大激戰。郭松齡以親信軍隊魏益二等部調赴山海關以固後防。偵黑龍江騎兵抄攻郭軍，及營口之軍隊，又不能驟然來援。部下兵力過弱，卒致大敗。郭松齡及其夫人均被虜。爲張學良所槍決。二十五日，陳尸於瀋陽城，全城驚駭。郭軍前敵殘部

三萬餘人均歸奉方收編。山海關方面之郭軍約二萬人，則爲國民第四軍總司令魏益三（原任東北國民軍第五軍長）所統率。張作霖遂乘勝克復山海關，以固西陲。郭張戰爭，乃告完結。

直隸督辦李景林雖係直人（直隸藁強縣人），欲造成新直系而爲首領，終以隸奉軍旗幟之下，奉張勢力強大，李之資稟尚淺，不能有所作爲，故附奉系之一員。自張馮合作戰勝吳佩孚後，張作霖趾高氣揚，勢能凌人，強佔地盤，位就私黨，復迫令國民軍讓出京東、京南等地，作爲奉軍駐紮地，且宜圖西進。凡此皆奉軍開罪國民軍之處，亦即李景林地位搖動之所由來也。反奉軍勃興，奉軍着着後退，不敢竭力抵抗。即恐國民軍之斷其後路。在奉方之意，欲保全實力以抵抗國民軍，對於聯軍不妨姑事退讓。國民軍亦汲汲設法防備。軍除密與部署軍事外，復大施其離間手段，使奉系解體。當此形勢嚴重之下，雙方尙冀暫免戰爭，以便充分休養，預備完全，再行吞併。於是互派代表（國方代表爲張樹聲，奉方代表爲許蘭洲、郭灝淵等）磋商條件。國民軍所提出者：即京漢線防線，須由奉方交出；熱河管轄區域，須劃歸國方勢力範圍。此條件，在奉方本可以承認，惟李景林以地盤關係，有各而不與之意。但大勢所趨，亦無如之何。故十一月十三日段祺瑞和平令中，有「京漢鐵路沿線，應責成馮玉祥、岳維峻極力維持津浦鐵路前線，仍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公爲辦理等語。」而對於吳佩孚

則加以「潛赴漢口，假借名義，希圖一逞」之罪名。似馮張之間完全諒解，國奉戰爭可以免避，吳佩孚若無足輕重也者。實則國方所急欲得者在海口，且國民第二軍擴充後，部隊繁多，非有河南以外之就食地不可。僅以防護京漢線之責任，讓渡國方，在段祺瑞固煞費苦心，而國方之顧慮仍未能滿足。就馮張勢力而論，則馮之勢力遠不如張。故馮欲制張之死命，非使其部下解體不可。會郭松齡不得志於奉，輸款於馮，馮亦欲藉郭之助，實行倒奉。於是二人水乳交融，互相倚重。馮郭密約遂告成功。密約之大意，爲：一由郭松齡電請張作霖下野；二由國民軍防禦李景林、三、李景林若中立，大局和平後，調之任熱河都統。此密約李景林本未與聞。後郭松齡實行反奉，迫李合作，李始知之，大不以為然。並將軍隊集中天津，欲阻斷國民軍與郭軍之交通。馮玉祥爲履行條約起見，遂不得不指揮部下向直軍（李景林爲直督，故所部亦稱「直軍」）作戰。

先是段祺瑞下令（即十一月十三日和平令）撤兵。國奉兩方俱表示贊成，而李景林陽奉陰違，不肯將保大駐兵盡數撤退。致有國民第二軍鄧寶珊部與直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馬瑞雲部在保定附近衝突之舉。十一月十八日，豫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劉繼邦攻圍保定城兩門，奉軍（約一萬三千餘人）即行離保定，向天津退走。保定遂爲國民軍所有。二十三日，李景林以應付困難，電請辭職。

段祺瑞照例慰留。二十五日，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宣布張家口戒嚴，謂因時局不靖，同時修職備。十二  
月六日，北京警衛總司令鹿鍾麟以李景林調遣軍隊，謀危害京畿，且勾通吳佩孚，希圖一逞。是報段  
祺瑞請刻期討伐，馮玉祥即命張之江率領所部前進。八日，在楊村附近正式開戰。同日，鄧寶珊軍包  
圍馬廠，豫軍之侵入魯境者，亦包圍德州。戰事漸趨激烈。九日夜間，國民第一軍下總擊攻令，即五路  
包圍北倉。國方綏遠都統李鳴鐘亦赴前敵督戰。誓謂北倉大戰是也。李軍頑強抵抗，馮軍不能遽下，  
天津。後國方宋哲元率所部參加作戰，兵力益厚。經過二十三、四日之激戰，李軍不支，厚而退。馮軍  
遂佔領天津。

天津既下，段祺瑞即詢馮玉祥之請，任命孫岳督直隸省長，鄧錚（即鄧寶珊）督直隸軍務。其  
辦責成二人收束直隸軍事。國民軍之參加此次戰爭者，亦陸續回國原防。李景林死部潰退至山東。

### （五九） 奉國戰爭

李景林敗退後，國民軍奄有直隸、京兆，聲勢赫然，將進擊竊據漢口之吳佩孚，齊燮元（時齊助  
吳軍費百萬，得任副司令）吳佩孚大懼，亟與張作霖言和。（吳佩孚初期討張，稱「討賊聯軍」，至

此意向其所討之張官和。張宗昌亦因匪變，既失山東，有唇亡齒寒之懼，極力爲吳佩孚、張作霖、拉  
攏，且與李景林、直魯聯軍，共對國民軍作戰。時寇英傑、奉吳佩孚，合入豫，師久無功，而後方接濟又  
爲難，豫南所屬，不得充分準備，以圖進取，乃於元旦，悍殺趙錫南，而令陳嘉謨爲鄂督，更令靳雲鶚至  
魯，乞助於張宗昌，得以號召豫軍，由魯進攻河南。時國民第二軍在豫兵多地狹，派別既雜，餉需尤困，  
故靳雲鶚得以召王維城、王爲蔚等叛降。出應勳亦因處境困難，降吳佩孚。吳軍頓壯，河南震動，加以  
河南人民因借稅苛煩，組紅槍會自衛，反抗國民軍，岳維俊遂不能敵，吳軍遂得佔開封。吳佩孚遂至  
鄭州，以總兵督豫，而靳雲鶚懷怨望。

國民第一軍在直隸與張宗昌、李景林戰，奉軍復以奇兵夾擊。吳俊陞、日黑龍江車騎兵與蒙古  
夾攻，湯玉麟遂熱河，都統宋哲元，而佔領熱河。國民第二軍復在豫失敗，岳維峻退至山西，被晉督閻  
錫山扣留（後國民軍克復陝、豫，閻乃縱岳）。國民第三軍復在蕩堡大敗，保定大名相繼失守，國民  
軍之勢頓挫。奉軍更換膠鄂之威，全軍進逼。湯玉祥遂令張之江等棄北京，退守南口，而自赴俄國。奉  
軍遂佔北京。吳佩孚亦親率田繼勳等部由京漢線北上至保定，與奉軍會攻南口，相持數月，迄未能  
下。爲歷史上有名之攻守戰。國民軍之防禦工事，極其堅固，奉軍雖以極猛烈之砲火猛攻，亦未獲利。

段祺瑞可在國民軍勢力當然唯命是從，故開罪於奉、直、兩方。及張作霖與吳佩孚攜手，其條件即有犧牲段祺瑞之聲明。段祺瑞遂於直奉勝戰入京時，倉皇離職赴天津。吳佩孚持擁曹之議，張作霖以與其討曹之師矛盾，不肯效吳之討賊聯賊，堅不允吳勢力不敵，乃不敢堅持。而以恢復曹錕去職時之內閣，觀顏稱法統以自欺欺人。

旋國民軍第一軍因蒙古道梗，軍實無由接濟及其他關係，退出南口，經蒙古，往甘肅，圖復陝豫。孫傳芳部之國民軍第二軍及韓復榘石友三等部與譚慶林之騎兵兩師均託庇於閻錫山。時閻方聯奉攻國派（晉軍第一師師長）率兵進佔綏遠——但同時與國民軍仍未斷絕往來。蓋以其懸來之手段無是也。

南口戰時，直奉兩軍積不相能。後張作霖令直軍讓出保大，嫌隙更深。吳佩孚與張作霖在北京一度晤談，結兄弟之盟後，即遣返保定。及國民革命軍北伐，克湘始官蹟而下，至岳州督師。奉軍且派兵渡河，圖奪河南地盤。齊燮元復下野，軍閥之結合，本以利害，信義固非所知也。倘非北伐與師，奉直第三次之戰，必不可避免也。

## (六〇) 第一期北伐

粵既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極力整頓一切，廣東逐漸發達。廣西黃紹雄、李宗仁亦來歸。時北洋——直系——軍閥吳佩孚、孫傳芳、聶雲台、梁國鼎、鄧錫、乃議決繼承總理遺志，貫徹主張。令蔣中正整頓各軍，組織國民革命軍，實行北伐。會湖南師長唐生智憤偽造民意，面當選之湖南省長趙恆惕之假名自治，實行割據，植黨營私，起兵逐之。恆惕復與吳佩孚勾結，至是乃泣訴於吳佩孚——時吳佩孚初則討賊（對奉），繼則聯賊（與奉攜手），會攻西北國民軍，推敗之於北京，以爲從此可達武力統一之迷夢。內聯各大軍閥，外結帝國主義，殘民以逞，蹂躪南北，趙恆惕既爲素所鄙異，今兵敗棄校，即欲利用之，以荼毒西南，推翻革命。遂遣所部李濟、余應森等以「授旗」之名，實行長路進南，迨抵兩廣，唐生智與之戰，不利，退衡陽，向國民政府求援。國民政府因令第七軍（李宗仁）先向湘邊北進。國民黨中央第二十七次會議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及組織法，咨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刻日統率第一軍之一部（王柏齡及第二軍（魯滌平）第三軍（朱培德）第四軍（陳銘樞）第六軍（程潛）等及前敵之第七

軍第八軍（唐生智爲前敵總指揮，第八軍軍長）誓師北伐。

十五年七月九日，午前九時，蔣中正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於廣州市東校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特派監察委員吳敬恆代表授旗，舉行閱兵，儀節極隆。編制既竣，即令全軍出發。先授唐生智以作城討劉，使由衡陽順流而下，乃迭克湘潭、長沙。反革命之湘軍將領葉開鑫及吳佩孚遣派援湘之李濟、余蔭森等，敗退新陽、岳州。

時孫傳芳突然派所部江西師長唐嗣山率全師，由江西之萍鄉進襲湖南之醴陵。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獨立團葉挺擊破之。

七月十三日，唐生智克復長沙。（時長沙學生、工人爲葉開鑫殺戮者極夥，全城學校均被葉令兵士搗毀。庫幣金融亦盡爲葉囊括而去。）生擒趙部旅長劉雲軒，斬之。二十六日，蔣中正命參謀長李濟深留守廣州，率僚屬自廣州市天字碼頭登軍艦出發。送者數萬人，歡聲雷動。艦至醇沙，換乘粵漢鐵路南段車赴韶關。即循早道入湘。三十一日，抵宜章。八月十二日，午後四時，乘粵漢鐵路北段車抵長沙。萬人空巷，爭先歡迎爲民而戰之國民革命軍。

八月十八日，唐生智將湘政布置略妥。蔣中正遂下總攻擊令，令唐生智由白水轉道



新市渡旬夜擊泊羅北岸之敵。第四軍副軍長陳銘樞攻平江之敵。又以木筏順流放下，載砲兵攻吳佩孚派來攻湘之海軍軍艦。十九日夜則十一師第四軍攻克平江，生擒吳軍旅長兼湖北崇通鎮守使陸運翰之部。從側面進攻岳陽。第八軍所部一師由正面會攻。二十二日，遂克兩湖領鑰之岳陽。北軍損失所算。吳佩孚聞訊，遣兵五師南下，并親來前線督戰。蔣中正亦親至前方，指揮各軍進攻。民衆自組長矛隊，爲北伐軍先驅。遂築佔羊樓司、汀泗橋、咸甯等要隘。二十九日，兩軍相遇於賀勝橋。肉搏戰，至三十日，黨軍第四軍第十二師之兵三團，大破吳軍三萬餘衆。黨軍猛撲，吳軍分左右兩翼潰退。吳佩孚手刃上級軍官數人，亦不能制止。蔣中正親率黨軍，持白刃大呼「打倒軍閥」……等口號，當先突陣。吳軍圍散奔逃，死亡枕籍。黨軍乘勝直進，連克官埠橋、紙坊市等要隘。遂逼武昌城外。同時第八軍夏斗寅部由沌口、箬洲渡江，抄襲旬。於九月五日，進攻漢陽。更遣便衣兵士向龜山吳軍暗擊。吳部軍師長劉佐龍向黨軍投誠歸降。黨軍遂大敗吳軍高汝楨、閻相仁等數師，而佔領武漢三鎮第一險要之龜山。蔣中正急令第八軍猛進。六日，得漢陽。七日，各軍渡江，進攻漢口。吳佩孚狼狽逃走，部衆散失，棄糧遺地。是日午正十二時，完全收復南方第一重鎮之漢口。市民歡迎者如潮。視聽司令部遂由長沙移至漢口。

計黨軍由粵出發至佔領漢口，爲期祇四十二日，且以少數勝多數古今行軍之神速迥無逾此者。

兩湖既下，唐生智率部追擊吳軍，進攻武勝關，九月十六日午後，以衝鋒自刃戰克之。

蔣中正親自率黨軍渡江，圍攻武昌，吳軍師長劉玉春及吳佩孚所委之湖北軍軍善後督辦（變相之督軍）陳嘉謨，閉武昌城，作困獸之鬪。蔣中正率黨軍官兵，親冒矢石，豎梯猛攻。同時令砲兵及空軍駕飛機向城內轟擊。劉玉春、陳嘉謨，不惜以人民作孤注，以保其一身之利祿，抵死堅守孤城。黨軍不忍武昌二十萬生靈慘遭荼毒，勉允地方人士之調停，准其出降。但劉玉春仍擬舉吳佩孚重來，山城內既無通訊與吳佩孚，且傳芳、廷消息，受二人之給，借議和爲名，遷延反復以待援。黨軍仍以人民爲重，曲與調停。是時圍城將及匝月，劉陳縱兵搶掠姦殺，并盡搜民食爲軍糧，致城內人民，無論貧富，不死於刀槍輪姦者，卽相繼餓斃。橫屍滿骨，腥穢彌天，演成從來未有之大慘劇。致民衆咸以死於攻城之砲彈爲幸，率向黨軍請願進攻。劉蔣分爲兩萬傳令各軍同時猛攻。城內豫軍乃移回黨軍糧藏，（編入第八軍）開城迎降。遂於第十五日，自漢紀念日，光復十五年前首舉義旗之武昌城。生擒劉玉春、陳嘉謨。

## （六一）第二期北伐

驅走奉軍而竊據東南數省之軍閥孫傳芳佔有江蘇以來，自稱「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獻媚於帝國主義者，實行反革命。魯瓦桑、審制輿論，壓迫勞工，慘殺青年，販賣鴉片，苛稅暴斂；受帝國主義者之指使，摧殘愛國運動，凡此俱所優為。當唐生智逐趙北伐軍出動之際，即派唐福幽入湘，希圖破壞革命，乘機竊佔湖南。為黨軍所敗，志不得逞。及武昌被圍之際，孫傳芳遂調所部第二師（盧香亭）第三師（周鳳岐）第四師（謝鴻勳）第十師（鄭俊彥）等數師至贛，由修水、平江、攸黨軍後方。駐防湘贛邊境之黨軍第二軍（魯滌平）第三軍（朱培德）第六軍（程潛）等，分途向贛。政府正率第一軍（王柏齡）等山鄂轉湘，經贛西直攻南昌。時孫傳芳得帝國主義者及商閥之助力，且得商閥傅宗耀（上海總商會會長，輪船招商局總理）供給之商輸，連數萬兵士及帝民主義者所助之軍實，親至九江。並令皖軍陳勳元、王普、至武穴、窺鄂。蔣中正令各軍急進，應敵敗孫軍第四師於修水。其師長謝鴻勳受傷致斃，全師繳械。黨軍第三、第六兩軍乘勝克南昌。但孤

軍急進，援師未至，孫傳芳所委之江西總司令（即魏相之督軍）鄧如琢自樟樹反攻黨軍，復行逼出。鄧如琢及孫軍入城，傳令大掠三日，並放火燒民房數千戶，頗密令繳一省級者，賞洋若干，學生工人，動輒慘殺。致堂堂省會，倏成瓦礫墳城。黨軍爲救全贛人民，貫徹主旨計，急調留鄂之第四、第七兩軍，及留湘之獨立第二師（原湘軍第一師賀龍部，勢窮歸降，所改編）會攻贛北。蔣中正復親統各軍，與孫傳芳新委之江西總司令鄧俊彥（時鄧如琢忤孫意，被撤任）戰於南昌城外。於是南萍鐵路線，盡成黨軍之攻擊點。黨軍出奇兵截擊，孫傳芳迎戰不利，數失要隘，黨軍遂各路同時進攻。十一月五日，獨立第二師攻入九江。在贛孫軍全體繳械，除傷逃死亡外，官兵盡爲俘虜。孫傳芳遁往南京，黨軍各軍齊撲攻南昌。六日，克之。生擒孫軍師長唐福山、岳思寅、張鳳岐、楊廣和，及江西軍師處長侯全本等，旋訊明殃民罪狀，先後執行槍斃。所有江西北軍實力，盡行消滅。合計南、萍、兩地孫軍，除周鳳岐外，鄧俊彥、唐福山、張鳳岐、岳思寅、楊廣和、謝鴻勳、馬登瀛、顏景崇、彭德銓、楊廣和（解鄂槍斃）等師旅之精銳，盡被黨軍繳械，收容者數萬人。爲民國有史以來，最大之俘虜。

### （六一） 第三期北伐

曹錕既定，蔣中正任白雲劉長汀之唐清國民政府令第一軍軍長何應欽率部攻閩。剋期勦滅孫黨周蔭人何應欽督所部各獨立旅團（張貞）出發，孫軍閩軍第二師旅長曹萬順吐起雲隊（改編爲第十七軍）曹萬順任軍長。孫黨人及民軍紛起響應。海軍亦助驅軍閩。不及四星期而全閩底定。於其第一師師長張敬等。率殘部遁走上海。

四川將領劉湘和心願劉成勳劉文輝田頌張楊森（分編爲六軍）及貴州省長周西成均開風歸附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部遂決議遷駐武昌，以便居中謀建設。

西北國民軍馮玉祥于右任等，亦全體服從主義，加入國民黨，聽國民政府指揮。出師佔領甘肅。先是吳佩孚部劉志華（劉志華）受僞命侵入陝西，圍攻西安數月，西北國民軍第二軍李雲龍及等三軍杜虎臣等死守孤城，城內糧絕，人相食。至十一月，于右任率部往援，乃解西安之圍。克復陝西，旋破潼關入豫，進擊吳佩孚殘部。

旋蔣中正令李宗仁、賀耀組（改編爲四十軍）、程潛、魯滌平等部由皖攻蘇，并於十二月十六日令白崇禧爲東路前敵總指揮，率兵兩師會同第一軍由閩入浙之師攻取杭州。先是浙江省長夏超降黨軍，以所部警備隊改編爲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夏超任軍長），進攻淞滬，爲孫傳芳所敗。

夏超陣亡。孫遂以盧香亭守杭州。及黨軍入浙，孫軍連戰不利，孫傳芳乃北走京魯，乞憐於張作霖。張宗昌不惜與張學良結為兄弟，而認其昔年所討之賊作父，引魯軍入蘇。張宗昌遣魯軍第八軍（畢鹿澄）率部駐上海，張作霖遂自稱安國軍總司令，任張宗昌、孫傳芳為副司令。

孫軍第三軍（舊浙軍）師長周鳳岐降黨軍（改編為第二十六軍），引黨軍克富陽，旋佔領杭州。同時李宗仁入皖，上海民衆聞訊，結隊赤手與魯軍戰，奪械無算。尤以工人在閩北之戰，為最劇烈。死傷數百人，始將魯軍擊散，魯軍放火焚閩北民居數百戶，始潰散。畢鹿澄隻身遁走。（後為張宗昌所槍斃。）此為都事起，日動直接參加革命戰鬥之始。黨軍遂於三月二十一日，規復全國第一、大商埠——上海。

同時安徽之孫軍第六師（師調元）改編為第三十七軍，第三混成旅（王普）改編為第二十七軍，及粵餘湘軍（葉開鑫）改編為第二軍，旋又改為第四十四軍，等均輸誠歸降。黨軍第二、第六、第七、第四十各軍因得兵，原為院。自京第一軍復於二十三日遠道攻克鎮江。孫傳芳軍遂逃往江北。黨軍第六軍於二十五日，宋傳時入南京城。孫軍及魯軍於敗退時大掠，及外國領事署，圖貽禍於黨軍。